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案號：111A-001)

總結報告書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目 錄

壹、計畫概述.....	1
一、計畫名稱.....	1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	1
三、工作計畫內容.....	2
四、計畫時程.....	6
五、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7
貳、進度查核.....	10
一、計畫查核點和交付項目.....	10
二、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11
參、執行成果說明.....	12
一、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2
二、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25
三、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115
四、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141
五、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規定修正結果及新增 查詢項目需求，調整系統查詢服務作業.....	149
六、全面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 正確性	170
七、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	185
八、配合本部國土規劃或相關部會系統建置需求，提供圖資介接	

服務評估.....	202
九、查詢作業簡化.....	203
十、參加 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作業	221
肆、檢討與建議.....	223
一、執行成果及效益	223
二、執行遭遇困境及挑戰	230
三、建議後續年度執行工作項目	231

表目錄

表 1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綜理表	2
表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7
表 3	查核點進度說明	10
表 4	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11
表 5	主要諮詢項目	15
表 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代收款金額	17
表 7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代收款繳費方式	22
表 8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入帳天數統計表	23
表 9	108 年 8 月~112 年 2 月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24
表 10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之各期執行效率之比較	26
表 1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統計表	27
表 12	110 年 1~12 月案件統計表	28
表 13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請者申請件數	29
表 14	109 年~112 年 2 月 28 日 24 人會員申請案達 100 件以上	32
表 15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免規費案件	33
表 1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38
表 17	110 年 1~12 月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39
表 18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40
表 19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各縣市之申請目的	42
表 20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44
表 21	110 年 1~12 月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44
表 22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45
表 23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47
表 24	110 年 1~12 月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47
表 25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48
表 2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申請目的	51
表 27	110 年 1~12 月案件申請目的	52
表 28	111 年 1 月 1 日~9 月 29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52

表 29	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	53
表 30	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2 月 28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 數.....	56
表 31	調整分項收費後-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 目次數排序)	57
表 32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60
表 33	110 年 1~12 月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61
表 34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62
表 35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	63
表 3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	64
表 37	110 年 1~12 月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65
表 38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主管機關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66
表 39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超過回復期限(10 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統計	67
表 40	110 年 1~12 月超過回復期限(10 日)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統 計.....	69
表 4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超過回復期限未回復之項目及查復單 位.....	71
表 42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	86
表 43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86
表 44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87
表 45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87
表 46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88
表 47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88
表 48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89
表 49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 較.....	94
表 50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的查復項 目	95
表 5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	

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情形.....	96
表 52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項目	98
表 53 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102
表 5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圖資清冊	116
表 54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漁電共生專區」查詢案件	142
表 55 單一窗口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數化情形（總表）	171
表 56 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清查表說明	180
表 57 具完整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層級.....	182
表 58 單一窗口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情形	187
表 59 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項目之執行成效（依執行成效排序）	206
表 60 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項目之查復機關執行成效.....	208

圖目錄

圖 1	本年度主要工作	2
圖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服務內容	12
圖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般申請查詢流程	13
圖 4	客服諮詢機制	14
圖 5	「與我們聯繫」諮詢畫面	16
圖 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及規費收入統計表	21
圖 7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統計表	29
圖 8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期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45
圖 9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縣市案件之規模（查詢面積）	46
圖 10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期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48
圖 1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縣市案件之規模（查詢筆數）	49
圖 12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申請目的	50
圖 13	110 年 1~12 月案件申請目的	51
圖 14	免查地段清單清查作業流程圖	177
圖 15	案例-因地段偏移而套疊到的免查地段(那結段)	178
圖 16	清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	181
圖 17	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調查表及應免查範圍綜理表	187
圖 18	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之作業流程	187
圖 19	查復項目數 500 以上之簡化成效	205

壹、計畫概述

一、計畫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

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實質審查階段前，需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 60 項查詢項目)，至少涉及 28 個查復機關，過去查詢方式係由申請人分別向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所需時間冗長且行政成本甚高，營建署自 103 年起即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工作及計畫，於 104 年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完成圖資整合及確立查詢作業流程，同時為規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作業與收費事項，營建署並訂定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自 105 年 1 月 25 日單一窗口正式對外提供服務，申請人備妥應檢附文件並繳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並彙整提供查詢結果，大幅縮短申請人查詢時間，提供便利的查詢服務，考量該政策屬簡政便民政策，且不能間斷，本計畫將持續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除此之外，本年度將全面清查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並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進行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以及單一窗口圖資介接服務評估分析，精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效能。

三、工作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共有八大項(如圖 1)，該工作項目主要概分為：1)例行項目、2)精進項目(包含：110 年度檢討執行成果後需調整事項、本年度新增事項)，其內容如圖 1、表 1 所示：



圖 1 本年度主要工作

表 1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綜理表

說明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例行項目	一	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提供申請人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處理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 3.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進行收支管理。
例行項目	二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為提升申請案查詢時效及申請人使用滿意度，自本計畫簽約次日起每3個月就查詢服務結果進行分析報告，供營建署作為政策檢討參考，分析內容至少包含如下： 1.針對當期分析報告期間之申請案數量（含累計數及依分項收費統計）、申請案查詢天

說明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數(從受理至結案)、各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查復確認情形等進行統計、分析及問題說明。 2.依據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委辦案成果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之評比指標，針對各查復機關進行評比作業。 3.當期分析報告與上期執行效率之比較說明。 4.針對當期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進行說明及提出具體解決策略。 5.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差異性統計。 6.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相關處理紀錄。 7.各項繳費管道(含郵局、臺灣銀行、四大超商、ATM、e-Bill 全國繳費網及臺灣行動支付等)使用統計及分析。
例行項目	三	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1.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及民眾查詢服務與相關機關查復確認之需求，本案執行期間就下列事項，經與營建署討論確認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1) 提供民眾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作業流程。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系統平臺的友善程度。 4) 申請人意見回饋與檢討。 2.配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業務執行調整網站公告訊息，並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3.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包含數值圖檔、地籍清冊、免應查範圍等)圖資更新，更新頻率如下：

說明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1)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定期更新 2 次。 2) 配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圖資相關公告，隨時檢討更新。 4.配合系統功能調整，本計畫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公務機關版本）及相關文件應隨時進行更新作業。 5.維護管理資訊的正確性與網站的執行狀況，定期執行系統備份工作，並每 3 月固定備份資料予營建署。 6.於計畫委辦期間，委託廠商提供所有伺服器設備供查詢平台及資料庫運作，並於該期間負責系統之穩定運作。 7.為因應上述系統維運之需求，相關工作計畫內容及規定詳本邀標書附件一資訊需求。
例行項目	四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及圖台功能，彙整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供相關政府部門一個快速、便利的查詢管道，並透過查復機關確認，讓各部門在相關計畫開發、決策或業務執行時，迅速取得有效決策資訊，避免於不適當地區進行開發。 106 年至 110 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即配合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專案」、「漁電共生專案」，針對相關部會或有關公營事業盤點可釋出設置太陽光電之土地，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查詢，本年度將持續配合有關中央部會或相關機關，針對不同專案需求或性質給予協助查詢作業。
精進項目 (110 年度檢討執行成果後需調整事項)	五	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規定修正結果及新增查詢項目需求，調整系統查詢服務作業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已就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為查詢項目及「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再次申請查詢」機制研提具體執行方式，並配合檢討有關查詢作業流程及收費，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單一窗口查詢

說明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收費標準之修正，刻由營建署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應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發布時點，予以調整系統及正式對外提供相關服務。
精進項目 (110 年度檢討執行成果後需調整事項)	六	全面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所定查詢流程，申請案件受理後，係由單一窗口就申請案範圍與應查或免查範圍比對並進行初步篩選，位屬免查範圍者即由單一窗口逕為回復，位屬應查範圍者則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惟單一窗口曾接獲主管機關反映部分個案於查閱單一窗口圖台時發現經圖資套疊已明顯有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惟因非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查範圍或免查範圍，故未有函請相關查復機關確認，為通盤處理此類應查而未查情形，提升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正確性，應全面就有提供數值化圖檔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與地籍資料進行比對，清查盤點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送請主管機關確認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並予公告。
精進項目 (110 年度檢討執行成果後需調整事項)	七	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	單一窗口自 105 年上線服務至今已逾 5 年，查詢案件量持續成長，並多次經指定為國家政策推動重要分析工具，惟仍有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尚未建置數值化圖檔，衍生申請案時有延遲回復情形，且影響決策分析結果有效性，為精進服務效能及配合各項政策推動需求，應清查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建置及提供情形，就尚未建置者，洽主管機關了解相關需求，協助辦理圖資數值化作業或提供適當協助。
精進項目 (本年度新增事項)	八	配合本部國土規劃或相關部會系統建置需求，提供圖資介接服務之評估	查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營建署依循該立法精神，為建全國土規劃所需圖資，刻正盤點、蒐集國土規劃相

說明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關圖資及建置圖資整合流通供應機制；另近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政策評估時亦有將環境敏感地區情形納入考量之需求，現行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較為完整且具高度即時性及正確性，後續倘營建署及相關部會系統建置有圖資介接需求，應配合評估及協助辦理相關作業（如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授權事宜等）。
契約變更 新增項目	九	查詢作業流程簡化	目前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流程，經單一窗口比對應、免查範圍後，屬位於應查範圍者，目前均以函請主管機關查復確認方式辦理，其中包含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惟檢視實務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查復確認後，原則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為減輕各主管機關查詢作業之人力及時間成本，需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盤點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及緩衝區設定之情形，推動簡化措施，並進行必要之系統作業流程(含計算規費方式)調整。
契約變更 新增項目	十	參加 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作業	營建署已於今(111)年報名參加國家永續發展獎，為配合參選所需，進行歷年資料統計分析及研提資料。
	十一	為執行上開各工作項目，經與營建署討論涉有系統調整及功能增、修之必要，應一併配合辦理。	
	十二	為能滾動式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情形，原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工作會議，另有必要時得隨時增開工作會議，並請委辦廠商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該月如有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期中或期末審查會議，得免召開工作會議）。	

四、計畫時程

原計畫時程自契約簽約日次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另依營建署 112 年 1 月 6 日營署綜字第 1121002737 號函，延長履約期間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五、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業務至今，推動期間辦理工作歷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102	確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流程 營建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自 102 年著手進行推動，期間與有關機關召開 4 場研商會議(102.8.23、103.4.2、103.7.31、104.2.3)，確立相關查詢服務流程及機關配合事項。
103	學會於 103 年承辦「代為執行土地開發案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
104	營建署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為使申請程序、申請流程、收費有所遵循，營建署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資遵循。
	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長期推動國土資訊政策，就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數值化工作並加值應用，單一窗口查詢機制向各主管機關蒐集彙整可提供之數值化圖資並建置資料庫，提供申請人簡便快速的環境敏感地區「代為查詢服務」功能。
	政策宣導作業 學會針對有關查復確認機關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說明會。
105	本計畫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70532 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109 年)」之分項計畫之一。
	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申請人至單一窗口平台進行線上申請及查閱案件進度，並為簡化申請人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之製作，單一窗口平台配合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地政事務所與國土測繪中心之數值地籍圖檔供應管道，提供申請者快速製作文件功能。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方式除由申請人分別自行向各項主管機關函詢外，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營建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學會於 105 年承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營建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學會於 105 年度持續執行查詢作業及圖資更新，並檢討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程序、強化單一窗口查詢平臺使用者界面的友善程度及加強單一窗口政策宣導、推廣作業。 政策宣導及推廣作業 學會針對地政士、代書、規劃公司…等申請人為主，辦理 3 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宣導說明會。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 1.學會於執行初期接獲許多查復機關回饋之問題及建議，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效率及更為簡化申請人申請程序，並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時效及機關配合程度進行檢討，於本年度召開 2 場（105.6.8、105.12.29）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之研商會議。 2.研商會議主要針對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復機關確認時效過長進行檢討、部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疑義（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道、鄉道部分）、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區、水庫集水區、地質敏感地區）進行釐清。
106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分項收費機制 因應申請人需求，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檢討修正。 政策宣導及推廣作業 1.針對查復確認機關或執行單位辦理 4 場分區說明會。 2.針對地政士、代書、規劃公司等申請人辦理 3 場政策宣導說明會及 2 場電腦實機操作之教育訓練。
107	107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各機關查復時效，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情形評比指標
	107 年 3 月 21 日配合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由 52 項調整至 60 項，並配合更新應免查範圍與相關圖資。
	簡化申請人製作檢附文件 107 年 7 月 2 日「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功能上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地籍圖，協助申請人產製查詢範圍圖。
108	訂定大型專案特殊案件查詢機制，採系統內部拆案加速案件查復效率。 為改善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時效，與營建署討論確認，持續進行機關查詢作業之滾動式檢討與系統優化。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和收費標準，並訂定免徵、減徵之適用情形，以及減徵原則。 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持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與優化調整，新增管理人員：待辦事項警示、電子和紙本公文線上匯入功能。
109	為提升申請人申請查詢及系統操作便利性，上調協作平台製作附件土地筆數至 200 筆，並建立申請人會員制度，提供案件歸戶及存摺功能。
110	為求公允並確實掌握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情形，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作業要點」，業經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及查復機關確認無不同意見，同意作為營建署後續辦理評比作業依據，並自 111 年度實施。 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查詢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需求增加，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查詢時效，將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並提出修正草案。
111	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增加再次查詢機制及調整查詢費用。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減輕機關查詢作業人力及時間成本。

貳、進度查核

一、計畫查核點和交付項目

表 3 查核點進度說明

期別	查核點	交付項目
第一期	自契約簽約日 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 至 111 年 2 月 7 日	1.繳交工作計畫書 5 份與電子檔 2 份。 2.系統第一期工作計畫書 3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本為本案契約書附件。
第二期	自契約簽約日 次日起 180 日曆天內 至 111 年 7 月 17 日	1.提送期中成果報告書 50 份與電子檔 2 份，及系統第二期報告書 3 份與電子檔 1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供機關審查。 2.第二期應完成事項包含： 1) 配合法規及查詢項目修正，調整系統查詢服務作業。 2) 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 3) 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
第三期	自契約簽約日 次日起 330 日曆天內 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	1.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書 50 份與電子檔 2 份，及系統第三期報告書 3 份與電子檔 1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供機關審查。 2.第三期應完成事項包含： 1)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包括查詢服務分析報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定期更新、更新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公務機關版本）及相關文件。 2)配合法規及查詢項目修正，系統正式提供查詢服

期別	查核點	交付項目
		務。 3)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 4)圖資介接服務評估。 5)查詢作業流程簡化。
第四期	契約簽約日次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另依營建署 112 年 1 月 6 日營署綜字第 1121002737 號函，延長履約期間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提送總結報告書 5 份與電子檔 2 份（含報告 word 檔及 pdf 檔）、單一窗口服務總結分析報告 5 份、系統操作手冊 3 份，及系統第四期報告書 3 份與電子檔 1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一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送交機關辦理驗收作業。

二、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本文件（總結報告書）分為下列章節說明：

表 4 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章節	應完成與交付項目	交付文件與頁數
參	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總結報告書第 12~24 頁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總結報告書第 25~114 頁
	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總結報告書第 115~140 頁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總結報告書第 141~148 頁
	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規定修正結果及新增查詢項目需求，調整系統查詢服務作業	總結報告書第 149~169 頁
	全面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	總結報告書第 170~184 頁
	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	總結報告書第 185~201 頁
	配合本部國土規劃或相關部會系統建置需求，提供圖資介接服務之評估	總結報告書第 202~202 頁
	查詢作業流程簡化	總結報告書第 203~220 頁
	參加 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作業	總結報告書第 221~222 頁
肆	檢討與建議	總結報告書第 223~232 頁

參、執行成果說明

一、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一) 建立平台操作客服窗口，以專人、專線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為達成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服務宗旨，本團隊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5 年 1 月 25 日正式上線即成立客服窗口，於上班日以專人、專線提供下列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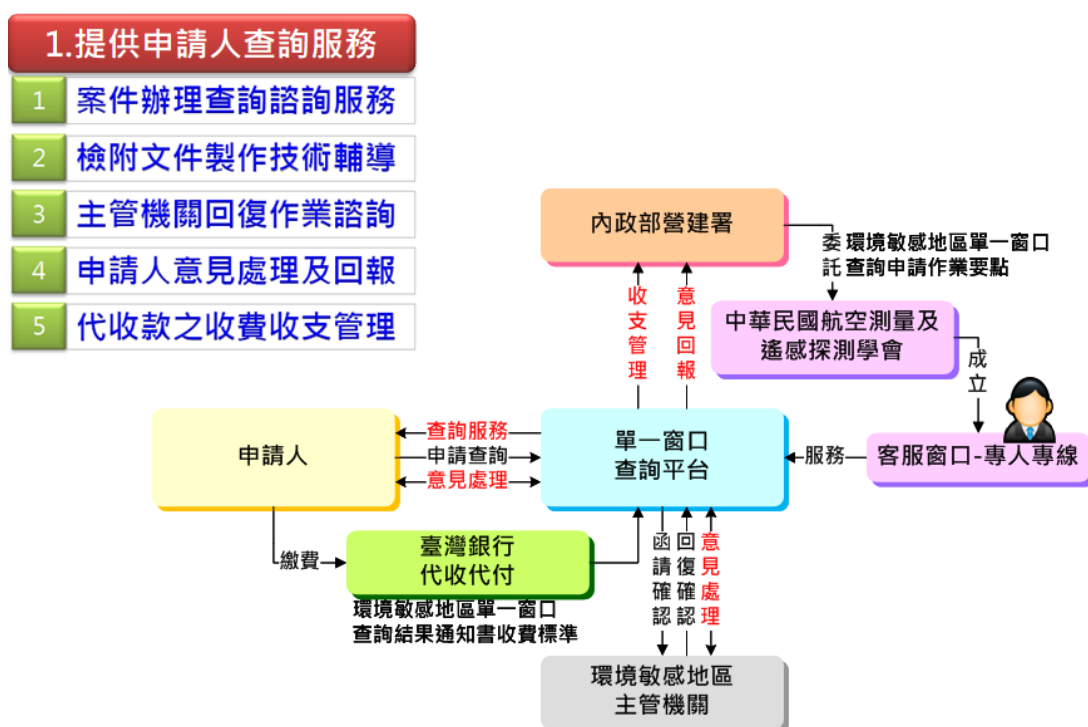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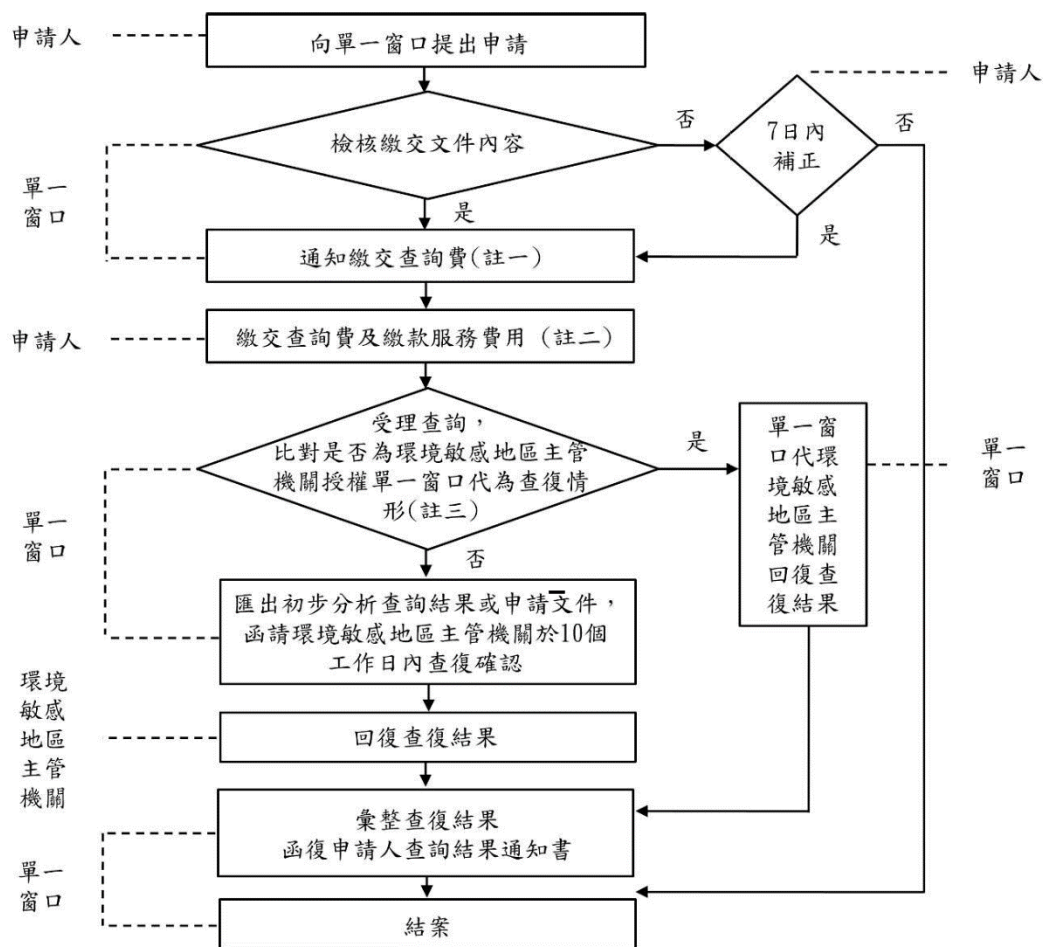


圖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服務內容

1. 提供申請人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機制屬查詢資訊服務性質，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成效，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規定之查詢流程（圖 3）辦理查復，提供申請人案件申請、繳費、查詢進度諮詢和檢附文件製作等技術輔導外，亦提供查復確認機關回復作業之相關諮詢服務。



註：

- 一、申請查詢費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收費。
- 二、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 三、主管機關授權同意單一窗口代為查復之範圍，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該緩衝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向外一定寬度之範圍，其寬度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圖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般申請查詢流程

(二) 處理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

1. 客服諮詢流程

為協助申請者了解單一窗口的申請流程、檢附文件製作和繳費方式和案件查復進度，本年度持續落實客服諮詢流程，推動申請人意見處理及即時回報機制，除電話諮詢外，亦提供線上諮詢管道，協助申請者解決問題。學會並於每 3 個月提供客服諮詢紀錄。做為網站服務改進之參考，諮詢流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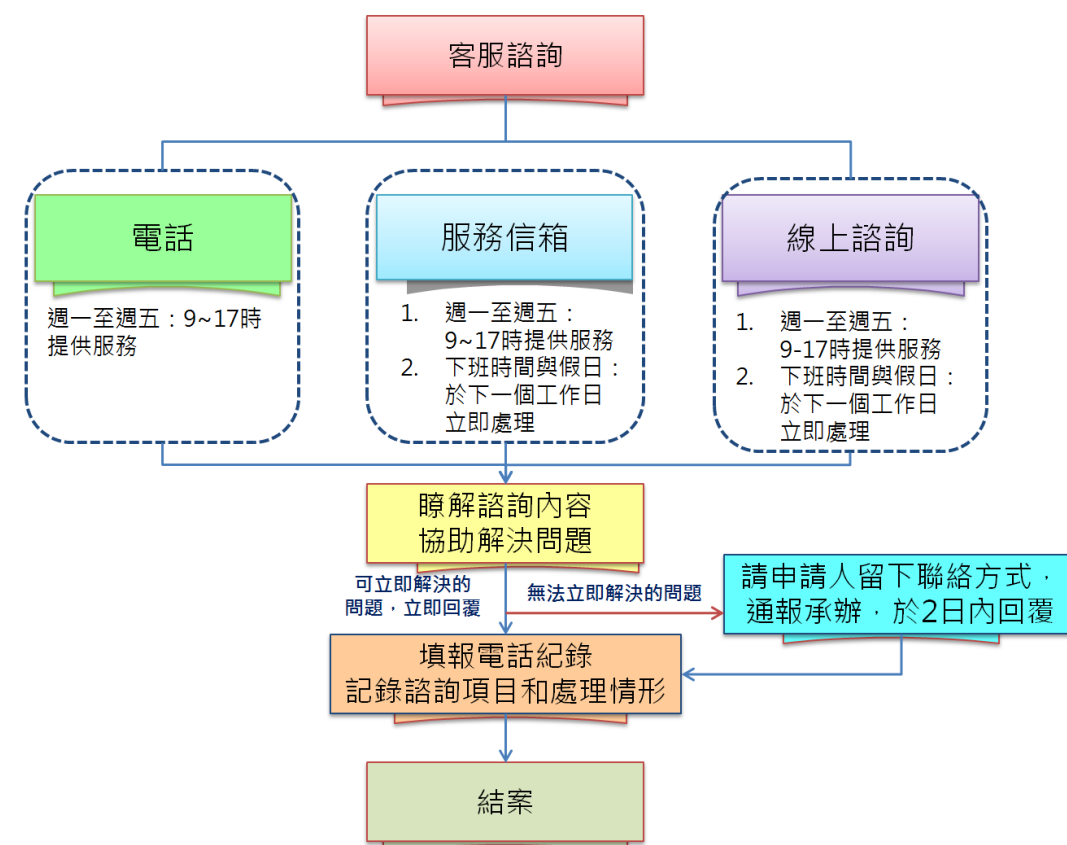


圖 4 客服諮詢機制

2. 諮詢內容

為加強對使用者的便民服務，學會提供電話、服務信箱和線上諮詢等服務管道，即時回應使用者需求，加速查詢服務便捷性。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共計 11,356 人次提出諮詢，其中，10,852 人次使用電話（95.56%）、504 人次使用「與我們聯繫」的線上諮詢（4.44%），主要諮詢項目如表 5 和圖 5 所示，詳細諮詢內容如附件參。

表 5 主要諮詢項目

諮詢對象	項次	諮詢類別	諮詢內容
申請人	1	案件申請	申請作業流程、檢附文件製作、刪除申請案
	2	案件審核	是否收到案件，審核時間？已修改檢附文件，申請審核
	3	繳費事宜	計費方式、修改或補寄繳費單、繳費單逾期需重發、如何上傳繳費證明單、是否收到入帳資料、是否會提供收據
	4	查詢進度	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案件逾期未回復需稽催、申請寄發初步成果報告、尚未收到(補寄)成果報告、何時寄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對查詢結果有疑義
	5	其他	應免查範圍查詢、更改案件查詢資料、提供補正資料、主管機關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有疑義
查復機關	1	系統操作	詢問帳號密碼、案件查復、圖台工具操作
	2	查詢結果	欲更正查復結果
	3	其他	沒收到公文、地籍重測分割需請申請人補正資料
主管機關	1	查詢結果	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有疑義

首頁 / 諮詢資料查詢

諮詢項目：

諮詢日期：2022/01/01 至 2023/02/28

關鍵字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第 1 頁，共 51 頁 / 第 1 筆至第 10 筆 / 共 504 筆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諮詢日期	諮詢項目	諮詢者	行動電話	問題內容	處理日期
申請案號	諮詢內容	性別	市內電話	處理情形	回復日期
2023-02-23	繳費事宜	張O璿	097376****	原繳費單已於2/20逾期，可否重新發送，感謝！	2023-02-23
1120201654	其他 繳費單逾期	男		本案已重新寄繳款單，請收信	2023-02-23
2023-02-22	查復時間	廖O璿	090653****	這次申請是要作定稿使用的，時間上有點急，請問可以請相關單位回覆得快一點嗎，謝謝。	2023-02-22
1120202009	其他	男	(02)29506****分機：112	機關查復時間為10個工作天，惟本案有涉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之應查範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須再函文請設管機關查復，查復時間至少1個月以上，待所有的設管單位回復後，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即可彙整各設管單位回復內容並回文給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於收到其回文後即會email查詢結果通知書和公文。	2023-02-22
2023-02-22	其他	邱O巖	092171****	不好意思這個案號姓名打錯了，原本輸入的是欣宏隆，麻煩幫我修改成禾裕木箱有限公司抱歉抱歉	2023-02-22

圖 5 「與我們聯繫」諮詢畫面

(三) 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進行收支管理

1. 代收款金額

由表 6 和圖 6 得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繳費件數共計 23,697 件，加計存款孳息 5,649 元，累計繳署金額 68,573,384 元，其中，已分別於次月 15 日前將前一個月代收款匯至營建署指定帳戶。繳費明細以及營建署已收迄代收款之公文，請參見附件貳。

若加計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受理 80 件免規費案件之規費收入 220,900 元（查詢筆數皆於 60 筆以下，24 件查詢項目為 60 項全查，28 件查詢項目為 1~15 項，另有 28 件採 9 月 30 日修正後收費標準，其中 1~5 項 25 件，6~20 項 3 件），故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代收款總額加計存款孳息 5,649 元，共計應為 68,794,284 元。

表 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代收款金額

月份	案件數(件)	繳署金額(元)	備註
111/1	2,406	7,121,550	(1)案號：1101221426，銷帳編號與案號：1110101426 一致（銷帳編號同為 56685020251426），故系統顯示有繳納代收費用 3,500 元。該案申請人 111 年 2 月 10 日來電告知未收到繳費單，故尚未繳費，經同意此案以專案方式繳納，並已於 2 月 16 日匯款至代收款專戶，此案入帳後將隨 2 月代收款匯至營建署指定帳戶。 (2) 案號：1110206404，111 年 2 月 22 日及 23 日於統一超商及台銀重複繳款 2,100 元，並分別於 2 月 23 日及 3 月 3 日入帳。 (3)案號：1110205450，111 年 2 月 16、24 日於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重複繳款

月份	案件數(件)	繳署金額(元)	備註
			2,100 元，並分別於 2 月 24 日及 3 月 7 日入帳。
111/2	2,625	7,109,775	(1) 案號：1110206952，111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8 日於萊爾富重複繳款 2,1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及 16 日入帳。 (2) 案號：1110308227，111 年 3 月 4 日及 7 日於統一及台灣 PAY 重複繳款 2,1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及 11 日入帳。 (3) 案號：1110205825，111 年 3 月 2 日於郵局重複繳款 3,5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9 日入帳。 (4) 案號：1110310736，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5 日於統一及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2,1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23 日入帳。 (5) 案號：1110311959，111 年 3 月 18 日及 21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3,5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29 日入帳。 (6) 案號：1110312611，111 年 3 月 22 日於統一及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2,1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30 日入帳。 (7) 案號：1110313637，111 年 3 月 29 日及 31 日於統一及匯款重複繳款 2,1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8 日入帳。
111/3	5,065	13,973,735	案號：1110313637，3/29 及 3/31 於統一及匯款重複繳款 2,100 元，分別於 3/31 及 4/8 入帳。
111/4	2,006	5,947,200	案號：1110415519，111 年 4 月 20 日及 29 日於統一及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2,1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9 日入帳。
111/5	1,444	4,348,475	(1) 案號：1110518171，111 年 6 月 1 日及 2 日於統一及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5,5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入帳。 (2) 案號：1110619242，111 年 6 月 13 日及 24 日於台灣 pay 及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2,100

月份	案件數(件)	繳署金額(元)	備註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及 7 月 1 日入帳。
111/6	1,332	4,256,625	(1)案號：1101221426，銷帳編號與案號：1110101426 一致（銷帳編號同為 56685020251426），故系統顯示有繳納代收費用 3,500 元。該案申請人 111 年 2 月 10 日來電告知未收到繳費單，故尚未繳費，經營建署同意此案以專案方式繳納，並已於 2 月 16 日匯款至代收款專戶，此案入帳後將隨 2 月代收款匯至營建署指定帳戶。 (2)案號：1110206404，111 年 2 月 22 日及 23 日於統一超商及台銀重複繳款 2,100 元，並分別於 2 月 23 日及 3 月 3 日入帳。 (3)案號：1110205450，111 年 2 月 16、24 日於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重複繳款 2,100 元，並分別於 2 月 24 日及 3 月 7 日入帳。
111/6	存款孳息	1,963	
111/7	1,211	3,755,600	
111/8	1,174	3,499,000	案號：1110721473，111 年 7 月 28 日於郵局重複繳款 6,550 元，並皆於 111 年 8 月 4 日入帳
111/9	1,102	3,174,675	(1)案號：1110924328，111 年 9 月 12 日及 13 日於統一及 OK 超商重複繳款 2,1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入帳。 (2)交易明細表次 10 為經濟部能源局漁電共生專案案件，申請人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匯款 4 件 24,175 元，並同繳款日入帳。
111/10	1,145	3,372,275	(1)案號：1111025779，111 年 10 月 5 日及 18 日於自動櫃員機及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2,3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及 25 日入帳。

月份	案件數(件)	繳署金額(元)	備註
			(2)案號：1111025890，111 年 10 月 5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1,0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及 14 日入帳。 (3)案號：1111026385，111 年 10 月 12 日及 15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3,6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及 21 日入帳。
111/11	1,129	3,178,175	案號：1111128410，111 年 11 月 23 日於台灣 PAY 及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5,8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 日入帳。
111/12	1,261	3,533,025	(1)案號：1111128410，111 年 11 月 23 日於台灣 PAY 及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5,8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 日入帳。 (2)案號：1111128742，111 年 11 月 24 日及 28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2,3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及 5 日入帳。 (3)案號：1111230587，111 年 12 月 20 日於台灣 PAY 及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2,300 元，並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及 28 日入帳。 (4)交易明細表次 13 為經濟部能源局漁電共生專案案件，申請人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匯款 4 件 57,600 元，並同繳款日入帳。
111/12	存款孳息	3,686	
112/1	762	2,320,375	
112/2	1,035	2,977,250	案號：1120100896，112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於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2,300 元，並分別於 112 年 2 月 6 日及 9 日入帳。
小計	23,697	68,573,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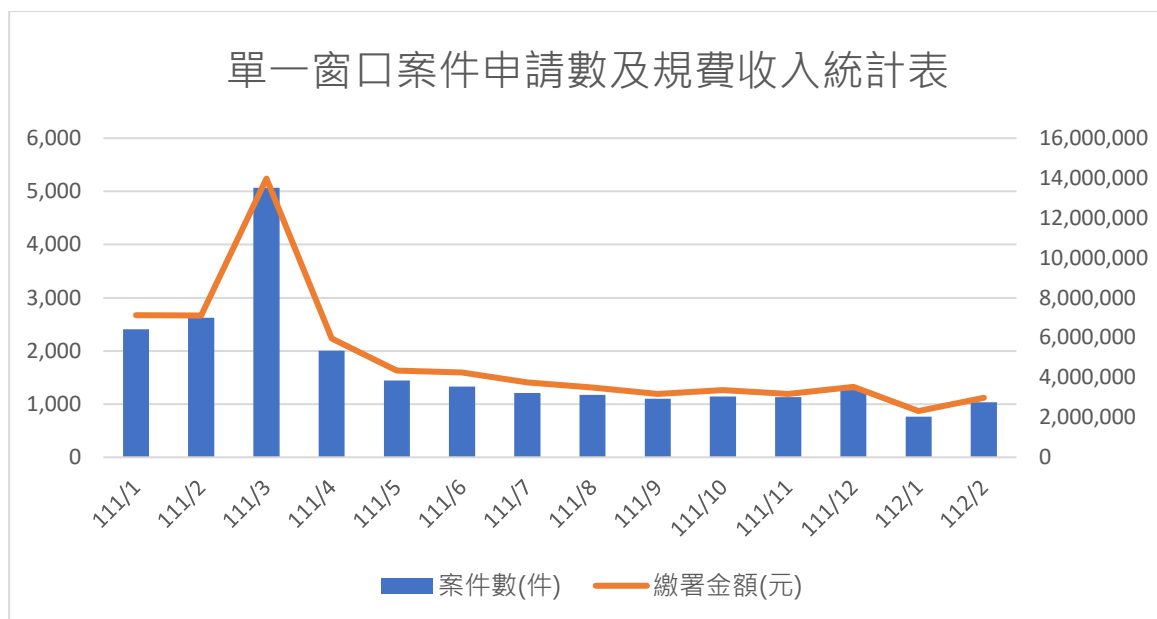


圖 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及規費收入統計表

備註：案件數統計未納入免規費查詢之案件。

2. 繳費方式

由表 7 得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代收款繳費方式：23.76%的申請人選擇至「臺灣銀行臨櫃、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繳費（入帳時間 1 個工作天，可迅速進入案件查復階段），43.57%選擇至便利商店繳費（繳費據點多，較方便），亦有 25.49%選擇「台灣 pay、e-Bill 全國繳費網」行動支付工具繳費。

表 7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代收款繳費方式

項次	繳款方式	111 年												112 年		小計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1	OK	20	16	31	31	9	14	10	6	8	13	6	9	13	12	198	0.84%	43.57%
2	全家	292	277	549	255	141	184	169	170	162	126	180	179	100	120	2,904	12.27%	
3	統一	536	672	1,210	587	383	408	346	347	373	405	353	434	270	354	6,678	28.22%	
4	萊爾富	67	68	98	66	29	22	16	38	23	25	16	25	16	19	528	2.23%	
5	郵局	146	190	447	250	121	107	99	77	49	43	48	59	24	41	1,701	7.19%	7.19%
6	台灣 pay	479	576	1,158	284	219	246	209	228	230	232	218	239	147	201	4,666	19.72%	25.49%
7	e-Bill 全國繳費網	200	168	305	140	108	83	53	39	62	41	52	40	36	38	1,365	5.77%	
8	自動櫃員機	212	219	340	132	92	81	120	93	83	77	93	107	70	84	1,803	7.62%	23.76%
9	現金	313	339	725	199	149	133	112	121	88	151	149	118	79	109	2,785	11.77%	
10	網路銀行	58	94	174	28	11	24	16	45	10	17	11	17	4	54	563	2.38%	
11	轉帳/匯款	83	4	20	34	183	11	61	10	10	15	2	31	3	3	470	1.99%	
小計		2,406	2,623	5,057	2,006	1,445	1,313	1,211	1,174	1,098	1,145	1,128	1,258	762	1,035	23,661	100.00%	100.00%

3. 入帳天數

表 8 得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平均入帳天數為 4.10 天。考量超商入帳時間需 6~7 個工作天，且目前仍有 43.57% 的申請人因超商據點多且全天候可繳費的便利性，而選擇至超商繳費，因此單一窗口提供「上傳案件繳費證明單」的功能，只要申請人於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證明至系統，經單一窗口檢核無誤後即會受理案件，以加快案件進入受理階段。

表 8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入帳天數統計表

月份	案件數(件)	平均入帳天數(天)
111/1	2,406	3.51
111/2	2,623	4.20
111/3	5,057	4.06
111/4	2,006	4.18
111/5	1,445	4.41
111/6	1,313	3.81
111/7	1,211	4.73
111/8	1,174	3.78
111/9	1,098	4.38
111/10	1,145	3.99
111/11	1,128	4.12
111/12	1,258	4.34
112/1	762	4.65
112/2	1,035	4.29
小計	23,661	4.10

4. 行動支付之使用趨勢

為提升申請人繳費便利性，單一窗口於 108 年 8 月 17 日新增「e-Bill 全國繳費網」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繳費方式，提供申請人免列印帳單、免出門，即可繳納費用，且入帳時間僅需 1 天，以加速申請人案件進入受理階段。

由表 9 得知，108 年 8 月~110 年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由 108 年 8~12 月的 7.88%，成長至 109 年的 18.51%、110 年 24.25%、111 年 25.65%，以及 112 年 23.48%，顯示申請人使用行動支付之繳費趨勢大幅成長。

表 9 108 年 8 月~112 年 2 月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年度	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總案件數	行動支付佔比
108 年 8~12 月	108	1,370	7.88%
109 年	4,261	23,017	18.51%
110 年	3,782	15,596	24.25%
111 年	5,609	21,864	25.65%
112 年 1~2 月	422	1,797	23.48%
小計	14,182	63,644	22.28%

二、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一) 分析總說明

查詢服務分析報告統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為能清楚呈現期間案件服務的變化，本報告分析架構將先分別說明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辦理情形，最後再與 110 年 1~12 月進行比較分析。

1. 【申請案件數】

由表 10 得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申請件數共 23,614 件，月平均件數 1,686.71 件，較〔110 年 1~11 月申請件數共 16,294 件，月平均件數 1,357.83 件〕成長 24.2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5 條規定，經濟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不得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該部業於 109 年 3 月發布施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其中包括 27 項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經濟部並協調可透過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收費查詢，及於上開辦法明定。故自 109 年 3 月起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所新增大量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需求，而此波查詢需求熱度於 110 年有趨緩現象，惟配合 111 年 3 月 19 日納管截止，查詢需求於 110 年 12 月再度增溫。

2. 【受理至結案日數百分比】

參考表 10 得知，75.90%請案件於 10 日結案（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表現優於 110 年 1~11 月(67.80%)，95.97%案件可於 30 日內回復，亦佳於 110 年 1~11 月 95.11%)。另外，94.59%的項目查復機關可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作業，95.77 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99.30%項目可於 30 日內完成回復。

3. 參考【案件查詢滿意度】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66.87%申請者示「十分滿意及滿意」，2)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63.35%申請者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3)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53.31%申請者對申請案查復時間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另有 12.65%申請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反應查復時間太長，軍事管制區回復時間很久、查詢時間能夠再縮短；此外，65.36%申請者對繳費的方便性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以及 36.35%申請者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希望可以增加收費級距；最後，62.95%申請者對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

表 10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之各期執行效率之比較

項次	項目	110 年 1~12 月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一) 申請案件數			
1	累計案件數	16,294	23,614
2	月平均案件數	1,357.83	1,686.71
(二) 受理至結案日數累計百分比			
1	1~10 日結案	67.80%	75.90%
2	11~14 日結案	77.38%	81.97%
3	15~20 日結案	85.53%	88.37%
4	21~30 日結案	95.11%	95.97%
(三) 主管機關回復日數累計百分比			
1	1~10 日回復	93.19%	94.59%
2	11~14 日回復	95.29%	95.77%
3	15~20 日回復	97.29%	97.42%
4	21~30 日回復	99.45%	99.30%
(四) 申請人繳費之入帳天數			
1	平均入帳天數	3.94 天	4.10 天

(二) 案件申請、受理、結案分析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由表 11 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統計表得知：
申請案件數累計為 23,614 件，受理案件數累計為 23,614 件，
期間亦有 23,007 件結案。

表 1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統計表

月份	申請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結案件數
111/1	2,499	2,179	1,065
111/2	3,563	2,754	2,308
111/3	4,463	5,104	5,008
111/4	1,730	1,726	2,543
111/5	1,388	1,626	1,661
111/6	1,208	1,287	1,308
111/7	1,181	1,197	1,230
111/8	1,228	1,245	1,304
111/9	1,126	1,066	1,220
111/10	1,157	1,173	1,123
111/11	1,175	1,177	1,108
111/12	1,208	1,271	1,293
112/1	767	761	891
112/2	921	1,048	945
小計	23,614	23,614	23,007
月平均	1,686.71	1,686.71	1,643.36

*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有可能包含申請者前一個月申請、受理的案件，故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會大於申請及受理案件數。

2. 110 年 1~12 月

由表 12 知：110 年 1~12 月案件統計表得知：申請案件
數累計為 16,294 件，受理案件數累計為 15,961 件，期間亦
有 14,998 件結案。

表 12 110 年 1~12 月案件統計表

月份	申請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結案件數
110/1	1,234	956	489
110/2	1,122	1,083	836
110/3	1,443	1,491	1,397
110/4	1,144	1,242	1,259
110/5	1,226	1,168	1,313
110/6	1,115	1,237	1,274
110/7	1,322	1,283	1,187
110/8	1,341	1,283	1,495
110/9	1,279	1,281	1,150
110/10	1,407	1,412	1,223
110/11	1,690	1,672	1,634
110/12	1,971	1,853	1,741
小計	16,294	15,961	14,998
月平均	1,357.83	1,330.08	1,249.83

*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有可能包含申請者前一個月申請、受理的案件，故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會大於申請及受理案件數。

3. 比較分析

由表 11、圖 7 得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申請件數共 23,614 件，月平均件數 1,686.71 件，較表 12 [110 年 1~12 月申請件數共 16,294 件]，月平均件數 1,357.83 件] 成長 2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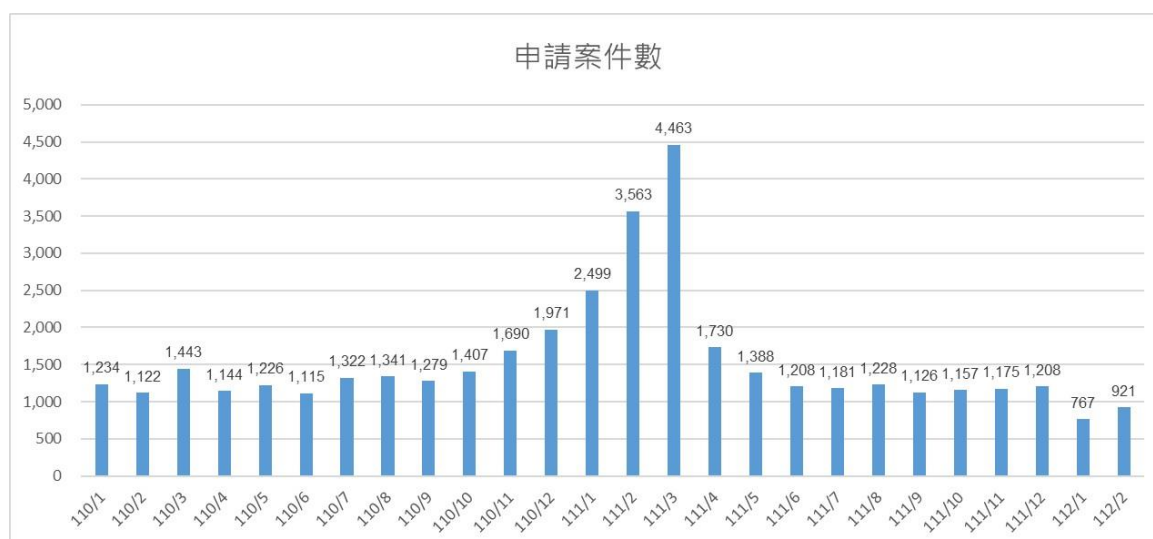


圖 7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統計表

4. 至少申請 5 件以上（不含 5 件）的申請者

由表 13 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共有 5,733 個申請者申請 23,385 個案件，其中 773 個申請者於單一窗口累計申請案達 5 件以上（共計 15,780 件，佔全部案件 67.48%），並持續透過單一窗口進行查詢，上述 773 個申請者主要為：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臨登轉特登或特定工廠登記之代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申請設置太陽光電之能源開發公司、建築師和工程顧問公司等業者。

表 13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請者申請件數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1	3,447	3,447	14.74%	14.74%
2	2	837	1,674	7.16%	21.90%
3	3	348	1,044	4.46%	26.36%
4	4	200	800	3.42%	29.78%
5	5	128	640	2.74%	32.52%
6	6	107	642	2.75%	35.27%
7	7	90	630	2.69%	37.96%
8	8	67	536	2.29%	40.25%
9	9	47	423	1.81%	42.06%
10	10	44	440	1.88%	43.94%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1	11	32	352	1.51%	45.45%
12	12	40	480	2.05%	47.50%
13	13	23	299	1.28%	48.78%
14	14	23	322	1.38%	50.16%
15	15	25	375	1.60%	51.76%
16	16	24	384	1.64%	53.40%
17	17	16	272	1.16%	54.56%
18	18	12	216	0.92%	55.49%
19	19	15	285	1.22%	56.71%
20	20	9	180	0.77%	57.48%
21	21	9	189	0.81%	58.29%
22	22	11	242	1.03%	59.32%
23	23	10	230	0.98%	60.30%
24	24	9	216	0.92%	61.23%
25	25	12	300	1.28%	62.51%
26	26	7	182	0.78%	63.29%
27	27	4	108	0.46%	63.75%
28	28	7	196	0.84%	64.59%
29	29	10	290	1.24%	65.83%
30	30	6	180	0.77%	66.60%
31	31	6	186	0.80%	67.39%
32	32	3	96	0.41%	67.80%
33	33	6	198	0.85%	68.65%
34	34	5	170	0.73%	69.38%
35	35	3	105	0.45%	69.83%
36	36	2	72	0.31%	70.13%
37	37	3	111	0.47%	70.61%
38	38	5	190	0.81%	71.42%
39	39	2	78	0.33%	71.76%
40	40	5	200	0.86%	72.61%
41	41	2	82	0.35%	72.96%
42	42	5	210	0.90%	73.86%
43	43	2	86	0.37%	74.23%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44	44	3	132	0.56%	74.79%
45	45	5	225	0.96%	75.75%
46	47	4	188	0.80%	76.56%
47	48	7	336	1.44%	77.99%
48	49	1	49	0.21%	78.20%
49	50	3	150	0.64%	78.85%
50	51	2	102	0.44%	79.28%
51	52	2	104	0.44%	79.73%
52	53	1	53	0.23%	79.95%
53	56	3	168	0.72%	80.67%
54	57	1	57	0.24%	80.92%
55	60	1	60	0.26%	81.17%
56	65	2	130	0.56%	81.73%
57	66	2	132	0.56%	82.29%
58	67	2	134	0.57%	82.87%
59	69	1	69	0.30%	83.16%
60	75	1	75	0.32%	83.48%
61	77	2	154	0.66%	84.14%
62	83	1	83	0.35%	84.49%
63	85	1	85	0.36%	84.86%
64	96	1	96	0.41%	85.27%
65	97	1	97	0.41%	85.68%
66	99	1	99	0.42%	86.11%
67	100	1	100	0.43%	86.53%
68	101	2	202	0.86%	87.40%
69	103	1	103	0.44%	87.84%
70	117	2	234	1.00%	88.84%
71	120	1	120	0.51%	89.35%
72	121	2	242	1.03%	90.39%
73	122	1	122	0.52%	90.91%
74	150	1	150	0.64%	91.55%
75	174	1	174	0.74%	92.29%
76	234	1	234	1.00%	93.29%

項次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77	241	1	241	1.03%	94.33%
78	259	1	259	1.11%	95.43%
79	369	1	369	1.58%	97.01%
80	699	1	699	2.99%	100.00%
	小計	5,733	23,385	100.00%	

5. 會員人數

由表 14 得知，單一窗口自 109 年 9 月 8 日執行會員制度，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登記會員人數共計 6,238 人，登記會員人數由 109 年 1,151 人，成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之 6,617 人，成長 474.89%。

上述 6,617 人，已有 4,501 人 (68.02%) 於單一窗口申請案件，會員總案件數為 23,075 件，其中，有 21 人會員申請案件數達 100 件以上 (4,339 件)，佔會員總案件數之 18.80%，其主要會員為：開發顧問公司、能源(電業)公司、土地開發、代書等業者。

表 14 109 年~112 年 2 月 28 日 24 人會員申請案達 100 件以上

項次	會員累計 申請件數	會員 人數	會員總案 件數	百分比	會員組成
1	501	1	501	2.17%	加*管理顧問工作室
2	372	1	372	1.61%	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276	1	276	1.20%	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269	1	269	1.17%	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252	1	252	1.09%	蔡*煒
6	212	1	212	0.92%	易*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7	206	1	206	0.89%	廣*工商設計工作室
8	197	1	197	0.85%	李*銅
9	177	2	354	1.53%	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昱

項次	會員累計 申請件數	會員 人數	會員總案 件數	百分比	會員組成
10	160	1	160	0.69%	廖*章
11	154	1	154	0.67%	吳*璇
12	145	1	145	0.63%	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144	1	144	0.62%	雅*興業有限公司
14	143	1	143	0.62%	黃*銘
15	142	1	142	0.62%	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130	2	260	1.13%	博*特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如*家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17	122	1	122	0.53%	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	110	1	110	0.48%	遠*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9	109	1	109	0.47%	雅*光電有限公司
20	108	1	108	0.47%	正*企業管理顧問社
21	103	1	103	0.45%	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1	4,339	18.80%	

6. 免規費案件

由表 15 得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免規費案件共受理 80 件。上述 80 件查詢筆數皆於 60 筆以下，皆未查詢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全是查詢全國區域計畫之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其中 24 件查詢項目為 60 項全查，28 件查詢項目為 1~15 項，另有 28 件採 9 月 30 日修正後收費標準，其中 1~5 項 25 件，1~15 項 3 件，免徵規費收入應為 220,900 元。

表 15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免規費案件

項次	申請單位	件數	免規費文號	案號	辦理目的
1	國防部軍備 局工程營產 中心中部地	1	營 署 綜 字 第 1100100704 號	1110204400	為辦理陸軍「柴橋油庫」 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之 初期評估及申請非都市

項次	申請單位	件數	免規費文號	案號	辦理目的
	區工程營產處				土地變更編定
2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艦隊分署	1	營署綜字第 1110004305 號	1110311909	為辦理「臺東海巡隊富岡廳舍新建工程」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3	交通部觀光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1	營署綜字第 1110010749 號	1110206408	為辦理綠島海參坪觀景區用地撥用
4	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1	營署綜字第 1110006769 號	1110204627	為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輸水管路使用」申請都市計畫農業區設置公用事業設施
5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	營署綜字第 1110020420 號	1110416417	為辦理陸軍「長安營區」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6	澎湖縣政府	4	營署綜字第 1110025087 號	1110618983、 1110618986、 1110618989、 1110618991	為辦理貴縣 205 縣道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7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	營署綜字第 1110025088 號	1110414376	為辦理「里港鄉社福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興建作業
8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工程組	1	營建署 111 年 5 月 3 日便簽	1110516723	為配合屏東高中學生宿舍及未來領航大樓新建工程
9	交通部觀光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1	營署綜字第 1110034887 號	1110516832	為辦理「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維護管理計畫(111 年-120 年)」評估作業
10	屏東縣竹田鄉	1	營署綜字第	1110619077	為辦理「屏東縣竹田鄉鄉

項次	申請單位	件數	免規費文號	案號	辦理目的
	鄉公所		1110044645 號		立公園」建置前期規劃作業
1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3	營署綜字第 1110046558 號	1110720925、 1110720926、 1110720927	為辦理陸軍「長安營區」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
1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	營署綜字第 1110056846 號	1110822312	為辦理陸軍「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 A 段用地取得作業
13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	營建署 111 年 7 月 12 日便簽	1110822857、 1110822862、 1110822878、 1110822866、 1110822889、 1110822888、 1110822887、 1110822885、 1110822884、 1110822347	配合社會住宅興辦，需確認基地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14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	營署綜字第 1110062584 號	1110823954	為辦理空軍「新竹機場」申請非都市土地撥用及變更編定作業
15	澎湖縣政府	1	營署綜字第 1110067616 號	1110823535	為辦理「講美排水系統-講美 1 號排水路」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	7	營署綜字第 1110065754 號	1110823942、 1110823943、 1110823945、	為執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

項次	申請單位	件數	免規費文號	案號	辦理目的
	管理處			1110823947、 1110823949、 1110823950、 1110823951	
17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營建署 111 年 9 月 22 日便簽	1110925466、 1110925468、 1110925471、 1110925473、 1110925474	為辦理「台 27 線 3k~9k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用地範圍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	營署綜字第 1110077355 號	1110925427、 1110925550、 1110925605、 1110925618、 1110925621、 1110925624、 1110925637、 1110925639、 1110925640、 1111026782	為辦理「台 27 線 3k~9k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用地範圍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
19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1	營署綜字第 1110093625 號	1111128683	為辦理「屏東縣內埔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建置前期規劃作業
20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1	營建署 111 年 12 月 1 日便簽	1111229554	為辦理屏東縣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業務
21	城鄉發展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1	營建署 112 年 1 月 5 日便簽	1120202400、 1120202403、 1120202452、 1120202453、 1120202455、 1120202458、 1120202462、 1120202463、	為配合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政策

項次	申請單位	件數	免規費文號	案號	辦理目的
				1120202464、 1120202466、 1120202472、 1120202473、 1120202475、 1120202479、 1120202483、 1120202484、 1120202486、 1120202487、 1120202489、 1120202490、 1120202491	
22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	營署綜字第 1120007440 號	1120202700	為辦理「永靖鄉五汴社區活動中心旁新闢道路改善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小計		80			

(三) 案件分布縣市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由表 16 得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分佈縣市前三名分別為：「臺南市(4,234 件, 17.93%)」、「臺中市(3,380 件, 14.31%)」和彰化縣「(3,193 件, 13.52%)」，以上三縣市佔全體案件的 45.77%。

另由表 19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縣市之申請目的得知，案件量第一名之「臺南市」，其四成以上案件之申請目的為：「申請建照(43.74%)」，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24.14%)」、「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22.72%)」及；此外，案件量分居第二、三名之「臺中市」和「彰化縣」，其案件查詢最多之申請目的皆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分別佔該縣市案件量之 79.29%，以及 79.17%。

表 1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南市	4,234	17.93%
2	臺中市	3,380	14.31%
3	彰化縣	3,193	13.52%
4	新北市	2,550	10.80%
5	桃園市	2,216	9.38%
6	高雄市	1,849	7.83%
7	屏東縣	1,399	5.92%
8	嘉義縣	880	3.73%
9	雲林縣	869	3.68%
10	新竹縣	621	2.63%
11	苗栗縣	616	2.61%
12	花蓮縣	385	1.63%
13	南投縣	334	1.41%
14	宜蘭縣	282	1.19%
15	臺東縣	217	0.92%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6	澎湖縣	171	0.72%
17	新竹市	145	0.61%
18	嘉義市	113	0.48%
19	臺北市	102	0.43%
20	基隆市	42	0.18%
21	金門縣	11	0.05%
22	連江縣	5	0.02%
	小計	23,614	100.00%

2. 110 年 1~12 月

由表 17 得知：110 年 1~12 月案件分佈縣市前三名分別為：「臺南市 (2,694 件，15.34%)」、「臺中市 (2,594 件，14.77%)」和「彰化縣 (2,522 件，14.36%)」，以上三縣市佔全體案件的 43.72%。

表 17 110 年 1~12 月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南市	2,694	15.34%
2	臺中市	2,594	14.77%
3	彰化縣	2,522	14.36%
4	桃園市	1,593	9.07%
5	屏東縣	1,517	8.64%
6	新北市	1,450	8.25%
7	高雄市	1,398	7.96%
8	苗栗縣	601	3.42%
9	雲林縣	588	3.35%
10	嘉義縣	582	3.31%
11	新竹縣	504	2.87%
12	花蓮縣	330	1.88%
13	宜蘭縣	225	1.28%
14	新竹市	200	1.14%

序號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5	南投縣	185	1.05%
16	臺東縣	157	0.89%
17	嘉義市	149	0.85%
18	澎湖縣	138	0.79%
19	臺北市	90	0.51%
20	基隆市	45	0.26%
21	金門縣	3	0.02%
22	連江縣	2	0.01%
	小計	17,567	100.00%

3. 比較分析

由表 18 得知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因應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所及申請建照所新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需求，臺南市是案件數最多的縣市(,234 件，17.93%)，其次為「臺中市(3,380 件，14.31%)」和「彰化縣(3,193 件，13.52%)」，與 110 年 1~12 月案件分佈縣市無太大差異，仍集中在臺南市、臺中市和彰化縣。

表 18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序號	110 年 1~12 月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南市	2,694	15.34%	臺南市	4,234	17.93%
2	臺中市	2,594	14.77%	臺中市	3,380	14.31%
3	彰化縣	2,522	14.36%	彰化縣	3,193	13.52%
4	桃園市	1,593	9.07%	新北市	2,550	10.80%
5	屏東縣	1,517	8.64%	桃園市	2,216	9.38%
6	新北市	1,450	8.25%	高雄市	1,849	7.83%
7	高雄市	1,398	7.96%	屏東縣	1,399	5.92%
8	苗栗縣	601	3.42%	嘉義縣	880	3.73%
9	雲林縣	588	3.35%	雲林縣	869	3.68%
10	嘉義縣	582	3.31%	新竹縣	621	2.63%

序號	110 年 1~12 月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1	新竹縣	504	2.87%	苗栗縣	616	2.61%
12	花蓮縣	330	1.88%	花蓮縣	385	1.63%
13	宜蘭縣	225	1.28%	南投縣	334	1.41%
14	新竹市	200	1.14%	宜蘭縣	282	1.19%
15	南投縣	185	1.05%	臺東縣	217	0.92%
16	臺東縣	157	0.89%	澎湖縣	171	0.72%
17	嘉義市	149	0.85%	新竹市	145	0.61%
18	澎湖縣	138	0.79%	嘉義市	113	0.48%
19	臺北市	90	0.51%	臺北市	102	0.43%
20	基隆市	45	0.26%	基隆市	42	0.18%
21	金門縣	3	0.02%	金門縣	11	0.05%
22	連江縣	2	0.01%	連江縣	5	0.02%
	小計	17,567	100.00%	小計	23,614	100.00%

4. 各縣市案件之主要查詢目的

由表 19 得知：近五成五的案件查詢目的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50.50%)，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19.92%)和「申請建照」(12.82%)。其中，彰化縣(79.17%)、臺中市(79.29%)等二個縣市，有近八成案件查詢目的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而新北市(68.94%)，亦有六成以上案件查詢目的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表 19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各縣市之申請目的

縣市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申請開發許可		申請建照		使用地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		小計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臺南市	962	22.72%	1,022	24.14%	1,852	43.74%	169	3.99%	126	2.98%	103	2.43%	4,234	17.93%
臺中市	2,680	79.29%	372	11.01%	31	0.92%	130	3.85%	121	3.58%	46	1.36%	3,380	14.31%
彰化縣	2,528	79.17%	274	8.58%	10	0.31%	187	5.86%	162	5.07%	32	1.00%	3,193	13.52%
新北市	1,758	68.94%	302	11.84%	268	10.51%	75	2.94%	98	3.84%	49	1.92%	2,550	10.80%
桃園市	1,307	58.98%	362	16.34%	58	2.62%	314	14.17%	117	5.28%	58	2.62%	2,216	9.38%
高雄市	953	51.54%	300	16.22%	233	12.60%	160	8.65%	148	8.00%	55	2.97%	1,849	7.83%
屏東縣	140	10.01%	665	47.53%	200	14.30%	182	13.01%	102	7.29%	110	7.86%	1,399	5.92%
嘉義縣	248	28.18%	243	27.61%	165	18.75%	79	8.98%	48	5.45%	97	11.02%	880	3.73%
雲林縣	258	29.69%	394	45.34%	13	1.50%	108	12.43%	65	7.48%	31	3.57%	869	3.68%

縣市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申請開發許可		申請建照		使用地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		小計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新竹縣	227	36.55%	132	21.26%	70	11.27%	53	8.53%	57	9.18%	82	13.20%	621	2.63%
苗栗縣	291	47.24%	121	19.64%	11	1.79%	95	15.42%	77	12.50%	21	3.41%	616	2.61%
花蓮縣	116	30.13%	153	39.74%	4	1.04%	34	8.83%	67	17.40%	11	2.86%	385	1.63%
南投縣	177	52.99%	85	25.45%	4	1.20%	36	10.78%	21	6.29%	11	3.29%	334	1.41%
宜蘭縣	118	41.84%	50	17.73%	11	3.90%	46	16.31%	40	14.18%	17	6.03%	282	1.19%
臺東縣	7	3.23%	58	26.73%	24	11.06%	76	35.02%	30	13.82%	22	10.14%	217	0.92%
澎湖縣	20	11.70%	72	42.11%	0	0.00%	56	32.75%	23	13.45%	0	0.00%	171	0.72%
新竹市	64	44.14%	27	18.62%	7	4.83%	7	4.83%	37	25.52%	3	2.07%	145	0.61%
嘉義市	58	51.33%	23	20.35%	28	24.78%	2	1.77%	1	0.88%	1	0.88%	113	0.48%
臺北市	7	6.86%	26	25.49%	35	34.31%	0	0.00%	25	24.51%	9	8.82%	102	0.43%
基隆市	3	7.14%	14	33.33%	2	4.76%	9	21.43%	8	19.05%	6	14.29%	42	0.18%
金門縣	2	18.18%	7	63.64%	0	0.00%	0	0.00%	1	9.09%	1	9.09%	11	0.05%
連江縣	0	0.00%	3	60.00%	1	20.00%	0	0.00%	0	0.00%	1	20.00%	5	0.02%
小計	11,924	50.50%	4,705	19.92%	3,027	12.82%	1,818	7.70%	1,374	5.82%	766	3.24%	23,614	100.00%

(四) 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由表 20 得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的申請案件面積以「小於 1 公頃」為最多 (18,962 件, 80.30%)，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3,147 件, 13.33%)，二者合計 93.63%。

表 20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面積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18,962	80.30%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3,147	13.33%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649	2.75%
大於 30 公頃	793	3.36%
海域 (無陸地面積)	63	0.26%
小計	23,614	100.00%

2. 110 年 1~12 月

由表 21 得知 110 年 1~12 月的申請案件面積以「小於 1 公頃」為最多 (13,657 件, 77.74%)，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2,501 件, 14.24%)，二者合計 91.98%。

表 21 110 年 1~12 月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面積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13,657	77.74%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2,501	14.24%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543	3.09%
大於 30 公頃	821	4.67%
海域 (無陸地面積)	45	0.26%
小計	17,567	100.00%

3. 比較分析

若由圖 8、表 22 得知：超過九成的申請案都在 10 公頃以內的範圍；而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因應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所新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八成以上查詢土地面積小於 1 公頃（18,962 件，8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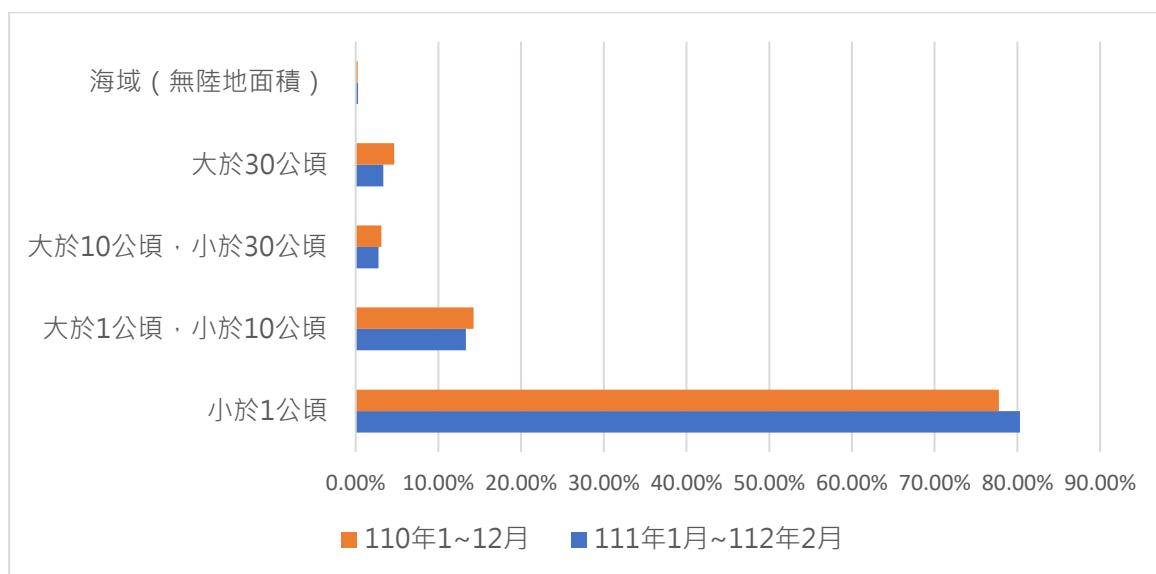


圖 8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期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表 22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面積	110 年 1~12 月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案件數	案件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13,657	77.74%	18,962	80.30%
大於 1 公頃, 小於 10 公頃	2,501	14.24%	3,147	13.33%
大於 10 公頃, 小於 30 公頃	543	3.09%	649	2.75%
大於 30 公頃	821	4.67%	793	3.36%
海域 (無陸地面積)	45	0.26%	63	0.27%
小計	17,567	100.00%	23,614	100.00%

4. 各縣市案件之規模 (查詢面積)

由圖 9 得知：各縣市案件查詢規模以「小於 1 公頃」佔最多，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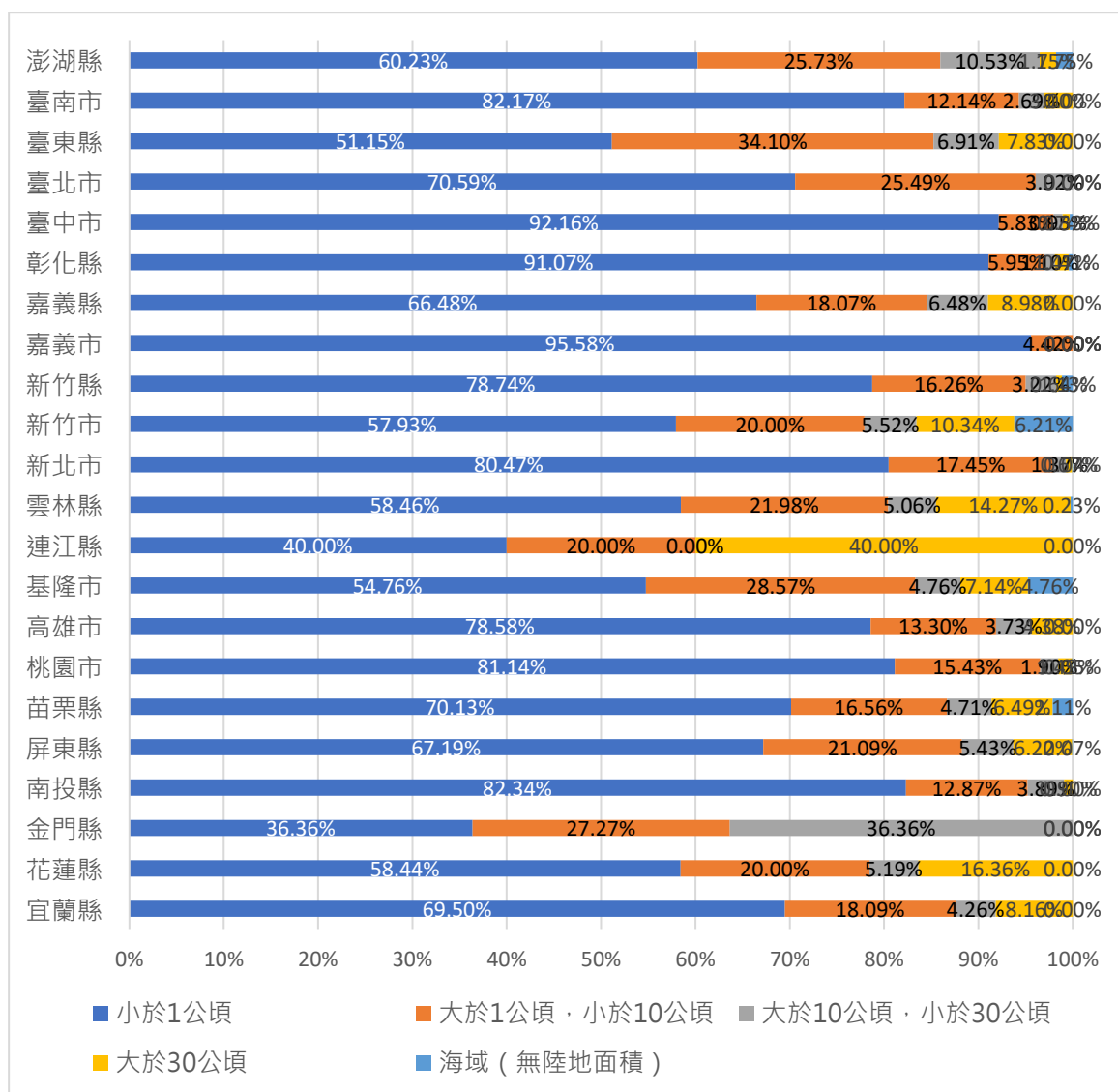


圖 9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縣市案件之規模 (查詢面積)

(五) 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由表 23 得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查詢範圍地籍筆數以「1~10 筆」佔最多(21,349 件, 90.41%)，其次為「11~20 筆」(824 件, 3.49%)和「101~1000 筆」(592 件, 2.51%)，合計 22,765 件 (96.40%)。

表 23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21,349	90.41%
11~20	824	3.49%
21~40	435	1.84%
41~60	196	0.83%
61~80	131	0.55%
81~100	66	0.28%
101~1000	592	2.51%
1001 筆以上	21	0.09%
小計	23,614	100.00%

2. 110 年 1~12 月

若由表 24 來看：110 年 1~12 月查詢範圍地籍筆數以「1~10 筆」佔最多(15,583 件, 88.71%)，其次為「101~1000 筆」(636 件, 3.62%)和「11~20 筆」(548 件, 3.12%)，合計 16,767 件 (95.45%)。

表 24 110 年 1~12 月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15,583	88.71%
11~20	548	3.12%
21~40	349	1.99%
41~60	206	1.17%
61~80	105	0.60%
81~100	71	0.40%
101~1000	636	3.62%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001 筆以上	69	0.39%
小計	17,567	100.00%

3. 比較分析

若再由圖 10、表 25 得知：近九成申請案查詢筆數於「10 筆以下」，其次為「11~20 筆」和「21~40 筆」，各期統計結果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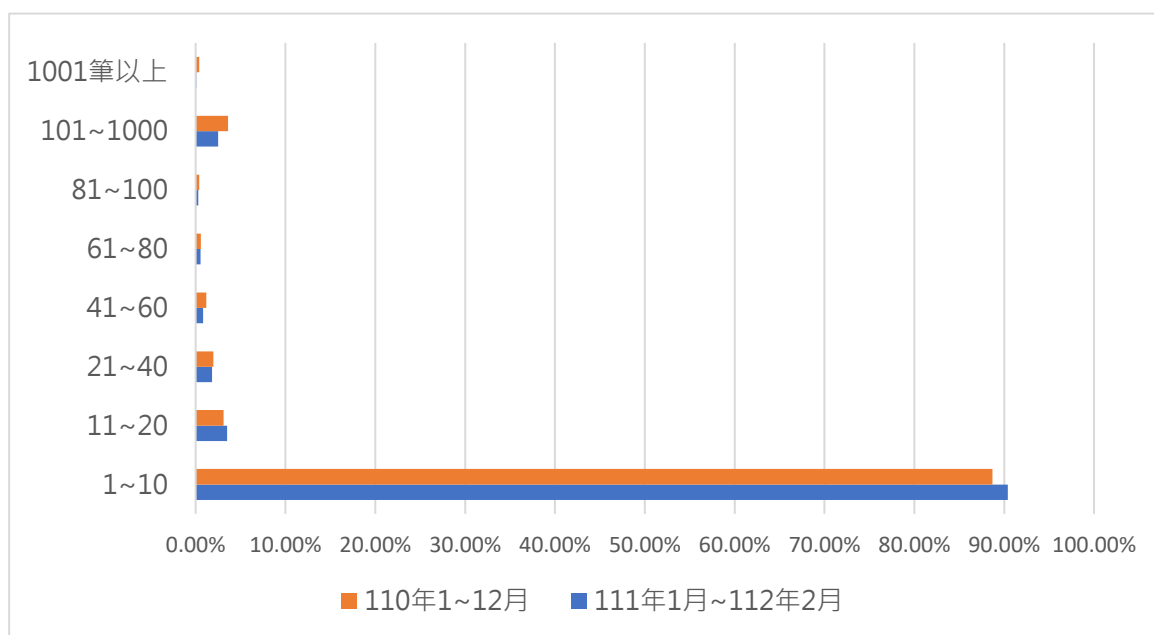


圖 10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期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表 25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110 年 1~12 月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案件數	案件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15,583	88.71%	21,349	90.41%
11-20	548	3.12%	824	3.49%
21-40	349	1.99%	435	1.84%
41-60	206	1.17%	196	0.83%
61-80	105	0.60%	131	0.55%
81-100	71	0.40%	66	0.28%
100~1000	636	3.62%	592	2.51%
1000 筆以上	69	0.39%	21	0.09%
小計	17,567	100.00%	23,614	100.00%

4. 各縣市案件之規模 (查詢筆數)

由圖 11 得知：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之各縣市案件查詢規模仍以「1~10 筆」佔最多 (90.41%)，其次為「11~20 筆」(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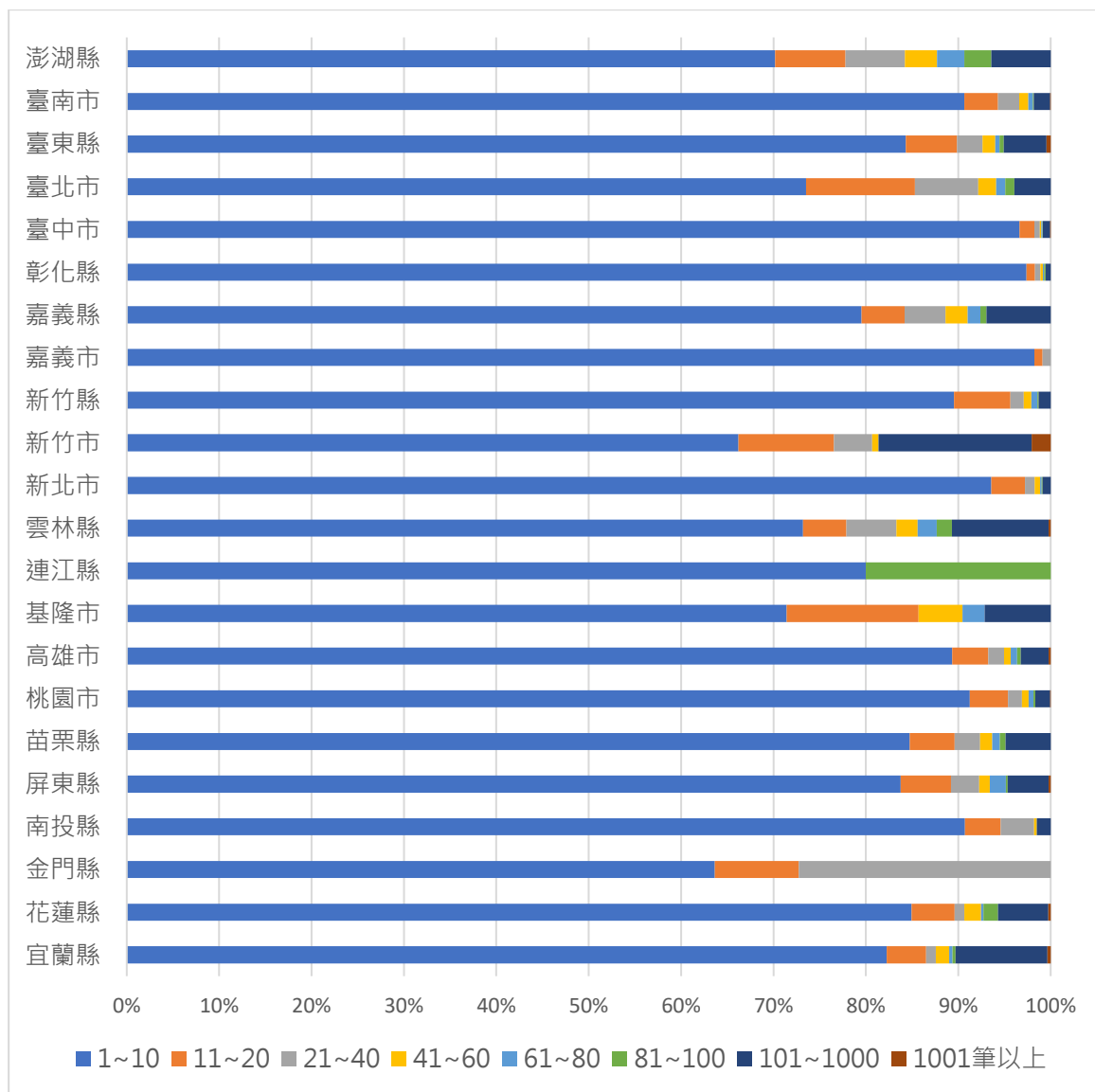


圖 1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各縣市案件之規模 (查詢筆數)

(六) 案件申請目的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共計 23,614 個案件，由圖 12、表 26 得知：50.50%案件申請目的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含特定工廠登記以及臨登轉特登)」(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受理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新增 11,924 件申請案，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19.92%)和「申請建照」(12.82%)，詳細申請目的如表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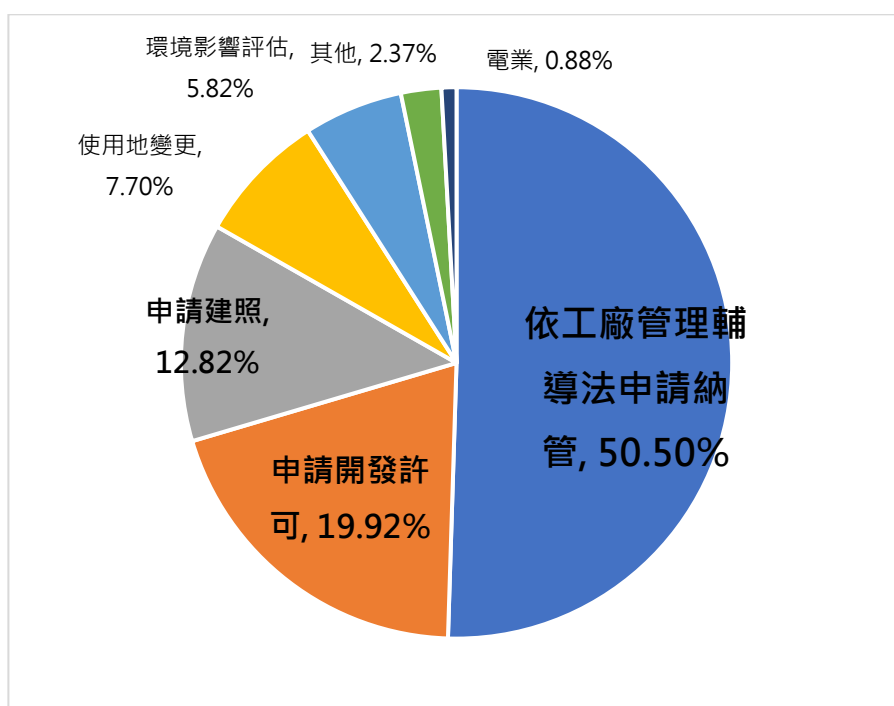


圖 12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申請目的

表 2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申請目的

序號	申請目的	案件數	百分比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含特定工廠登記以及臨登轉特登)	11,924	50.50%
2	申請開發許可	4,705	19.92%
3	申請建照	3,027	12.82%
4	使用地變更	1,818	7.70%
5	環境影響評估	1,374	5.82%
6	其他	559	2.37%
7	電業	207	0.88%
	小計	23,614	100.00%

2. 110 年 1~12 月

110 年 1~12 月共計 17,567 件申請案，由圖 13、表 27 得知：近五成案件之申請目的為「依工廠管理法申請納管」(49.20%)，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19.56%)及「使用地變更」(11.12%)，詳細申請目的如表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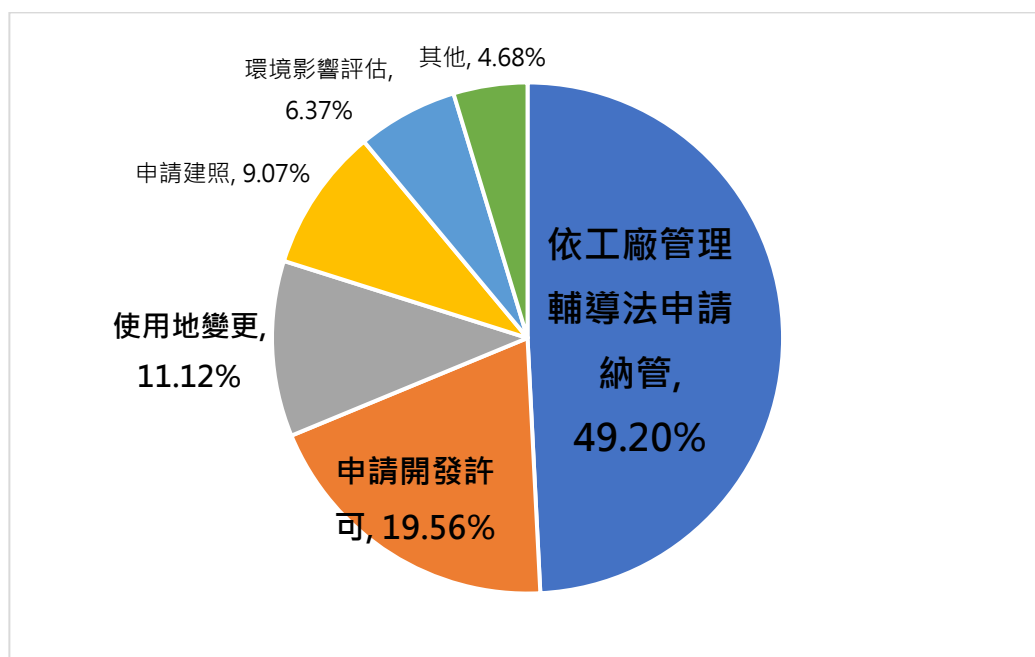


圖 13 110 年 1~12 月案件申請目的

表 27 110 年 1~12 月案件申請目的

序號	申請目的	案件數	百分比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8,643	49.20%
2	申請開發許可	3,436	19.56%
3	使用地變更	1,953	11.12%
4	申請建照	1,594	9.07%
5	環境影響評估	1,119	6.37%
6	其他	822	4.68%
	小計	17,567	100.00%

(七) 採分項收費後，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

1. 111 年 1 月 1 日~9 月 29 日

111 年 1 月 1 日~9 月 29 日申請案件數共計 18,318 件，18,267 件付費案件和 51 件免規費查詢案件，其中，分項收費查詢案件共 15,694 件，占總付費查詢案件數的 85.91%。由表 28 得知，分項收費查詢項目以「1-15 項」最多，佔全部案件數 64.51%，其次為「16-30 項」佔全部案件數 20.72%，另有 14.22%案件是「60 項全查」。

表 28 111 年 1 月 1 日~9 月 29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1-15 項	16-30 項	31-59 項	60 項全查	小計
件數	11,817	3,795	102	2,604	18,318
百分比	64.51%	20.72%	0.56%	14.22%	100.00%

承上，進一步分析 15,694 件分項收費的查詢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4,497 件，92.37%)」、「河川區域 (12,345 件，78.66%)」以及「優良農地 (12,311 件，78.44%)」，主要為上述三項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54.52% 案件查詢目的為「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加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河川區域」其主管機關提供之應查範圍為「鄉鎮市區」，查詢範圍較大，故為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詳細查詢項目如表 29 所示。

表 29 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1	1-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4,497	92.37%
2	1-2	河川區域	12,345	78.66%
3	1-26	優良農地	12,311	78.44%
4	1-14	考古遺址	10,716	68.28%
5	1-13	古蹟保存區	10,642	67.81%
6	1-23-1	森林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6,803	43.35%
	1-23-2	森林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6,803	43.35%
	1-23-3	森林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6,803	43.35%
7	2-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6,457	41.14%
8	2-5	淹水潛勢	6,375	40.62%
9	2-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105	38.90%
10	1-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5,972	38.05%
11	2-12	歷史建築	5,505	35.08%
12	2-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5,274	33.61%
13	2-6	山坡地	4,507	28.72%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14	2-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4,494	28.64%
15	1-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3,923	25.00%
16	1-22	水庫蓄水範圍	3,686	23.49%
17	1-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3,589	22.87%
18	2-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3,361	21.42%
19	2-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145	20.04%
20	1-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888	18.40%
21	2-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826	18.01%
22	1-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689	17.13%
23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649	16.88%
24	1-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336	14.88%
25	2-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251	14.34%
26	2-4	海堤區域	2,151	13.71%
27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2,097	13.36%
28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2,052	13.08%
29	2-10	海域區	1,915	12.20%
30	1-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1,908	12.16%
31	1-7	自然保留區	1,764	11.24%
32	2-14	文化景觀	1,762	11.23%
33	2-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735	11.06%
34	1-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730	11.02%
35	2-13	聚落建築群	1,723	10.98%
36	2-34	要塞堡壘地帶	1,692	10.78%
37	1-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572	10.02%
38	2-16	史蹟	1,561	9.95%
39	2-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541	9.82%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40	1-16	重要文化景觀	1,488	9.48%
41	1-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1,484	9.46%
42	1-17	重要史蹟	1,424	9.07%
43	1-10	自然保護區	1,408	8.97%
44	1-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378	8.78%
45	1-18	水下文化資產	1,318	8.40%
46	2-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269	8.09%
47	1-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265	8.06%
48	2-9	二級海岸保護區	1,263	8.05%
49	2-28	航空噪音防制	1,138	7.25%
50	2-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097	6.99%
51	2-15	紀念建築	919	5.86%
52	2-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862	5.49%
53	2-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829	5.28%
54	2-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89	4.39%
55	2-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553	3.52%
56	2-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440	2.80%
57	2-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45	1.56%
58	2-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75	1.12%
59	2-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51	0.96%
60	2-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112	0.71%

2. 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調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統計 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2 月 28 日申請案件數共計 5,296 件，5,267 件付費案件和 29 件免規費查詢案件，其中，分項收費查詢案件共 4,876 件，占總付費查詢案件數的 92.07%。由表 30 得知，分項收查詢項目以「6-20 項」最多，佔全部案件數 44.03%，其次為「1-5 項」佔全部案件數 25.42%。

表 30 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2 月 28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1-5 項	6-20 項	21~35 項	36-50 項	51-60 項	61 項全查	小計
件數	1,346	2,332	521	22	655	420	5,296
百分比	25.42%	44.03%	9.84%	0.42%	12.37%	7.93%	100.00%

承上，進一步分析 4,876 件分項收費的查詢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3,956 件，81.13%）」、「河川區域（3,711 件，76.11%）」以及「考古遺址（3,215 件，65.94%）」，主要為上述三項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49.94% 案件查詢目的為「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加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河川區域」其主管機關提供之應查範圍為「鄉鎮市區」，查詢範圍較大，故為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詳細查詢項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調整分項收費後-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1	1-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3,956	81.13%
2	1-2	河川區域	3,711	76.11%
3	1-14	考古遺址	3,215	65.94%
4	1-26	優良農地	3,139	64.38%
5	1-13	古蹟保存區	2,947	60.44%
6	2-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659	54.53%
7	2-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2,510	51.48%
8	1-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439	50.02%
9	1-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75	48.71%
10	1-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375	48.71%
11	2-5	淹水潛勢	2,296	47.09%
12	2-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231	45.75%
13	2-12	歷史建築	2,227	45.67%
14	1-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155	44.20%
15	2-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150	44.09%
16	2-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844	37.82%
17	2-6	山坡地	1,732	35.52%
18	2-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669	34.23%
19	1-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608	32.98%
20	1-22	水庫蓄水範圍	1,588	32.57%
21	1-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1,561	32.01%
22	2-34	要塞堡壘地帶	1,548	31.75%
23	2-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543	31.64%
24	2-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464	30.02%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25	2-4	海堤區域	1,453	29.80%
26	1-1	特定水土保持區	1,315	26.97%
27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88	26.42%
28	1-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281	26.27%
29	1-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270	26.05%
30	2-10	海域區	1,248	25.59%
31	2-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240	25.43%
32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1,238	25.39%
33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1,190	24.41%
34	1-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1,151	23.61%
35	1-16	重要文化景觀	1,130	23.17%
36	1-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118	22.93%
37	1-7	自然保留區	1,117	22.91%
38	1-17	重要史蹟	1,105	22.66%
39	2-9	二級海岸保護區	1,101	22.58%
40	1-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1,091	22.37%
41	1-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080	22.15%
42	1-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075	22.05%
43	2-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074	22.03%
44	1-10	自然保護區	1,048	21.49%
45	1-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044	21.41%
46	1-18	水下文化資產	1,037	21.27%
47	2-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021	20.94%
48	2-14	文化景觀	1,010	20.71%
49	2-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008	20.67%
50	2-28	航空噪音防制	979	20.08%
51	2-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959	19.67%
52	2-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44	19.36%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53	2-13	聚落建築群	864	17.72%
54	2-16	史蹟	844	17.31%
55	2-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844	17.31%
56	2-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807	16.55%
57	2-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783	16.06%
58	2-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741	15.20%
59	2-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704	14.44%
60	2-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99	14.34%
61	2-15	紀念建築	692	14.19%
62	2-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680	13.95%
63	海岸管理法： 3-1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641	13.15%

(八) 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由表 32 知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已結案案件共計 22,739 件，75.90%案件可於 10 日內結案，81.97%案件 (83.56%) 可於 2 週內結案，88.37%案件可於 3 週內結案，而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佔 95.97%。

表 32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7,259	75.90%	75.90%
11~14	1381	6.07%	81.97%
15~20	1455	6.40%	88.37%
21~30	1727	7.59%	95.97%
31~40	571	2.51%	98.48%
41~50	133	0.58%	99.06%
51~60	62	0.27%	99.34%
61~70	29	0.13%	99.46%
71~80	27	0.12%	99.58%
81~90	45	0.20%	99.78%
91~100	3	0.01%	99.79%
101 日以上	47	0.21%	100.00%
小計	22,739	100.00%	

2. 110 年 1~12 月

由表 33 得知 110 年 1~12 月已結案案件共計 16,293 件，近七成案件(67.80%)可於 10 日內結案，近八成(77.38%)案件可於 2 週內結案，而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佔 95.11%。

表 33 110 年 1~12 月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1,046	67.80%	67.80%
11~14	1,561	9.58%	77.38%
15~20	1,329	8.16%	85.53%
21~30	1,560	9.57%	95.11%
31~40	330	2.03%	97.13%
41~50	94	0.58%	97.71%
51~60	71	0.44%	98.15%
61~70	71	0.44%	98.58%
71~80	18	0.11%	98.69%
81~90	46	0.28%	98.98%
91~100	15	0.09%	99.07%
101 日以上	152	0.93%	100.00%
小計	16,293	100.00%	

3. 比較分析

(1) 10 日內結案

由表 34 得知：110 年 1~12 月有 67.80%案件可於 10 日內結案，而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成長至 75.90%，另參考表 36：主管機關於 10 日完成案件查復時效由 110 年 1~12 月的 93.19%成長至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94.59%。

(2) 30 日結案

由表 34 得知：110 年 1~12 月案件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

者為 95.11%，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成長至 95.97%，案件於 30 日內結案的表現較 110 年 1~12 月佳，顯示各主管機關為消化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所新增大量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需求，紛紛加派人力支援查復作業；惟主要延遲回復的案件仍以軍方為多（81.44%）。

表 34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 結案日數	110 年 1~12 月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1,046	67.80%	67.80%	17,259	75.90%	75.90%
11~14	1,561	9.58%	77.38%	1381	6.07%	81.97%
15~20	1,329	8.16%	85.53%	1455	6.40%	88.37%
21~30	1,560	9.57%	95.11%	1727	7.59%	95.97%
31~40	330	2.03%	97.13%	571	2.51%	98.48%
41~50	94	0.58%	97.71%	133	0.58%	99.06%
51~60	71	0.44%	98.15%	62	0.27%	99.34%
61~70	71	0.44%	98.58%	29	0.13%	99.46%
71~80	18	0.11%	98.69%	27	0.12%	99.58%
81~90	46	0.28%	98.98%	45	0.20%	99.78%
91~100	15	0.09%	99.07%	3	0.01%	99.79%
100 日以上	152	0.93%	100.00%	47	0.21%	100.00%
小計	16,293	100.00%		22,739	100.00%	

4. 尚未回復之案件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統計至 112 年 3 月 15 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尚有 23 件案件「尚未回復，已超過 10 日回復期限」，上述 23 件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如表 35 所示，軍方佔 19 件（82.61%）。指揮部表示已請設管單位儘快查復，另新北市

政府農業局表示此 4 個案件 (17.39%) 因查詢筆數過多且鄰近山坡地，前經申請人補正謄本，部分案件仍在核對，或尚與主管核對圖資。

有關軍方查復時間較久一事，內政部營建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已邀集軍方召開協商會議，預計朝查復作業簡化方向進行，初步先由單一指揮部提供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要塞堡壘地帶之清冊資料，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數化，未來透過查詢土地與管制範圍疊圖，以減少各指揮方查復案件量。

表 35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

排名	查復單位	案件數	百分比
1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7	30.43%
2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7	30.43%
3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4	17.39%
4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4	17.39%
5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	4.36%
	小計	23	100.00%

(2) 110 年 1~12 月：已全數結案。

(九) 主管機關查復回復情形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

經統計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期間主管機關需回復項目共計 239,244 項，由表 36 得知：94.59%的項目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95.77%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而 99.30%項目可於 30 日內回復。

表 36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受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226,301	94.59%	94.59%
11~14	2,826	1.18%	95.77%
15~20	3,950	1.65%	97.42%
21~30	4,484	1.87%	99.30%
31~40	1,198	0.50%	99.80%
41~50	240	0.10%	99.90%
51~60	119	0.05%	99.95%
61~70	50	0.02%	99.97%
71~80	19	0.01%	99.98%
81~90	18	0.01%	99.98%
91~100	7	0.00%	99.99%
101 日以上	32	0.01%	100.00%
小計	239,244	100.00%	

2. 110 年 1~12 月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

經統計 110 年 1~12 月期間主管機關需回復項目共計 182,851 項，由表 37 得知：93.19%的項目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95.29%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而 99.45%項目可於 30 日內回復。

表 37 110 年 1~12 月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回復日數統計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70,405	93.19%	93.19%
11~14	3,841	2.10%	95.29%
15~20	3,656	2.00%	97.29%
21~30	3,945	2.16%	99.45%
31~40	549	0.30%	99.75%
41~50	154	0.08%	99.84%
51~60	92	0.05%	99.89%
61~70	146	0.08%	99.97%
71~80	17	0.01%	99.97%
81~90	1	0.00%	99.98%
91~100	5	0.00%	99.98%
101 日以上	40	0.02%	100.00%
小計	182,851	100.00%	

3. 比較分析

由表 38 得知：主管機關回復項目共計 239,244 項(月平均回復項目 19,937.00 項)，較 110 年 1~12 月 182,851 項(月平均回復項目 15,237.58 項)成長 30.84%。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共計 94.59%的項目可於 10 日內完成回復，表現優於 110 年 1~12 月的 93.19%，而 110 年 1~12 月有 99.45%項目可於 30 日完成回復，表現佳於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99.30%。

表 38 110 年 1 月~112 年 2 月主管機關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回復日數 統計	110 年 1~12 月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70,405	93.19%	93.19%	226,301	94.59%	94.59%
11~14	3,841	2.10%	95.29%	2,826	1.18%	95.77%
15~20	3,656	2.00%	97.29%	3,950	1.65%	97.42%
21~30	3,945	2.16%	99.45%	4,484	1.87%	99.30%
31~40	549	0.30%	99.75%	1,198	0.50%	99.80%
41~50	154	0.08%	99.84%	240	0.10%	99.90%
51~60	92	0.05%	99.89%	119	0.05%	99.95%
61~70	146	0.08%	99.97%	50	0.02%	99.97%
71~80	17	0.01%	99.97%	19	0.01%	99.98%
81~90	1	0.00%	99.98%	18	0.01%	99.98%
91~100	5	0.00%	99.98%	7	0.00%	99.99%
101 日以上	40	0.02%	100.00%	32	0.01%	100.00%
小計	182,851	100.00%		239,244	100.00%	
平均	15,237.58			19,937.00		

4. 超過回復期限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由表 39 得知，八成以上延遲回復項目(81.44%)為軍方查復的項目：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以及要塞堡壘地帶，其次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2.70%)，以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2.45%)。

表 39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超過回復期限(10 日)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193	78.74%
2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350	2.70%
3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350	2.70%
4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17	2.45%
5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66	2.05%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195	1.51%
7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11	0.86%
8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100	0.77%
9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94	0.73%
1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4	0.73%
11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84	0.65%
12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75	0.58%
13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59	0.46%
14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58	0.45%
15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51	0.39%
16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46	0.36%
17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42	0.32%
18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39	0.30%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9	是否位屬海域區？	38	0.29%
20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37	0.29%
2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36	0.28%
22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6	0.20%
23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26	0.20%
24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20	0.15%
25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17	0.13%
26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7	0.13%
27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17	0.13%
28	是否位屬史蹟？	17	0.13%
29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15	0.12%
30	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14	0.11%
31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4	0.11%
32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4	0.11%
33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13	0.10%
34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3	0.10%
35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10	0.08%
36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10	0.08%
37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8	0.06%
38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8	0.06%
39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7	0.05%
40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6	0.05%
41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6	0.05%
42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5	0.04%
43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5	0.04%
4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5	0.04%
45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4	0.03%
46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3	0.02%
4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0.02%
4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0.02%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49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	0.01%
50	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1	0.01%
51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	0.01%
52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1	0.01%
53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1	0.01%
54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1	0.01%
	小計	12,945	100.00%

(2) 110 年 1~12 月

由表 40 得知，近八成延遲回復項目(79.94%)為軍方查復的項目：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以及要塞堡壘地帶。

表 40 110 年 1~12 月超過回復期限(10 日)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5,889	78.13%
2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97	3.94%
3	是否位屬山坡地？	196	2.60%
4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75	2.32%
5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136	1.80%
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28	1.70%
7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7	1.42%
8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89	1.18%
9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65	0.86%
10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55	0.73%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1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9	0.52%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37	0.49%
13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34	0.45%
14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31	0.41%
15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31	0.41%
16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9	0.38%
17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23	0.31%
18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2	0.29%
19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8	0.24%
20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17	0.23%
2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15	0.20%
22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5	0.20%
23	是否位屬海域區？	14	0.19%
24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11	0.15%
2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8	0.11%
26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7	0.09%
27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7	0.09%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7	0.09%
29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6	0.08%
3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6	0.08%
31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	0.08%
32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4	0.05%
33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4	0.05%
34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2	0.03%
35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0.03%
36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2	0.03%
37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1	0.01%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38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1	0.01%
39	是否位屬史蹟？	1	0.01%
小計		7,537	100.00%

5. 超過期限未回復的查復單位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由表 41 得知，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超過期限未回復的前五個單位分別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6,912，53.40%）、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1,852 項，14.31%）、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1,245 項，9.62%）、高雄市政府水利局（355 項，2.74%）和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342 項，2.64%），共計 10,706 項佔全部超過期限未回復項目 12,945 項的 82.70%。

表 4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超過回復期限未回復之項目及查復單位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1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2,357	6,912	53.40%
		海岸管制區	2,277		
		山地管制區	2,260		
		要塞堡壘地帶	18		
2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748	1,852	14.31%
		山地管制區	606		
		海岸管制區	252		
		要塞堡壘地帶	246		
3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565	1,245	9.62%
		山地管制區	345		
		海岸管制區	335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97	355	2.7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73		
		山坡地	6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2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37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9		
5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	95	342	2.64%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95		
		山地管制區	95		
		要塞堡壘地帶	57		
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07	207	1.60%
7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蓄水範圍	39	171	1.32%
		河川區域	3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0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0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20		
		海堤區域	15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10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		
		一級海岸防護區	2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		
8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86	171	1.32%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山地管制區	59		
		要塞堡壘地帶	26		
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山坡地	65	129	1.00%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44		
		特定水土保持區	20		
1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8	125	0.97%
		優良農地	33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9		
		國際級重要濕地	4		
11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93	118	0.91%
		優良農地	23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1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13	116	0.90%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		
		山坡地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1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歷史建築	32	85	0.66%
		古蹟保存區	29		
		考古遺址	21		
		文化景觀	3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	28	75	0.58%
		國有林事業區	1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4		
		野生動物保護區	13		
		自然保留區	1		
		自然保護區	1		
1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考古遺址	15	60	0.46%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局	古蹟保存區	13		
		聚落建築群	7		
		史蹟	7		
		紀念建築	6		
		歷史建築	6		
		文化景觀	6		
1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9	46	0.36%
		河川區域	15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		
		二級海岸防護區	1		
17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歷史建築	18	44	0.34%
		古蹟保存區	16		
		考古遺址	10		
18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考古遺址	11	43	0.33%
		古蹟保存區	10		
		聚落建築群	9		
		史蹟	9		
		歷史建築	2		
		文化景觀	2		
19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0	38	0.29%
		優良農地	1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9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9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37	37	0.29%
21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海域區	10	35	0.27%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0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8		
		國際級重要濕地	7		
22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3	31	0.24%
		山坡地	8		
23	桃園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1	29	0.22%
		山坡地	7		
		河川區域	1		
24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7	29	0.22%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7		
		山坡地	6		
		國際級重要濕地	4		
		優良農地	3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		
2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7	27	0.21%
26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考古遺址	12	24	0.19%
		古蹟保存區	6		
		歷史建築	5		
		文化景觀	1		
27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1	22	0.17%
		山坡地	11		
28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歷史建築	7	22	0.17%
		考古遺址	6		
		文化景觀	3		
		古蹟保存區	3		
		紀念建築	3		
29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7	22	0.17%
		山坡地	4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30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6	22	0.17%
		優良農地	6		
31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	6	21	0.16%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6		
		山地管制區	6		
		要塞堡壘地帶	3		
32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	19	0.1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河川區域	1		
33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7	19	0.15%
		山坡地	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34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考古遺址	8	19	0.15%
		古蹟保存區	7		
		歷史建築	4		
35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4	19	0.15%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36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山坡地	8	17	0.13%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		
		河川區域	1		
37	內政部營建署綜	一級海岸保護區	8	16	0.12%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合計畫組	二級海岸保護區	6		
		潮間帶	1		
		近岸海域	1		
38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3	13	0.10%
39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古蹟保存區	5	12	0.09%
		歷史建築	4		
		考古遺址	3		
4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2	12	0.09%
41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4	11	0.08%
		山坡地	4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42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6	11	0.08%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3		
		航空噪音防制區	2		
43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4	10	0.08%
		國際級重要濕地	4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		
44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0	10	0.08%
45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3	9	0.07%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3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2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1		
46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	9	0.07%
		國際級重要濕地	3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3		
47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8	8	0.06%
48	彰化縣文化局	古蹟保存區	4	8	0.06%
		考古遺址	2		
		歷史建築	1		
		文化景觀	1		
49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二級海岸防護區	3	8	0.0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河川區域	1		
5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7	7	0.05%
5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	7	0.0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52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4	7	0.05%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53	新竹市文化局	文化景觀	1	7	0.05%
		聚落建築群	1		
		紀念建築	1		
		古蹟保存區	1		
		歷史建築	1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史蹟	1		
		考古遺址	1		
54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3	6	0.0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		
55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6	6	0.05%
56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3	6	0.0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		
57	交通部鐵道局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6	6	0.05%
58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山坡地	5	6	0.05%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59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6	6	0.05%
6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6	6	0.05%
61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4	6	0.05%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		
62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特定水土保持區	3	6	0.05%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山坡地	1		
63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1	5	0.0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國際級重要濕地	1		
		山坡地	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6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	5	0.04%
6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5	5	0.04%
66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	5	0.04%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67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3	5	0.0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68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5	5	0.04%
69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5	5	0.04%
70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5	5	0.04%
71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5	0.0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72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二級海岸防護區	4	4	0.03%
73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2	4	0.03%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74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4	4	0.03%
75	文化部文化資產	古蹟保存區	3	4	0.03%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局	重要文化景觀	1		
76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海域區	4	4	0.03%
77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4	0.0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河川區域	1		
78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	4	0.03%
7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	4	0.03%
80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4	0.03%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1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		
81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歷史建築	2	4	0.03%
		古蹟保存區	2		
8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	3	0.02%
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3	3	0.02%
8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	3	0.02%
8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	3	0.02%
8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	3	0.02%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處南投工務段				
87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古蹟保存區	1	3	0.02%
		歷史建築	1		
		考古遺址	1		
88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山坡地	2	3	0.02%
		二級海岸防護區	1		
89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	3	0.02%
9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	3	0.02%
91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3	0.0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		
9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1	3	0.0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9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2	0.0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94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2	0.02%
9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2	2	0.02%
9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97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2	0.02%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98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歷史建築	1	2	0.02%
		考古遺址	1		
99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10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考古遺址	2	2	0.02%
10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10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10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10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10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2	0.0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10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斗南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107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2	0.02%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108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2	0.0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109	高雄市政府工務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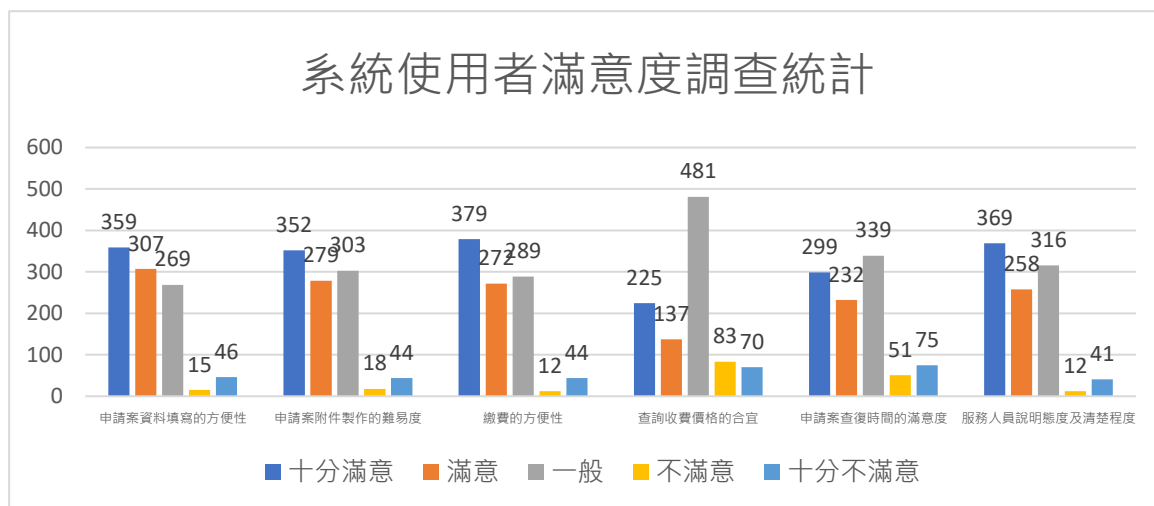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局				
11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	1	0.01%
111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	1	0.01%
11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1	1	0.01%
113	國立宜蘭大學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	1	0.01%
1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1	0.01%
11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1	1	0.01%
116	經濟部礦務局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	1	0.01%
117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1	0.01%
11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19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二級海岸防護區	1	1	0.01%
12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21	基隆市文化局	考古遺址	1	1	0.01%
12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1	0.01%
12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	1	0.01%
12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25	交通部公路總局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12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27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28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1	0.01%
12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山坡地	1	1	0.01%
13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31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	1	0.01%
13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3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134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1	0.01%
135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1	1	0.01%
		小計	12,945	12,945	100.00%

(十) 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1. 統計日期：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計 996 人填寫。

2. 滿意度調查結果



(1)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71.49%申請人為非首次使用者。

表 42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是	284	28.51%
否	712	71.49%
小計	996	100.00%

(2)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66.87%申請者對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

表 43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359	36.04%
滿意	307	30.82%
一般	269	27.01%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不滿意	15	1.51%
非常不滿意	46	4.62%
小計	996	100.00%

(3)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63.35%申請者對申請案附件製作感到十分滿意或滿意；另有 6.22%的申請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表 44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352	35.34%
滿意	279	28.01%
一般	303	30.42%
不滿意	18	1.81%
非常不滿意	44	4.42%
小計	996	100.00%

(4)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65.36%申請者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另有 29.02%表示「一般」。

表 45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379	38.05%
滿意	272	27.31%
一般	289	29.02%
不滿意	12	1.20%
非常不滿意	44	4.42%
小計	996	100.00%

(5)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36.35%申請者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表示「十分滿意及滿意」，另有近五成的申請者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表示「一般」(48.29%)，以及 15.36%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表 46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225	22.59%
滿意	137	13.76%
一般	481	48.29%
不滿意	83	8.33%
非常不滿意	70	7.03%
小計	996	100.00%

(6)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53.31%申請者對申請案查復時間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另有 12.65%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表 47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299	30.02%
滿意	232	23.29%
一般	339	34.04%
不滿意	51	5.12%
非常不滿意	75	7.53%
小計	996	100.00%

(7)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由下表得知：62.95%申請者對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

表 48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369	37.05%
滿意	258	25.90%
一般	316	31.73%
不滿意	12	1.20%
非常不滿意	41	4.12%
小計	996	100.00%

3. 申請人反饋意見及辦理情形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一、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1	太貴了吧	為滿足申請人對少項查詢需求收費級距的期待，本年度工作項已調整收費標準為「5 項以下」、「6-20 項」、「21-35 項」、「36-50 項」、「51 項以上」等 5 個級距。學會已於期末查核前提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於 111 年 1 月 5 日檢送會議紀錄（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9982 號），並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上線。
2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查詢內容較環境敏感項目單純，期有機會酌降查詢費用	感謝意見回饋，我們會向上反應。
3	第二次查詢收費是否可以再降一些些呢？	營建署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倘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原申請人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可依附表二收取查詢費，並以一次為限。
4	收費價格太高	營建署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為「5 項以下」、「6-20 項」、「21-35 項」、「36-50 項」、「51 項以上」等 5 個級距。
二、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1	3 月 25 申請，至 5 月 30 日回覆，期間還多次去電詢問，時程與反應緩慢，可能影響民眾權益。應提高查詢回覆速度。非常非常不滿意！	已告知申請人，若查詢土地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查復時間至少需 1 個月以上。此案涉及陸軍第十軍團之應查範圍，因該軍團現階段皆以紙本公文回復，故時程較長。
2	很實用,唯獨"軍事部分(含要塞堡壘)"的回復稍嫌慢了點。謝謝!!	已告知申請人，若查詢土地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查復時間至少需 1 個月以上。
3	軍事的查詢時間太久,要一個半月~	
4	除了軍方回復時間太久外，其他都很棒！	
5	之前案件申請到結案，約 1 個月內可完成，這次申請到結案要 2 個多月，真的太久了。	
6	涉及國防部查詢事項總要超過 1 個月，建議協調國防部改進處理效率。	
7	有關"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若涉及軍方應查範圍其查復時間至少一個月以上有點太久，建議能縮短其查復時間。	-
8	你們真的很棒!!有效率!非常感謝!!	
9	速度比以前快。	
10	這個平台能為有申請需求的人節省許多寶貴時間，真的太棒了~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三、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		
1	建議補正可以直接在系統上做修改不用每次都要重新申請案件才能局部修改資料。	因單一窗口轉換出的申請範圍地籍圖及申請範圍圖，為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協作平台，無法提供申請人下載圖資並修改，故單一窗口才會建議重新申請操作較簡單。
2	以.txt 檔匯入土地清冊後，希望能再用系統補上漏缺的土地地號。 常常會在匯入後按檢示土地時發現少幾筆地號，想補地號就要再重新重頭輸入地段地號。	以.txt 檔匯入土地清冊後，如欲新增地號可點選下拉式選單，選取地段，輸入地號後點選加入，即可新增地段號。 如已轉換檢附文件，則需重新設定地號資料。
四、其他		
1	繳費方式可再多開放平台..	單一窗口電子化收款是與臺灣銀行合作，倘該銀行有新增其他繳費管道，會再評估開放；另考量信用卡繳費會有刷卡手續費，故暫不建議開放。
2	線上繳費建議可以用信用卡並增加其他電子錢包	
1	效率快速，服務優良。好方便的網站，我以為要好久，想不到這麼快就查好了，相當便民，讚！	-
2	非常感謝承辦李小姐細心及耐心地協助辦理，萬分感謝！	-
3	請一開始就應明確說要收費	單一窗口首頁有收費標準，民眾於提出申請案之步驟 4 完成勾選查詢項目後，系統亦會試算該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費用。
4	查詢事項為免查詢範圍，且市府內部已經有發布函文表示免查。為何桃園市政府仍執意要民眾做付費查詢。	-(部分縣市政府機關會要求申請人查詢 60 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故單一窗口若接到民眾詢問須查詢哪些項目，皆會請民眾先詢問送件的主管機關須查詢哪些項目，再至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查詢，確認應查詢的項目)
5	想詢問若在查詢期間有發現漏勾選之查詢項目是否可以提出增加？	系統寄發繳費單後，即會鎖定查詢項目，故無法更改。
6	農業局說這塊地是山坡地，我看農業局此業務承辦可能上班都在打混摸魚又或是自身專業度不夠喔！山	倘對查詢結果有疑義，請逕洽該主管機關確認。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坡地是有定義的 可以請他回去翻翻課本 課本有寫喔！	
7	繳費要便利點，應在馬上可以線上繳費！申請時間太過冗長	案件申請後需檢核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及正確，故無法提出申請時，馬上通知繳費。
8	查詢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建議要增設填寫建物高度的欄位,不然有回覆內容有查跟沒查一樣,建管單位不採納. 以下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函覆內容備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一)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公告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提供建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是否影響助航設備訊號及民航機儀航程序。 民航局已有告知建物高度限制與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為不同的項目，須備妥相關資料直接洽民航局申請。	民航局已有告知建物高度限制與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為不同的項目，須備妥相關資料直接洽民航局申請。
9	有時候急著建照掛號，還是希望有回覆的部分可以先下載，多少有些東西可以先審。	倘有需求，請來信或來電索取皆會初步成果報告。
10	非常感謝承辦員李小姐的耐心聆聽我的問題，並給予我解決問題的方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法。非常感謝戰情軍團，耐心細心地給予我答案，並在今天有一個結果。非常感謝為這件案子，付出努力的各位，這個系統的便利性，讓我深感時代在進步，今天是一個開心的日子。祝大家有個美好的一天! :))	
1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網站查詢項目缺少"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之項目,煩請營建署單位新增此項目,方便統一查詢,謝謝!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非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故查詢項目未列此項。
12	查詢位置是否為環境敏感項目之應查或免查範圍的結果，是否可以直接反映在我們要勾選項目的表格項目上，不用再人工逐一核對哪些是環境敏感項目之免查不勾選!謝謝	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查詢之項目皆不盡相同，故申請人於申請時仍須確認並勾選申請查詢之項目
13	感謝貴單位協助....雖然第一次使用此軟體申請有點搞不清楚方向....慢慢摸索出來後就簡單多了....謝謝貴單位不辭辛勞的回覆與查詢~價格雖然不便宜...但為了政府政策配合....無奈ㄚ~	-

(十一)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差異性統計

1.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較

倘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具圖資，單一窗口於函文請機關查復確認前，會先依據主管機關提供圖資與申請案空間範圍進行套疊分析，並於函文時檢附初步分析結果：1)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 2)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範圍內或外），以加快機關查復確認作業。倘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未具圖資，則初步分析結果判定為：待確認。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為了解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結果之正確性，將定期統計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結果與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是否一致。由表 49 得知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結果一致」為 138,503 項(57.91%)，而單一窗口無圖資而判定「待確認」為 97,438 項(40.86%)。「結果一致」和「待確認」二項合計為 235,941 項(98.95%)；而「結果不一致」佔 1.03%。

表 49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較

單一窗口初步判定結果	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	項目數	百分比	備註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5,872	6.66%	結果一致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886	0.79%	結果不一致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576	0.24%	結果不一致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22,631	51.43%	結果一致
待確認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9,852	4.13%	共計 40.86%
待確認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87,541	36.71%	
待確認	無法判定	45	0.02%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法判定	27	0.01%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法判定	11	0.00%	
小計		238,441	100.00%	

2. 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的查復項目

(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由表 50 得知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待確認」的查復項目共計 22 項，「待確認」主因為：該查詢項目未具圖資，致使單一窗口初步分析僅能判定為「待確認」；因無圖資而判定「待確認」的項目主要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21.56%)、「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13.51%)和縣市定「考古遺址」(12.89%)，共佔 47.96%。

表 50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的查復項目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1,009	21.56%
2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3,162	13.51%
3	考古遺址	12,560	12.89%
4	古蹟保存區	11,848	12.16%
5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1,282	11.58%
6	河川區域	7,079	7.27%
7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968	4.07%
8	山地管制區	3,513	3.61%
9	海岸管制區	3,058	3.14%
10	史蹟	2,191	2.25%
1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438	1.48%
12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336	1.37%
1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305	1.34%
14	紀念建築	1,238	1.27%
15	航空噪音防制區	918	0.94%
16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618	0.63%
17	要塞堡壘地帶	390	0.40%
18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292	0.30%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79	0.18%
2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40	0.04%
21	水下文化資產	7	0.01%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22	礦區(場)	4	0.00%
22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	0.00%
	小計	97,438	100.00%

3.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1) 由表 52 得知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結果不一致」計 2,462 項，佔總查復項目(238,441 項)的 1.03%。

(2) 不一致之情形主要集中於「一級海岸保護區(203 項，佔全部 202,863 項之 0.10%)」、「海域區(197 項，佔全部 202,863 項之 0.08%)」、「優良農地(184 項，佔全部 202,863 項之 0.09%)」、「河川區域(183 項，佔全部 202,863 項之 0.09%)」以及「山坡地(153 項，佔全部 202,863 項之 0.08%)」，其處理情形說明如表 49。其中，「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不一致比例提高，主要為原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執行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所提供的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較大，其中 318 項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機關查復確認：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其他不一致情形多為申請範圍與環境敏感地區兩者圖資因比例尺、座標等因素，於圖資套疊誤差所產生判定上之差異。

表 51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情形

項次	佔總查復項目百分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1	0.10%	一級海岸保護區	原 3 科 111/5/19 提供的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較大，致 189 項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 3 科確認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3 科已於 111/6/22 更新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圖資(縮小海岸地區範圍)

項次	佔總查復項目百分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2	0.10%	海域區	有 231 件為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主管機關確認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另有 1 件為中油申請礦業權使用，查詢土地位於南沙群島，疊圖無位於海域區，但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判定有位於海域區。	依疊圖來看，屬緊鄰海域範圍線，故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海域區」。
3	0.09%	河川區域	有 211 件為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水利署各河川局進一步確認：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另有 9 件原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經水利署各河川局進一步確認：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依疊圖來看，多數屬緊鄰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線，故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海域區」。
4	0.07%	優良農地	1.單一窗口目前使用分署 110 年 12 月提供的「優良農地」圖資，為使用分區屬「特定農業區」，以及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始初判有位於優良農地。 2.此次有 193 項為查詢土地緊鄰「優良農地」圖資，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主管機關確認為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3.另有 17 項申請人查詢土地清冊填寫：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經主管機關確認為有位	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向分署申請最新圖資。

項次	佔總查復項目百分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優良農地」，惟初步分析為無位於「優良農地」，經參考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此 16 項土地 111 年第 2、3 季已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5	0.07%	山坡地	有 143 件為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各縣市政府判定：無位於山坡地，另有 32 件原無位於山坡地，經各縣市政府判定：有位於山坡地（其中，有 23 件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判定：有位於山坡地，承辦於備註表示：本案土地非屬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另倘本案土地非位於保安林地範圍內則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	依疊圖來看，多數屬緊鄰山坡地範圍線，故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山坡地」。

表 52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項目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佔總查復項目 (238,441 項)之百分比
1	一級海岸保護區	234	0.10%
2	海域區	232	0.10%
3	河川區域	220	0.09%
4	優良農地	210	0.09%
5	山坡地	175	0.07%
6	二級海岸保護區	162	0.07%
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61	0.07%
8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52	0.06%
9	保安林	147	0.06%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佔總查復項目 (238,441 項)之百分比
10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5	0.04%
11	礦區(場)	83	0.03%
12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56	0.02%
13	國有林事業區	49	0.02%
14	歷史建築	49	0.02%
1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48	0.02%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47	0.02%
17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3	0.02%
18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3	0.01%
19	海堤區域	30	0.01%
20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28	0.01%
2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6	0.01%
22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5	0.01%
23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2	0.01%
24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0	0.01%
25	野生動物保護區	13	0.01%
26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2	0.01%
27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0	0.00%
28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9	0.00%
29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8	0.00%
30	特定水土保持區	7	0.00%
31	文化景觀	7	0.00%
32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6	0.00%
3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6	0.00%
34	礦業保留區	6	0.00%
35	水庫蓄水範圍	4	0.00%
36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3	0.00%
37	聚落建築群	3	0.00%
38	考古遺址	3	0.00%
3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3	0.00%
4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	0.00%
41	國際級重要濕地	2	0.00%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佔總查復項目 (238,441 項)之百分比
42	古蹟保存區	2	0.00%
43	自然保留區	2	0.00%
44	要塞堡壘地帶	2	0.00%
45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	0.00%
46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	0.00%
4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0.00%
48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	0.00%
49	重要文化景觀	1	0.00%

(十二)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1. 辦理目的

為衡量及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等績效，特訂定評比指標，作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效能和使用者的滿意度之依據。

2. 實施期間

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期程則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案執行期間為主。每 3 個月評比 1 次（每月 1 日至第 3 個月的最後 1 日），並於實施期間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相關評比結果由內政部營建署函文週知各機關。

3. 實施對象及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查復機關，以機關為單位。評核期間每月至少回復 1 次案件，始具評比資格。

4. 評比指標

「查復時效」、「查復品質」和「圖資正確性」及「重大或特殊貢獻」等 4 類別，其指標項目及計分方式詳表 51。

5. 敘獎評比

查復機關當季收到 3 次稽催公文或當年度累計收到 6 次稽催公文即不納入敘獎評比。評比得分於 8 分以上，始具敘獎資格：

- (1) 特優：經評比得分於 10 分（含）以上。
- (2) 優等：經評比得分於 9 分（含）以上。
- (3) 甲等：經評比得分於 8 分（含）以上。
- (4) 待改善機關：經評比得分於 0 分以下。

6. 查復機關獎勵方式

由內政部營建署函請當年度評比等第為「特優」、「優等」和「甲等」之查復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並請「待改善」查復機關進行檢討改善。

7. 評比當年度，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評比獎勵方式

為確保圖資即時性、正確性，針對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主動且於 7 日內提供更新圖資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併同由內政部營建署於實施期程結束後評比及辦理敘獎。倘機關於當年度提供 1 次以上圖資，則以提供圖資距公告日之平均日數辦理敘獎：

- (1) 特優：公告日起 1 日內提供圖資。
- (2) 優等：公告日起 3 日內提供圖資。
- (3) 甲等：公告日起 7 日內提供圖資。
- (4) 不具敘獎資格：公告日起，逾 7 日提供圖資。

8. 申復作業

各查復機關對於評比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評比成績公佈 2 週內，提供佐證資料辦理申復，若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表 53 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1	查復時效	A.(辦理日數的總得分／總回復次數)	1.計分方式：每回復 1 次案件，計 1 次得分 2.辦理日數計分 1) 3 日內回復，10 分 2) 4~6 日回復，5 分 3) 7~10 日回復，3 分 4)10 日以上，0 分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B. 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評比期間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起開始扣分，每次扣 0.5 分。 (即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扣 0.5 分，收到第 4 次稽催公文，再扣 0.5 分)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	採每季計分，針對查復案件量大之機關，依查復時效(A)之得分(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另外加上優待分數 a。 加分級距：於去除前 25%及後 25%之機關回復次數，取得「機關平均回復次數」。「機關總回復次數」較「機關平均回復次數」多出 1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5%；多出 2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0%；多出 3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5%；多出 4 倍，至多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20%。
		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	針對本季機關查復時效得分(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於 5 分(含)以上，且較前一季查詢分析報告之查復時效得分增加 1 分(含)以上，即予以加分優待 b，增加查復時效得分 5%。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本季與前一季評比皆維持至少甲等，「總分」加 0.5 分。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2	查復品質	C. 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每收到 1 次更正案件查復確認結果公文，「總分」扣 0.5 分。
3	圖資正確性	D. 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查復機關於公告起 7 日內主動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及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者，每收到 1 次圖資更新，「總分」加 1 分。
季總得分			每季依評比指標評比 1 次。 季總得分 T_i 計算公式 = A(辦理日數的總得分／總回復次數) + B(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 C(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 D(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 a(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大) + b(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 + c(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4	年度加分優待 d-具重大、特殊貢獻		年度中有重大、特殊貢獻(如圖資數位化、建立系統加快查復確認作業或經內政部營建署評定對本計畫具重大貢獻等)之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查復機關，於年度總分加 2 分。 由內政部營建署定期函文請查復機關提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作為年度加分依據。
年度總得分		於實施期間結束提出年度總評比，年度總得分為 4 季得分總合之平均。 $T = (T1 + T2 + T3 + T4)/4 + d$

9. 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規定，不納入敘獎評比：

- (1) 年度累計收到 6 次稽催公文：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等 8 個機關，不納入敘獎評比。
- (2) 因評核期間每月未回復 1 次案件：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金門縣文化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中國文化大學、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金門縣地政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金門縣自來水廠、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

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連江縣地政局、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等 54 個機關，不具評比資格。

10. 參與簡化措施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

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49 個機關，具有加快查復確認作業及縮減行政成本之積極作為，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第 4 點關於重大或特殊貢獻之指標，允予年度加 2 分優待。

11. 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111 年度總查復情形評比結果，除依上述評比指標，並扣除：大型多筆數案件（查詢筆數 300 筆（含）以上），此外依年度總評比計分結果，評比得分於 10、9、8 分以上者，具特優、優等及甲等敘獎資格，評比等第結果如下（評比成績計算詳附表）：

- (1) 特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礦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南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彰

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埔里工務段、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交通部鐵道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彰化縣文化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新竹市政府地政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地政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屏東縣政府水利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等 76 個機關。

- (2) 優等：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地政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南投工務段、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

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花蓮縣文化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等 44 個機關。

- (3) 甲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斗南工務段、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基隆市文化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等 19 個機關。

- (4) 待改善單位：無。

- (5) 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評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11 年度主動提供 11 次圖資，所提供圖資距公告日之平均日數為 0.45 天，依評比獎勵方式—公告日起 1 日內提供圖資，評比為特優。

12. 第 1 季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第 1 季 1~3 月查復情形評比結果，除依上述評比指標扣除：大型多筆數案件（查詢筆數 300 筆(含)以上）外，期間稽催案件不列入扣分，第 1 季季評比計分結果及詳細計分方式，請參見總結報告書附件 陸、查復評比結果(第 274~283 頁)。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等 3 個機關，因當季收到 3 次稽催公文，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規定，不納入敘獎評比。
-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基隆市政府地政處、連江縣地政局、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等 31 個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規定，不具評比資格。

(3) 待改善單位：無。

(4) 查復機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平均回復天數

111 年 1~3 月查復機共回復 88,924 項 (不含大型案件和軍方查復項目)，查復機關平均回復天數：3.00 天/項；查復機關回復天數中位數則為：2.00 天/項。查復機關平均回復天數小於 3.00 天之機關共計 97 個。

13. 第 2 季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第 2 季 4~6 月查復情形評比結果，除依上述評比指標扣除：大型多筆數案件 (查詢筆數 300 筆(含)以上) 外，期間稽催案件不列入扣分，第 2 季季評比計分結果及詳細計分方式，請參見總結報告書附件 陸、查復評比結果 (第 284~298 頁)。

- (1) 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等 4 個機關，因當季收到 3 次稽催公文，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規定，不納入敘獎評比。
-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連江縣地政局、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

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等 37 個機關，因評核期間每月未回復 1 次案件，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規定，不具評比資格。

(3) 待改善單位：無。

(4) 查復機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平均回復天數

111 年 4~6 月查復機共回復 40,523 項(不含大型案件和軍方查復項目)，查復機關平均回復天數：2.14 天/項；查復機關回復天數中位數則為：1.00 天/項。查復機關平均回復天數小於 3.00 天之機關共計 134 個。

14. 第 3 季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第 3 季 7~9 月查復情形評比結果，除依上述評比指標扣除：大型多筆數案件(查詢筆數 300 筆(含)以上)外，期間稽催案件不列入扣分，第 3 季季評比計分結果及詳細計分方式，請參見總結報告書附件 陸、查復評比結果(第 299~322 頁)。

(1) 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規定，不納入敘獎評比：

A. 當季收到 3 次稽催公文，且當年度累計收到 6 次稽催公文：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 2 個機關。

B. 年度累計收到 6 次稽催公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屏東縣文化

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不納入敘獎評比。

C. 因評核期間每月未回復 1 次案件：中國文化大學、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連江縣地政局、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文化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46 個機關，不具評比資格。

(2) 待改善單位：無。

(3) 查復機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平均回復天數

111 年 7~9 月查復機共回復 28,047 項(不含大型案件和軍方查復項目)，查復機關平均回復天數：2.09 天/項；查復機關回復天數中位數則為：1.00 天/項。查復機關平均回復天

數小於 3.00 天之機關共計 136 個。

15. 第 4 季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第 4 季 10~12 月查復情形評比結果，除依上述評比指標扣除：大型多筆數案件（查詢筆數 300 筆(含)以上）外，期間稽催案件不列入扣分，第 4 季季評比計分結果請參見總結報告書附件 陸、查復評比結果（第 323~344 頁）。

(1) 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規定，不納入敘獎評比：

- A. 當季收到 3 次稽催公文，且當年度累計收到 6 次稽催公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 2 個機關。
- B. 年度累計收到 6 次稽催公文：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不納入敘獎評比。
- C. 因評核期間每月未回復 1 次案件：中國文化大學、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連江縣地政局、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等 50 個機關，不具評比資格。

(2) 待改善單位：無。

(3) 查復機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平均回復天數

111 年 10~12 月查復機關共回復 30,694 項(不含大型案件和軍方查復項目)，查復機關平均回復天數：1.87 天/項；查復機關回復天數中位數則為：2.00 天/項。查復機關平均回復天數小於 1.87 天之機關共計 109 個。

三、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一) 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及民眾查詢服務與相關機關查復確認之需求，學會於專案執行期間就下列事項經與內政部營建署討論確認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討與優化調整：

1. 提供民眾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作業流程。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系統平臺友善程度；申請人意見回饋檢討。

(二) 持續配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業務執行調整網站公告訊息，並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三) 系統備份機制

學會已分別於 111 年 4、7、10 月及 112 年 1 月將前三個月系統備份檔提供給內政部營建署，備份原則：

1. 有關申請案相關資料採每日備份，系統基本資料（單位、帳號等）採每月備份。
2. 環境敏感地相關資料（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免應查範圍）採圖資更新後備份及固定半年備份兩種方式。
3. 系統程式採更新後備份，並進行版次管理。

(四) 於專案期間，持續提供系統及所有伺服器等設備供查詢平台及資料庫之穩定運作。

(五)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更新成果

1.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主動公告更新圖資及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檢核圖資或提供最新圖資二種。
2. 本年度 2 次定期圖資更新，已於期中、期末階段各完成 1 次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之圖資更新（包含數值圖檔和免應查範圍），於收到主管機關回文後進行資料庫之數值圖檔和免應查範圍等更新，並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圖資更新次數如下表所示，圖資更新成果請參見附件柒。

表 5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圖資清冊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圖資更新次數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0	112 年 3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2 月 8 日農水保字第 1120701466 號函	19
2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	0	110 年 11 月	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下載並更新「中央管河川區域」圖資，新公告案件：烏溪水系；解除木瓜溪支流文蘭溪河川區域	3
		縣市政府(地方管)	×			
3	洪氾區一級管制	經濟部水利署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	0	110 年 11 月	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下載並更新「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圖資	3
		縣市政府(地方管)	△	110 年 2 月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6 日經府建城字第 1100009680 號函提供澎湖縣區域排水設置範圍數值圖檔	1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0	如右來文日期	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 1 月 13 日營玉企字第 1121000542 號函 2.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17 日營江企字第 1110002947 號函 3.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11014771 號函 4.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7 月 24 日金企字第	9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1060005002 號函 5.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0356 號函 6.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10 月 4 日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函 7.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墾企字第 1111018993 號函辦理 8.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20 日陽企字第 1110003212 號函 9.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5 月 19 日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函辦理	
7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	111 年 6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月 6 月 6 日林企字第 1111710351 號函	3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	111 年 9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月 9 月 1 日林企字第	4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1111710547 號函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	110 年 12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9 月 1 日林企字第 1111710547 號函、海洋委員 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 12 月 1 日來信，因應海岸自然地形 變遷及人為開發建設，致「中 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東 界與現況不符之情形，本署 依據臺灣西部海岸現況，針 對「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 境」東界圖層進行修正。本次 調整未涉及「中華白海豚重 要棲息環境」公告內容文字 及公告面積之變更，並無重 新公告	7
		海洋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0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	111 年 6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月 6 月 6 日林企字第 1111710351 號函	3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 組)	0	111 年 9 月	111 年 9 月 14 日營建署綜合 計畫組 3 科提供 1110823 沿	10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海自然保護區圖資，以及依 110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由學會協助數化「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圖資，經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7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 3 科，同意以數化圖資作為單一窗口初判參考使用。將其納入一級海岸保區圖資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o	111 年 5 月	111 年 5 月 25 日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Email 提供國際級重要濕地圖資(緩衝區為 200 公尺)，經分署確認可上傳至系統	6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o	112 年 2 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2 月 17 日城海字第 1120000794 號函，萬年濕地群暫定重要濕地	6
13	古蹟保存區	國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o	110 年 4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4 月 29 日電子郵件提供國定古	2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蹟圖資	
		縣市定(縣市政府)	△	111 年 12 月	111 年 6 月 6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10006170 號函，及花蓮縣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2
14	考古遺址	國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o	110 年 6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6 月 17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06210 號函	2
		縣市定(縣市政府)	△	112 年 3 月	111 年 6 月 6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10006170 號函，苗栗縣文觀局 112 年 2 月 20 日提供疑似遺址圖資，點位圖資以半徑 200 公尺製成面圖資，以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2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230370200 號函，提供疑似遺址圖資	1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o	110 年 5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4 月 29 日電子郵件提供重要聚	2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落建築群圖資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0	111 年 7 月	111 年 7 月 7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 1113007460 號函	2
17	重要史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8	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0	如右來文日期	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 1 月 13 日營玉企字第 1121000542 號函 2.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17 日營江企字第 1110002947 號函 3.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11014771 號函 4.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7 月 24 日金企字第 1060005002 號函 5.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6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1090820356 號函 6.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10 月 4 日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函 7.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墾企字第 1111018993 號函辦理 8.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20 日陽企字第 1110003212 號函 9.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5 月 19 日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函辦理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o	111 年 9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5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之地區		o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15254 號函至環保署 「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 (網址： https://data.epa.gov.tw) 下 載	5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	經濟部水利署	o	110 年 10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12 月	4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共給水)				20 日承辦以電子郵件通知，供家用圖資拿掉金門跟馬祖地區，及修正農田水利會的名稱	
22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o	110 年 3 月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059470 號函新增「水庫蓄水範圍」圖資	1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o	111 年 3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月 03 月 17 日林企字第 1111710150 號函	4
	森林-保安林		o	111 年 3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月 03 月 17 日林企字第 1111710150 號函	3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內政部	x		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圖(森林區)判斷	1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管理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國	o	111 年 8 月	1.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2368 號函請各大專院校提供相關	3

		文化大學			圖資。 2.中國文化大學 111 年 6 月 8 日校總字第 1110002116 號函提供 24 筆土地明細，經轉成地籍圖資。 3.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 7 月 6 日嘉大森字第 1060008749 號函提供相關圖資，更新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屏科大總字第 1060009823 號函提供相關圖資。 5.國立臺灣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校生農字第 1060051162 號函提供相關圖資，更新日期為 106 年 3 月 8 日。 6.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 7 月 18 日宜大總字第 1060006909 號函提供該校「延文實驗林場」相關圖資之土地清冊。	
--	--	------	--	--	---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7.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 6 月 7 日實經字第 1110000871 號函提供該校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等 4 個林場土地清冊，經轉成地籍圖資。	
	森林-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0	111 年 6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11 年 6 月 6 日農林試技字第 1112201979 號函	3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	111 年 7 月	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08 年 8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86030135 號函 2. 宜蘭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1 日府水行字第 1110095443 號函 3.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水行字第 1100027040 號函	6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0	111 年 3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3 月 3 日漁二字第 1111251736 號函	6
26	優良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以分署 110 年 12 月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位於特定	3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進行初判，再請縣市政府查詢。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0	110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2400 號函，「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2 小崗山斷層）」業經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地字第 11004606180 號公告訂定，相關範圍圖資數值檔、應查行政區及免查詢地段等資訊已置於 本所全球資訊網「地質法專區」	6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https://www.moeacgs.gov.tw/Laws/) 項下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o	111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1120901020 號公告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4 嘉義縣市)」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6 高雄市)」	3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未劃設)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o	104 年 7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7 月 7 日經水工字第 10453136320 號函	1
4	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o	110 年 5 月	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下載並更新「海堤區域」圖資，修正雲林縣海堤區域	2
5	淹水潛勢	經濟部水利署	o	109 年 4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4 月 9 日經水工字第 10905133550 號函修正臺南市 24 小時	1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500mm 淹水潛勢圖 SHP 檔案資料，圖資為：24 小時 500mm 不含 0.3m	
6	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0	111 年 11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水土保持字第 1111865947 號函	22
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0	112 年 2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6647 號函，更新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圖層自 https://www.tgos.tw/ 的"圖資查詢"裡下載，公布時間 2023/02/02)	5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內政部	(廢止公告)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0	112 年 2 月	112 年 2 月 3 日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提供沿海一般保護區圖資，更新嘉義縣布袋	8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鎮東岑段那一段附近濱海公路(台 17 縣)東側部分的圖資	
10	海域區	內政部營建署	0	111 年 12 月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6 月 30 日新北地管字第 1111149511 號函、新竹市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110100713 號函、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1110187669 號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2 月 2 日南市地用字第 1111549318 號函、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6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69128000 號函、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110259028 號函提供海域區圖資更新，其他縣市沿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24 日海域區圖資	5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0	112 年 2 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2 月 17 日城海字第	5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0		1120000794 號函，萬年濕地群暫定重要濕地	8
12	歷史建築	縣市政府	△	111 年 12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文資遺字第 1110006170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3
13	聚落建築群	縣市政府	△	111 年 12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文資遺字第 1110006170 號函、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7 日嘉市文資字第 111005187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4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14	文化景觀	縣市政府	△	111 年 12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文資遺字第 1110006170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3
15	紀念建築	縣市政府	△	111 年 7 月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文資遺字第 1110006170 號函	1
16	史蹟	縣市政府	×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107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地企字第 1070660320 號函	2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如右來文日期	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 1 月 13 日營玉企字第 1121000542 號函 2.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太企字第	8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1111014771 號函 3.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7 月 24 日金企字第 1060005002 號函 4.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0356 號函 5.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10 月 4 日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函 6.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墾企字第 1111018993 號函辦理 7.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20 日陽企字第 1110003212 號函 8.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5 月 19 日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函辦理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 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0	111 年 12 月	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承辦以電子郵件通知，	3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非供家用圖資修正農田水利會的名稱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o	111 年 9 月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8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1105326440 號辦理，至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下載圖資更新	4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判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再請縣市政府查詢	
22	礦區(場)	經濟部礦務局	o	111 年 12 月	經濟部礦務局 111 年 12 月 2 日礦局行一字第 11100306440 號函提供礦區圖資	3
	礦業保留區		o	111 年 6 月	經濟部礦務局 111 年 6 月 21 日礦局行一字第 11100051020 號函，提供礦業保留區新增之銅鋅鉛礦業保留區(TDW67 座標清單)，更新圖資	2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0	106 年 6 月	經濟部礦務局 106 年 6 月 30 日 礦 局 行 一 字 第 10600056150 號函提供礦區、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圖資	1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0	105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地字第 10504606520 號函	1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0	111 年 6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3 月 3 日漁二字第 1111251736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6 月 6 日新北地管字第 1111011036 號更新跳石人工魚礁禁漁區範圍	6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0	112 年 1 月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 1 月 10 日 中 象 貳 字 第 1120000366 號函修正「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數位圖資，修改臺北氣象站新北站區，並移除臺北氣	3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象站板橋站區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97 年 10 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7 日通傳資源決字第 10600283740 號函提供天線座標資料	1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111 年 7 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場建字第 1060013948 號函表示前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場建字第 1060008697 號函提供本署辦理「永續生活圈建設評估管理作業與地區運輸模型規範建立」在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6.17 系統字第 1115013957 號函，新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其中之「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資	2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行政院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	111 年 8 月	提供村里名查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環空字第	2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1113040053 號函和 111 年 8 月 1 日電子郵件更新圖資，以及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 14 日環空字第 1110007437 號函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0	104 年 3 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9 日會核字第 1040010140 號函	1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0	111 年 9 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 8 月 22 日路字第 1110020751 號函	2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省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	×		提供鄉鎮市區或地段名查詢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鄉道）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未劃設)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106 年 6 月 臺北市：109 年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6 年 06 月 22 日 高鐵二字第 1060008771 號函提供機場捷運兩側限建範圍圖檔 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 7 月 5 日中市交捷工字第	6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4 月 新北市:107 年 11 月 桃園市:111 年 12 月 臺中市:105 年 1 月 高雄市:104 年 6 月	1060031350 號函提供該府公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烏日文心北屯線」修正圖說，105/01/25 公告 3.臺北市府捷運局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捷土字第 10930078874 號函提供該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管，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與萬大線第二期之建照會審範圍圖 4.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1 年 12 月 2 日桃捷土字第 1110038108 號函新增「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捷運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圖」圖資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o	106 年 10 月		1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	交通部台鐵局	×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路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	×			
34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			

(3)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1	近岸海域	內政部營建署	0	111 年 4 月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1 年 4 月提供近岸海域圖資更新	1
2	潮間帶	內政部營建署	0	110 年 10 月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1 年 9 月提供潮間帶圖資更新	1
3	一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0	110 年 9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9 月提供一級海岸防護區圖資更新	1
4	二級海岸防護區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水利	0	111 年 10 月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1 年 10 月 18 日提供二級海岸防護區圖資(目前只有	1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1 年(含)前 圖資更新次數
		局、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苗栗縣沒有圖資，其餘新北、桃園、高雄、新竹市、新竹縣、宜蘭、花蓮、臺東等 8 縣市皆已公告)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內政部營建署	o	110 年 10 月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0 年 10 月提供重要海岸景觀區圖資更新	1

四、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資料庫及圖台，目前已彙整全國區域計畫之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之圖資和應免查範圍資訊，提供相關部門一個快速、便利的查詢管道，讓各部門在相關計畫開發、決策或業務執行時，迅速取得有效決策資訊，避免於不適當地區進行開發。

(一) 行政院「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政策

1. 經濟部能源局繼 109 年 11 月配合行政院「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政策推動，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盤點推動範圍，透過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本年度於 2~6 月再次提出查詢。
2. 因本案政策具急迫性，內政部前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函文請查復機關(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9211 號函)，表明此類查詢目的案件，後續亦會於單一窗口函送之電子公文載明，請查復機關或所轄查復機關配合協助以下事項，俾利政策推行：倘經查核涉有貴管環境敏感地區，請於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時具體載明涉及之土地地號。另查詢範圍有暫編定地或未登錄土地者，倘無法判定，請一併載明。並請查復機關積極掌握查復時效，確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完成。
3. 案件服務說明

111 年 2 月 21 日~6 月 29 日配合行政院「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申請案件共計 28 件主案，含子案共計 38 件，已全數結案。詳細說明如下表 54 所示，各案件之查詢結果通知書公文請參見附件玖。

表 55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漁電共生專區」查詢案件

項次	案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筆數	申請日期	函送日期	結案日期
1	1110206603	屏東縣	九如鄉	1,875	2 月 21 日	2 月 23 日	7 月 4 日
2	1110206613	屏東縣	高樹鄉	571	2 月 21 日	3 月 2 日	7 月 4 日
3	1110206643	屏東縣	里港鄉	2,937	2 月 21 日	2 月 24 日	7 月 29 日
4	1110206655	屏東縣	鹽埔鄉	1,602	2 月 21 日	3 月 1 日	6 月 29 日
5	1110206947	臺南市	將軍區	1,584	2 月 22 日	3 月 1 日	4 月 14 日
6	1110308311	臺南市	麻豆區	773	3 月 1 日	3 月 3 日	4 月 13 日
7	1110308313	臺南市	七股區	4,394	3 月 1 日	3 月 4 日	6 月 27 日
8	1110414584	嘉義縣	布袋鎮	405	4 月 7 日	4 月 8 日	4 月 21 日
9	1110414596	嘉義縣	義竹鄉	254	4 月 7 日	4 月 8 日	4 月 14 日
10	1110415895	高雄市	永安區	151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5 月 30 日
11	1110415896	高雄市	岡山區	13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5 月 26 日
12	1110415898	高雄市	阿蓮區	12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5 月 20 日
13	1110415899	高雄市	茄萣區	38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5 月 18 日
14	1110415900	高雄市	梓官區	12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6 月 8 日
15	1110415901	高雄市	湖內區	20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16	1110415903	高雄市	彌陀區	75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6 月 6 日
17	1110516710	臺南市	七股區	42	5 月 4 日	5 月 5 日	5 月 17 日
18	1110516794	彰化縣	芳苑鄉	40	5 月 5 日	5 月 9 日	5 月 12 日
19	1110516795	彰化縣	福興鄉	6	5 月 5 日	5 月 9 日	5 月 12 日
20	1110517092	嘉義縣	東石鄉	23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8 月 11 日
21	1110517093	臺南市	將軍區	8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5 月 23 日
22	1110517094	臺南市	麻豆區	25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6 月 6 日
23	1110517095	屏東縣	九如鄉	24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6 月 22 日
24	1110517096	屏東縣	里港鄉	33	5 月 10 日	5 月 12 日	6 月 2 日
25	1110517097	屏東縣	高樹鄉	1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5 月 23 日
26	1110517098	屏東縣	鹽埔鄉	25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6 月 24 日
27	1110517743	高雄市	路竹區	66	5 月 20 日	5 月 23 日	6 月 17 日
28	1110517745	臺南市	七股區	394	5 月 20 日	5 月 26 日	6 月 15 日
29	1110518152	雲林縣	口湖鄉	27	5 月 26 日	5 月 26 日	6 月 8 日
30	1110518153	雲林縣	臺西鄉	5	5 月 26 日	5 月 26 日	6 月 2 日
31	1110518157	雲林縣	四湖鄉	2	5 月 26 日	5 月 26 日	6 月 7 日
32	1110518158	屏東縣	林邊鄉	7	5 月 26 日	5 月 26 日	6 月 7 日

項次	案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筆數	申請日期	函送日期	結案日期
33	1110518161	屏東縣	佳冬鄉	12	5 月 26 日	5 月 26 日	6 月 29 日
34	1110518162	屏東縣	新園鄉	38	5 月 26 日	5 月 26 日	6 月 7 日
35	1110518163	屏東縣	東港鎮	3	5 月 26 日	5 月 26 日	6 月 14 日
36	1110518164	屏東縣	枋寮鄉	23	5 月 26 日	5 月 31 日	7 月 8 日
37	1110620173	臺南市	七股區	89	6 月 28 日	6 月 29 日	7 月 21 日
38	1110620196	臺南市	將軍區	11	6 月 29 日	6 月 29 日	7 月 18 日

(二) 配合國產署就涉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查詢

111 年 2 月協助國產署就涉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查詢，進行逐筆地號環境敏感分析，原查詢筆數 3,474 筆，執行 3,474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其中，有 10 筆系統無實體圖資，共完成 11 個縣市計 3,464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項次	縣市	執行環敏分析筆數	比對系統實體圖資 (無資料及地籍錯誤)	完成分析筆數
1	宜蘭縣	6	-	6
2	花蓮縣	882	1	881
3	南投縣	580	-	580
4	屏東縣	115	4	111
5	高雄市	260	-	260
6	雲林縣	1,008	-	1,008
7	嘉義市	12	-	12
8	嘉義縣	175	-	175
9	彰化縣	367	3	364
10	臺東縣	6	-	6
11	臺南市	63	2	61
小計		3,474	10	3,464

(三) 配合內政部民政司就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土地協助查詢

111 年 3 月協助內政部民政司就 21 個縣市 3,253 筆土地之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土地進行環境敏感分析，其中，有 108 筆系統無實體圖資，共完成 21 個縣市 3,145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縣市	登記類別	原查詢筆數	執行環敏分筆數	扣除：比對系統實體圖 資無資料資料	完成環敏分析筆數
1.新北市	補辦登記寺廟	118	118	3	115
	未登記寺廟	40	40	1	39
2.臺北市	補辦登記寺廟	1	1	0	1
	未登記寺廟	34	34	8	26
3.桃園市	補辦登記寺廟	54	54	0	54
	未登記寺廟	369	369	18	351
4.臺中市	補辦登記寺廟	49	49	4	45
	未登記寺廟	0	0	0	0
5.臺南市	補辦登記寺廟	60	60	1	59
	未登記寺廟	280	280	3	277
6.高雄市	補辦登記寺廟	925	925	36	889
	未登記寺廟	575	575	10	565
7.宜蘭縣	補辦登記寺廟	31	31	0	31
	未登記寺廟	65	65	3	62
8.新竹縣	補辦登記寺廟	3	3	0	3
	未登記寺廟	87	87	1	86

縣市	登記類別	原查詢筆數	執行環敏分筆數	扣除：比對系統實體圖 資無資料資料	完成環敏分析筆數
9.苗栗縣	補辦登記寺廟	9	9	0	9
	未登記寺廟	30	30	1	29
10.彰化縣	補辦登記寺廟	69	69	0	69
	未登記寺廟	36	36	0	36
11.南投縣	補辦登記寺廟	53	53	1	52
	未登記寺廟	86	86	0	86
12.雲林縣	補辦登記寺廟	77	77	4	73
	未登記寺廟	52	52	0	52
13.嘉義縣	補辦登記寺廟	19	19	0	19
	未登記寺廟	5	5	0	5
14.屏東縣	補辦登記寺廟	20	20	0	20
	未登記寺廟	9	9	0	9
15.臺東縣	補辦登記寺廟	3	3	0	3
	未登記寺廟	22	22	0	22
16.花蓮縣	補辦登記寺廟	11	11	0	11
	未登記寺廟	4	4	0	4
17.基隆市	補辦登記寺廟	3	3	2	1
	未登記寺廟	13	13	12	1
18.新竹市	補辦登記寺廟	11	11	0	11
	未登記寺廟	1	1	0	1

縣市	登記類別	原查詢筆數	執行環敏分筆數	扣除：比對系統實體圖 資無資料資料	完成環敏分析筆數
19.嘉義市	補辦登記寺廟	2	2	0	2
	未登記寺廟	0	0	0	0
20.金門縣	補辦登記寺廟	7	7	0	7
	未登記寺廟	19	19	0	19
21.連江縣	補辦登記寺廟	0	0	0	0
	未登記寺廟	1	1	0	1
小計		3,253	3,253	108	3,145

(四)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執行清冊分析

1. 第 1 次

111 年 5 月第 1 次協助經濟部能源局執行環境敏感分析，原查詢筆數 1,244 筆，共完成 4 個縣市計 1,244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項次	檔案名稱	執行環敏分析筆數	比對系統實體圖資 無資料及地籍錯誤	完成分析筆數
1	雲林縣	769	0	769
2	嘉義縣	41	0	41
3	彰化縣	276	0	276
4	臺南市	158	0	158
小計		1,244	0	1,244

2. 第 2 次

111 年 5 月第 2 次協助經濟部能源局執行環境敏感分析，原查詢筆數 32,449 筆，共完成 4 個縣市 14 行政區計 31,162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項次	檔案名稱	執行環敏分析 筆數	比對系統實體圖資 (無資料及地籍錯誤)	完成分析筆數
1	雲林縣麥寮鄉	2,526	4	2,522
2	雲林縣四湖鄉	4,927	1	4,926
3	雲林縣臺西鄉	6,347	19	6,328
4	雲林縣口湖鄉	754	3	751
5	臺南市將軍區	876	4	872
6	臺南市安南區	6,440	49	6,391
7	臺南市北門區、南區等	876	10	866
8	臺南市七股區	1,384	169	1,215
9	彰化縣福興鄉	201	2	199
10	彰化縣鹿港鎮	3,120	10	3,110
11	彰化縣芳苑鄉	2,390	980	1,410

項次	檔案名稱	執行環敏分析 筆數	比對系統實體圖資 (無資料及地籍錯誤)	完成分析筆數
12	彰化縣大城鄉、伸港鄉等	1,523	13	1,510
13	嘉義縣	1,085	23	1,062
小計		32,449	1,287	31,162

(五)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協助農委會執行環境敏感分析

1. 第 1 次

111 年 5 月協助農委會執行環境敏感分析，原查詢筆數 6,539 筆，共完成 4 個縣市計 6,522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項次	檔案名稱	執行環敏分析 筆數	比對系統實體圖資 (無資料及地籍錯誤)	完成分析筆數
1	臺南市	505	-	505
2	彰化縣芳苑鄉	479	-	479
3	彰化縣大城鄉	3,616	-	3,616
4	嘉義縣	944	10	934
5	雲林縣	995	7	988
小計		6,539	17	6,522

2. 第 2 次

111 年 8 月協助農委會執行環境敏感分析，原查詢筆數 1,709 筆，共完成 1 個縣市計 1,709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項次	檔案名稱	執行環敏分析 筆數	比對系統實體圖資 (無資料及地籍錯誤)	完成分析筆數
1	口湖 A 區	742	742	742
2	口湖 B 區	967	967	967
小計		1,709	1,709	1,709

五、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規定修正結果及新增查詢項目需求，調整系統查詢服務作業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查詢作業流程，前已配合同一範圍再次查詢等事項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查詢作業要點」(草案)修正，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獲具共識在案。

依實務執行情形及申請人反饋意見，查詢項目新增「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以及配合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增加再次申請查詢機制、收費調整及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等，後續內政部營建署已併同上開查詢作業要點辦理修正草案，學會亦已配合調整相關系統查詢服務作業，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上線。

(一) 條文修正說明

1. 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至 111 年 4 月 25 日辦理預告 60 日，預告期間尚無人民陳情意見。
2. 經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
3. 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經財政部於 111 年 9 月 5 日同意，內政部 111 年 9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201 號令修正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4. 內政部 111 年 9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6340 號令訂定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

(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曾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近年因政府再生能源、未登記工廠輔導等政策推動,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目的越趨多元,實務執行上,民眾對於少項查詢及再次查詢之需求增加,且考量辦理此類需求之查詢作業較為簡化,且查復項目較少或相對所需作業成本較低,為減輕民眾負擔、提升民眾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意願及服務效率,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討查詢費計收方式,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修正單一窗口少項申請查詢費用及增訂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費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u>一</u>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u>原申請人於第一項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每案依附表二收取查詢費，並以一次為限。</u>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u>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u>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一、第一項附表次序配合第三項增訂附表二，調整為附表一。 二、實務上非相鄰之土地查詢將徒增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確認時限且所獲查詢結果較不精確，故現行第二項原意規定無論申請查詢土地是否為同一地段皆應相毗連始得於同案一併計收查詢費用，惟現行文字恐有同一地段之未相毗鄰土地可併為一案計收查詢費用之誤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民眾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目的多元，且各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書圖文件，亦要求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規定，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僅有一年，此係為配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圖資不定期更新之情形。然而民眾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原因多為土地開發利用，須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土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整備文件所需時間較長，常逾查詢結果通知書一年之

		有效期間，致申請人有再次申請查詢之需求，故針對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下簡稱查詢平台）辦理再次申請查詢者，於第三項增訂再次申請查詢之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 該項所稱原申請人、原申請範圍及原查詢項目，指再次申請查詢時，以第一次查詢時所登入之會員帳號、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皆不變之情形，並由查詢平台判定之。 (二) 考量土地地籍異動頻繁及環境敏感地區不定期檢討調整範圍等因素，故規定再次申請查詢應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並以一次為限。如逾一年始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查詢案件，其收費依第一項附表依收取查詢費用。 (三) 實務上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再次申請查詢之查詢項目異動通常不多，查詢平台僅須針
--	--	---

		有效期間，致申請人有再次申請查詢之需求，故針對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下簡稱查詢平台）辦理再次申請查詢者，於第三項增訂再次申請查詢之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 該項所稱原申請人、原申請範圍及原查詢項目，指再次申請查詢時，以第一次查詢時所登入之會員帳號、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皆不變之情形，並由查詢平台判定之。 (二) 考量土地地籍異動頻繁及環境敏感地區不定期檢討調整範圍等因素，故規定再次申請查詢應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並以一次為限。如逾一年始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查詢案件，其收費依第一項附表收取查詢費用。 (三) 實務上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再次申請查詢之查詢項目異動通常不多，查詢平台僅須針
		對圖資有異動項目者再次函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可減少行政機關重複查詢之行政成本，爰增訂第三項再次申請查詢費用計算方式，降低收費標準。

附表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附表(修正前)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十五項以下	十六項至三十項	三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二千一百元	三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附表二 (新增)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單一窗口比對 再次查詢項目與 原查詢項目是否有異動（備註）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一、有異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有關本附表所定查詢費用金額與其辦理成本間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 (一)有異動情形者，如經單一窗口比對異動項目合計逾總查詢項目數二分之一，因異動幅度大，故查詢費用比照附表一新申請查詢案件全額收取變動成本。如經比對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則因需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作業項目較少，可減少變動成本，故酌減收費金額。
- (二)無異動情形者，僅涉及單一窗口平台之人力及設備維護等固定成本，故統一收取基本查詢費用。

三、查詢項目總數係以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查詢項目計之，如查詢項目不一致或查詢範圍不同，不適用本附表。

(三)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一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原申請人於第一項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每案依附表二收取查詢費，並以一次為限。

附表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單一窗口比對 再次查詢項目與原查詢項目 是否有異動（備註）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一、有異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四)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提供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由內政部或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服務廠商執行之。
本要點所稱單一窗口，指前項執行查詢作業之機關或委託服務廠商。
- 三、申請人申請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所建立之查詢平台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PDF 及 TXT 文字檔)及地籍圖(.SHP 檔，座標系統 TW97)。
 - (三)申請範圍圖(.SHP 檔，座標系統 TW97)。單一窗口檢核繳交文件內容有不符前項規定之規格，得要求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受理申請。
申請文件經檢核無誤，申請人應繳交查詢費用及繳款服務費用，始完成申請程序，相關流程如附件二。
- 四、單一窗口受理前點申請案件後，應將初步分析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十個工作日內查復確認，相關流程如附件二。但經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人應補正文件或應現地勘查確認者，其查復確認期限依實際作業時間辦理。
單一窗口收受前項查復確認結果彙整後，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函復申請人。
- 五、申請人於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核發之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查詢，經單一窗口檢核符合下列條件者，依附件三流程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一)申請人以同一會員帳號提出申請。
 - (二)查詢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均不變。前項再次申請查詢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確認時限，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六、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 七、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前項期間內，因環境敏感地區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通知書內容不符時，通知書之一部或全部失其效力，單一窗口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提供內政部更新圖資資料。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說明：E-MAIL 請依大小寫正確填寫。

申請區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例：雲林縣	虎尾鎮	○○村	廉使段	151	171810
合計					

說明：請按申請查詢土地座落地段統計各地段之土地筆數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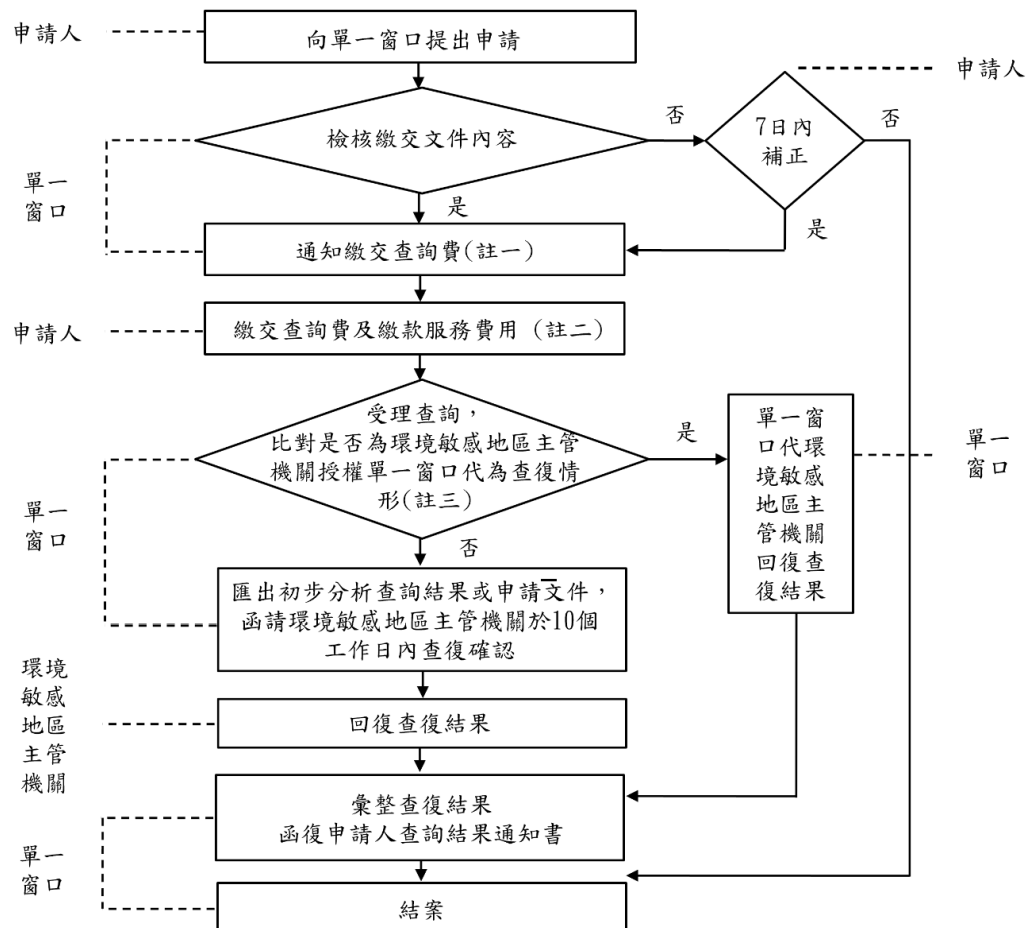
檢附文件檔案								
項目	是否檢附		檔案上傳日期時間					檔案大小
	是	否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 檔或 WORD 檔)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TXT 文字檔)								
申請範圍地籍圖								
申請範圍圖								

繳費資料								
是否繳費	是	否	繳費日期					繳費收據編號
				年		月		日
繳費金額								

說明：由系統自動填入。

第三點、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般申請查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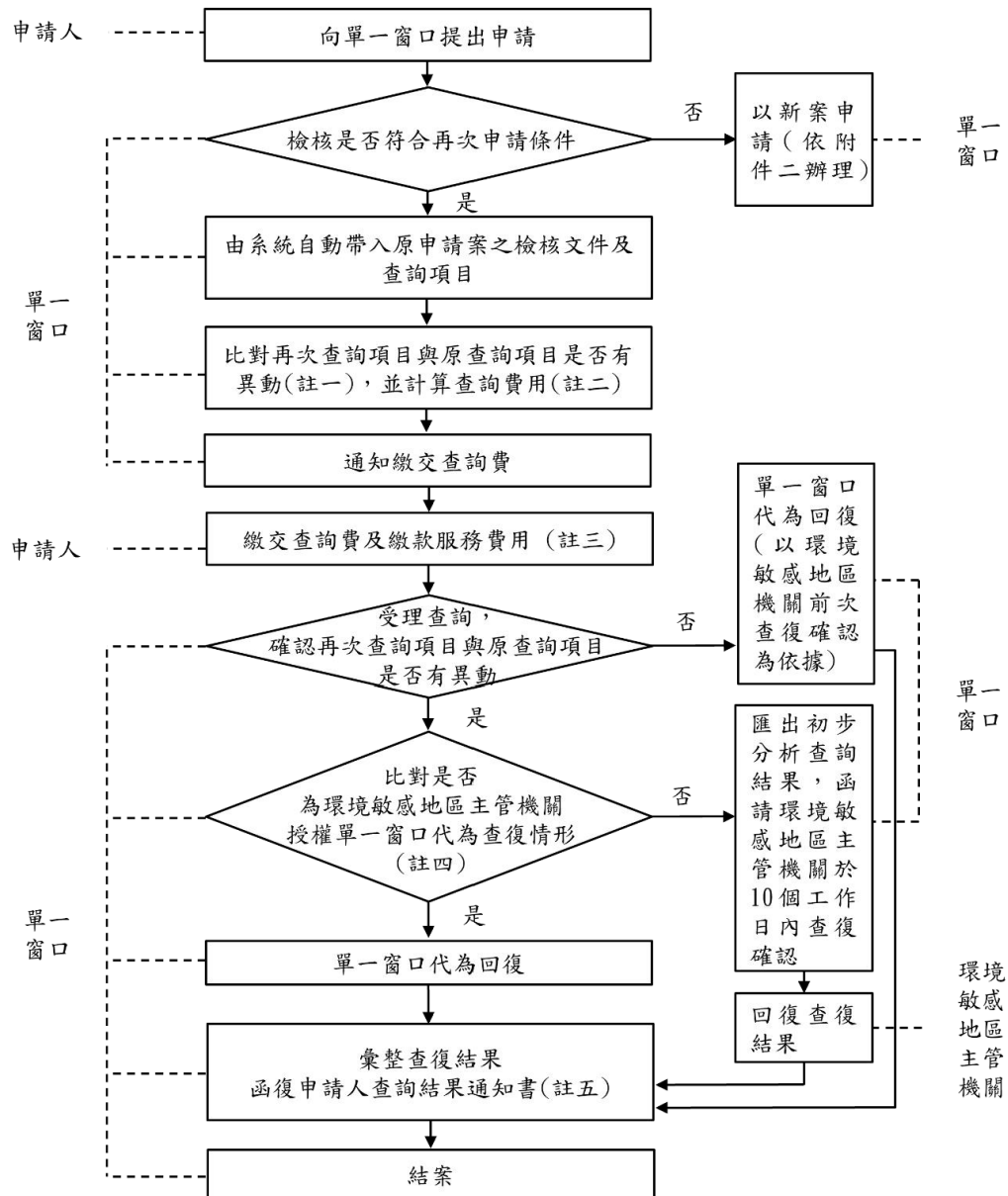


註：

- 一、申請查詢費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收費。
- 二、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 三、主管機關授權同意單一窗口代為查復之範圍，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該緩衝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向外一定寬度之範圍，其寬度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流程



註：

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

異動情形。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二、再次申請案查詢費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規定收費。

三、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四、主管機關授權同意單一窗口代為查復之範圍，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該緩衝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向外一定寬度之範圍，其寬度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五、由單一窗口回復申請人查詢結果通知書，包括單一窗口代為回復者及彙整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結果回復者。其中屬單一窗口比對查詢項目圖資無異動而代為回復之項目，單一窗口應於函復申請人查詢結果通知書時副知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該機關發現代為回復結果有誤，應於文到之次日起七日內發函通知單一窗口辦理更正。

(五) 配合調整系統查詢服務作業

1. 民眾一般申請查詢之分流選項及收費標準

配合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納入查詢項目，有關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請查詢之分流選項，分為「全國區域計畫之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及「全國區域計畫之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共 3 個選項辦理。並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調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共 5 個收費級距。

辦理申請案
 會員專區
 回首頁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查詢土地是否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表

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Step 1 填寫申請者基本資料
 Step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Step 3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WORD檔或PDF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檔案上傳新增成功。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村九芎湖段玉蘭小段25地號已於申請案號：1111025719申請查詢，請再次確認查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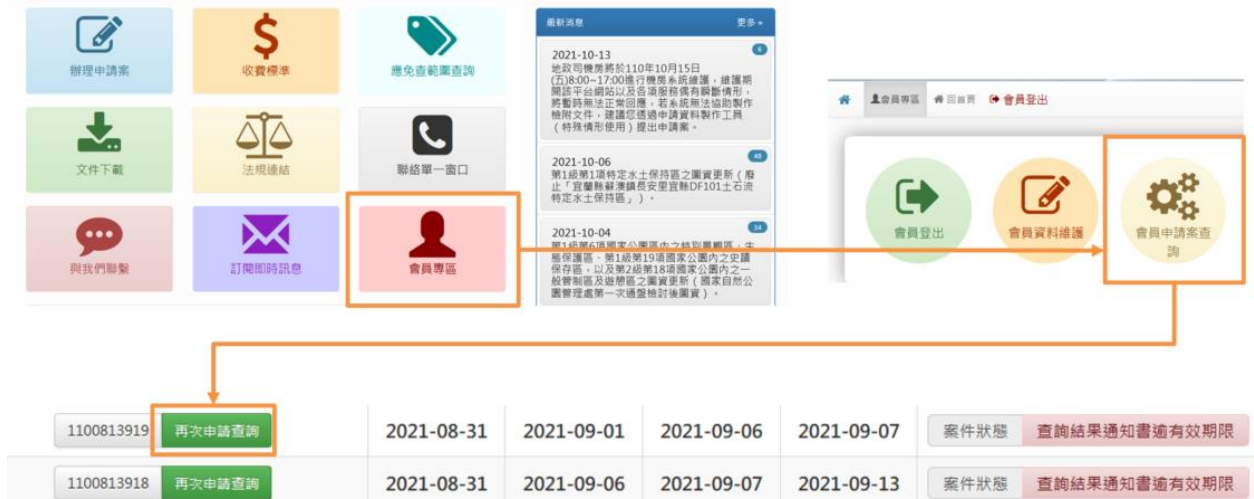
查詢項目級距	1~5項	6~20項	21~35項	36~50項	51項以上
收費標準	1,000元	2,300元	3,600元	4,900元	5,80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臺幣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請問您要查詢的項目？

- 一、☒ 全國區域計畫之60項環境敏感地區
- 二、☐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 三、☐ 全國區域計畫之60項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2. 再次申請查詢

申請人於核發之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查詢，經單一窗口檢核符合條件者，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流程」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首頁 / 會員專區 / 會員申請查詢 / 再次申請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流程

- 申請條件：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5點規定
 - 申請時限為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年內，且每案再次申請查詢的次數為1次。
 - 申請人以同一會員帳號提出申請。
 - 查詢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均不變。
- 申請方式：由「會員專區」提出申請，系統將自動帶入原案歷史資料：(1)土地座落、(2)檢附文件和(3)查詢項目，並比對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異動情形後，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附表二規定計算再次查詢費用，且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作業，請申請人務必於10日內辦理繳費作業，於繳費期限內尚未完成繳費，不予受理申請。
- 受理查詢期間，申請人可至平臺查閱申請案辦理進度。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係屬資訊揭露，內政部營建署非取代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行使查詢確認之程序，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及查詢結果尚非作為申請人訴願之標的。針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爰申請人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 有關個人資料部分，申請人於本系統所填列個人資料，僅作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使用，本查詢平台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企業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與之分享。
- 申請人所申請查詢範圍、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即正式受理，如非規費法第18條規範誤繳或溢繳之情形（同一申請案號重複繳款），不得辦理退費。

24867 請輸入驗證碼

同意，再次申請查詢 不同意，回會員申請查詢

會員專區

回首頁

會員登出

首頁

會員專區

會員申請案查詢

申請案辦理情形

回上一頁

【案件編號】1111000135 / 【案件日期】111 年 10 月 05 日 / 【處理型態】通知繳費 / 【再次申請查詢案件】原案：1100813914

申請人基本資料

土地座落

檢附文件

查詢項目

處理情形

查詢項目級距		1~5項	6~20項	21~35項	36~50項	51項以上
減免後收費標準						
單一窗口比對再次查詢項目與原查詢項目是否有異動	異動項目 > ½查詢項目	1,000元	2,300元	3,600元	4,900元	5,800元
	異動項目 ≤ ½查詢項目	800元	1,400元	2,100元	2,700元	3,200元
	無異動項目	520元	520元	520元	520元	52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臺幣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共計：8項，期間異動項目：5項，依據減免後收費標準應繳納金額：2300元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是否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備註
☒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一、因應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作業調整，本平台自即日(109.5.20)起暫緩受理申請查詢臺南市行政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 https://tchgis.tainan.gov.tw ）。倘針對上開作業調整有疑義，請逕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二、另有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等項目之查復，同時涉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如有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復結果者，仍請於申請時勾選查詢前揭項目。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是否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備註
☒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申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範圍資料，請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禁限建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http://web-gis2000.caa.gov.tw/caapublic/(S(knat54ce24z4baddkkruscbp))/airport.aspx
☒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若查詢地籍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查復時間至少需1個月以上。
☒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168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電子郵件編號：20221000004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您好：

本電子郵件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所發送，

申請案件編號：**1111000135**。

案件查詢驗證碼：a7410e1a53。

提醒您：若要索取已加蓋收款章之繳費單收據，請至臺灣銀行臨櫃、超商或郵局繳費。本查詢案件經完成繳費，單一窗口即正式受理，如非規費法第18條規範誤繳或溢繳之情形（同一申請案號重複繳款），不得辦理退費。

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QRCode：



您所申請案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主旨： 臺端申請桃園市龍潭區大湖段50地號等5筆土地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1案

說明： 一、有關臺端申請桃園市龍潭區大湖段50地號等5筆土地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1案，經單一窗口檢核本申請案應繳交文件無誤。

二、臺端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共計8項（詳如三），依據收費標準應繳納金額：2300元，又繳費作業與臺灣銀行電子化收款結合，另收取手續費用10元，共計2310元，請臺端務必於**111**年10月17日前完成繳費事宜。

提醒您！繳費入帳後始正式受理案件查詢，若您欲儘早進入案件查詢階段，建議使用台灣銀行臨櫃繳款或「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或「e-Bill全國繳費網」網站、APP，以及「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轉帳繳納，系統入帳時間：1個工作天；若使用超商或郵局繳款，系統入帳時間為6~7個工作天。謝謝。

三、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 1、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 2、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4、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5、是否位屬山坡地？
- 6、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7、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 8、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9、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1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11、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12、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1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14、是否位屬重要堡壘地帶？

此電子郵件係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系統自動發出，請勿直接回復，謝謝您。

六、全面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

(一) 說明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所定查詢流程，申請案件受理後，係由單一窗口就申請案範圍與應查或免查範圍比對並進行初步篩選，位屬免查範圍者即由單一窗口逕為回復，位屬應查範圍者則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

惟單一窗口曾接獲主管機關反映部分個案於查閱單一窗口圖台時發現經圖資套疊已明顯有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惟因非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查範圍或免查範圍，故未有函請相關查復機關確認，為通盤處理此類應查而未查情形，提升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正確性，全面就有提供數值化圖檔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與地籍資料進行比對，清查盤點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送請主管機關確認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並予公告。

(二) 研擬作法

參考表 55，單一窗口盤點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情形，「具完整圖資」共 48 項。為提高應免查範圍資料的正確性，將協助主管機關比對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圖檔與應免查範圍資料，透過精簡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可減少案件申請量，大大的降低各機關的查核壓力。

表 56 單一窗口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數化情形（總表）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圖資建置情形		緩衝區(公尺)	單一窗口圖資更新時間
第 1 級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具完整圖資	250	111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級	2	河川區域	中央管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10 月 25 日
			縣市管河川區域	縣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x	未具圖資	-	
第 1 級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縣市政府		未公告	-	-	
第 1 級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2 月 26 日
			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縣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部分)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500	110 年 2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具圖資
第 1 級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縣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x	未具圖資	-	
第 1 級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管理處		○	具完整圖資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 公尺，其他國家公園管理處 50 公尺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0、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4、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12/07、國家自然公園 110/10/0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7/13、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05/19、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06/17、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12/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12/16
第 1 級	7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6 月 6 日
第 1 級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9 月 1 日
第 1 級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9 月 1 日
第 1 級	10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6 月 6 日
第 1 級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具完整圖資	200	111 年 9 月 29 日
第 1 級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具完整圖資	200	111 年 5 月 25 日
第 1 級	13	古蹟保存區	國定古蹟保存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4 月 29 日
			縣市定古蹟保存區	縣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部分)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500	111 年 7 月 15 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具圖資
第 1 級	14	考古遺址	國定考古遺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6 月 17 日
			縣市定考古遺址	縣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部分)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500	111 年 7 月 15 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具圖資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圖資建置情形		緩衝區(公尺)	單一窗口圖資更新時間
第 1 級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4 月 29 日
第 1 級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7 月 7 日
第 1 級	17	重要史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x	未具圖資	-	
第 1 級	18	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x	未具圖資	-	
第 1 級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管理處		○	具完整圖資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 公尺，其他國家公園管理處 50 公尺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0、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4、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12/07、國家自然公園 110/10/0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7/13、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05/19、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06/17、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12/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12/16
第 1 級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具完整圖資	250	111 年 9 月 7 日
第 1 級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連江縣政府工務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10 月 25 日
第 1 級	22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3 月 2 日
第 1 級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3 月 21 日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3 月 21 日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內政部		○	具完整圖資	0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抽出森林區作使用。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大專院校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	具完整圖資	50	國立宜蘭大學 106/07/18、國立嘉義大學 105/12/2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07/11、國立臺灣大學 106/03/08、中國文化大學 111/07/20、國立中興大學 111/08/05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6 月 6 日
第 1 級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縣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部分)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50	108/8/7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臺北市新增 1 處、廢止 2 處和縮小 2 處）、111/7/15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110/02/02 桃園市政府具圖資
第 1 級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3 月 3 日
第 1 級	26	優良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具完整圖資	0	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始初判有位於優良農地。圖資為 110 年 12 月城鄉發展分署提供。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圖資建置情形		緩衝區(公尺)	單一窗口圖資更新時間
第 2 級	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12 月 21 日
			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7 月 6 日
			土石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未公告	-	-	
第 2 級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x	未具圖資	-		
			縣市政府		未公告	-	-		
第 2 級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	具完整圖資	50	104 年 7 月 7 日	
第 2 級	4	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5 月 24 日	
第 2 級	5	淹水潛勢	經濟部水利署		○	具完整圖資	0	109 年 4 月 17 日	
第 2 級	6	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具完整圖資	250	111 年 11 月 9 日
第 2 級	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具完整圖資	250	111 年 1 月 27 日	
第 2 級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內政部		已廢止	-	-	全台免查	
第 2 級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具完整圖資	200	111 年 9 月 29 日	
第 2 級	10	海域區	內政部營建署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金門縣地政局、屏東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基隆市政府地政處、連江縣地政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	具完整圖資	50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新竹市政府：111 年 7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1 年 12 月 02 日、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6 日，其他縣市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 2 級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具完整圖資	200	111 年 5 月 25 日	
第 2 級	12	歷史建築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資局不再更新)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500	111 年 7 月 15 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具圖資	
第 2 級	13	聚落建築群	花蓮縣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資局不再更新)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500	11 年 8 月 31 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具圖資	
第 2 級	14	文化景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資局不再更新)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500	11 年 7 月 12 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具圖資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圖資建置情形		緩衝區(公尺)	單一窗口圖資更新時間
第 2 級	15	紀念建築		金門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500	11 年 7 月 13 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具圖資
第 2 級	16	史蹟		金門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x	未具圖資	-	
第 2 級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具完整圖資	50	107 年 12 月 26 日
第 2 級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具完整圖資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 公尺，其他國家公園管理處 50 公尺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0、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07/24、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12/07、國家自然公園 110/10/0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7/13、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05/19、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06/17、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12/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12/16。
第 2 級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連江縣政府工務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	具完整圖資	500	110 年 10 月 25 日
第 2 級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	具完整圖資	500	111 年 9 月 7 日
第 2 級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x	未具圖資	-	
第 2 級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區（場）	經濟部礦務局		○	具完整圖資	150	111 年 12 月 6 日
			礦業保留區	經濟部礦務局		○	具完整圖資	150	111 年 7 月 12 日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濟部礦務局		○	具完整圖資	150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2 級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具完整圖資	150	105 年 12 月 29 日
第 2 級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6 月 6 日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圖資建置情形		緩衝區(公尺)	單一窗口圖資更新時間	
第 2 級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2 月 10 日
第 2 級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具完整圖資	50	97 年 10 月 13 日
第 2 級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		○	具完整圖資	500	106 年 6 月 23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部分)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500	111 年 7 月 18 日，具 1/2 項目圖資
第 2 級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部分)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500	111 年 7 月 12 日，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具圖資
第 2 級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具完整圖資	50	104 年 3 月 19 日
第 2 級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高速公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具完整圖資	50	111 年 9 月 7 日
			省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各工務段		X	未具圖資	-	
			縣道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X	未具圖資	-	
第 2 級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具完整圖資	50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109/04/16、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01/25 公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供機場捷運兩側限建範圍圖檔 102/01/19(桃園市政府捷運圖資)、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1/12/02
第 2 級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高速鐵路	交通部鐵道局		○	具完整圖資	10	106 年 10 月 7 日
			臺鐵鐵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X	未具圖資	-	
第 2 級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X	未具圖資	-	
第 2 級	34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X	未具圖資	-	

三、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主管機關		圖資建置情形		緩衝區(公尺)	單一窗口圖資更新時間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內政部營建署		○	具完整圖資	200	111 年 9 月 29 日
特定區位	潮間帶		內政部營建署		○	具完整圖資	200	111 年 9 月 29 日
特定區位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部分)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200	111 年 9 月 29 日
特定區位	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x	未具圖資	-	-
特定區位	一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	具完整圖資	500	111 年 9 月 29 日
特定區位	二級海岸防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	具完整圖資	500	111 年 10 月 18 日
特定區位	重要海岸景觀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具完整圖資	200	111 年 9 月 29 日

1. 考量各機關提供的免、應查範圍(地段清單)，除可能有地段發生已重測消失之情形，亦有部分免查地段清單與圖資落差之情形。故此次以主管機關提供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為例，進行圖資及應免查範圍進行比對，同時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段圖與內政部地政司下載之最新地段表，進行圖資套疊與資料清查，最後整理出與主管機關所提供應免查範圍不一致之地段或鄉鎮清單，以利該機關後續檢視免、應查範圍清單與圖資。
2. 依地段清單清查作業流程圖 14 所示，現有免應查清單先排除地政司已註銷之地段。另依圖資套疊國土測繪中心地段圖，沒疊到的地段即列為免查地段，然後，依圖資免查地段清單比對現有主有機關提供的應免查範圍，清查後發現有以下情形：
 - (1) 現有免查地段清單，有少列免查地段之情形。
 - (2) 現有免查範圍(地段)，可能為應查地段。
 - (3) 現有免查範圍(地段)，無法確認部分地段是否存在，將提供資料讓機關後續清查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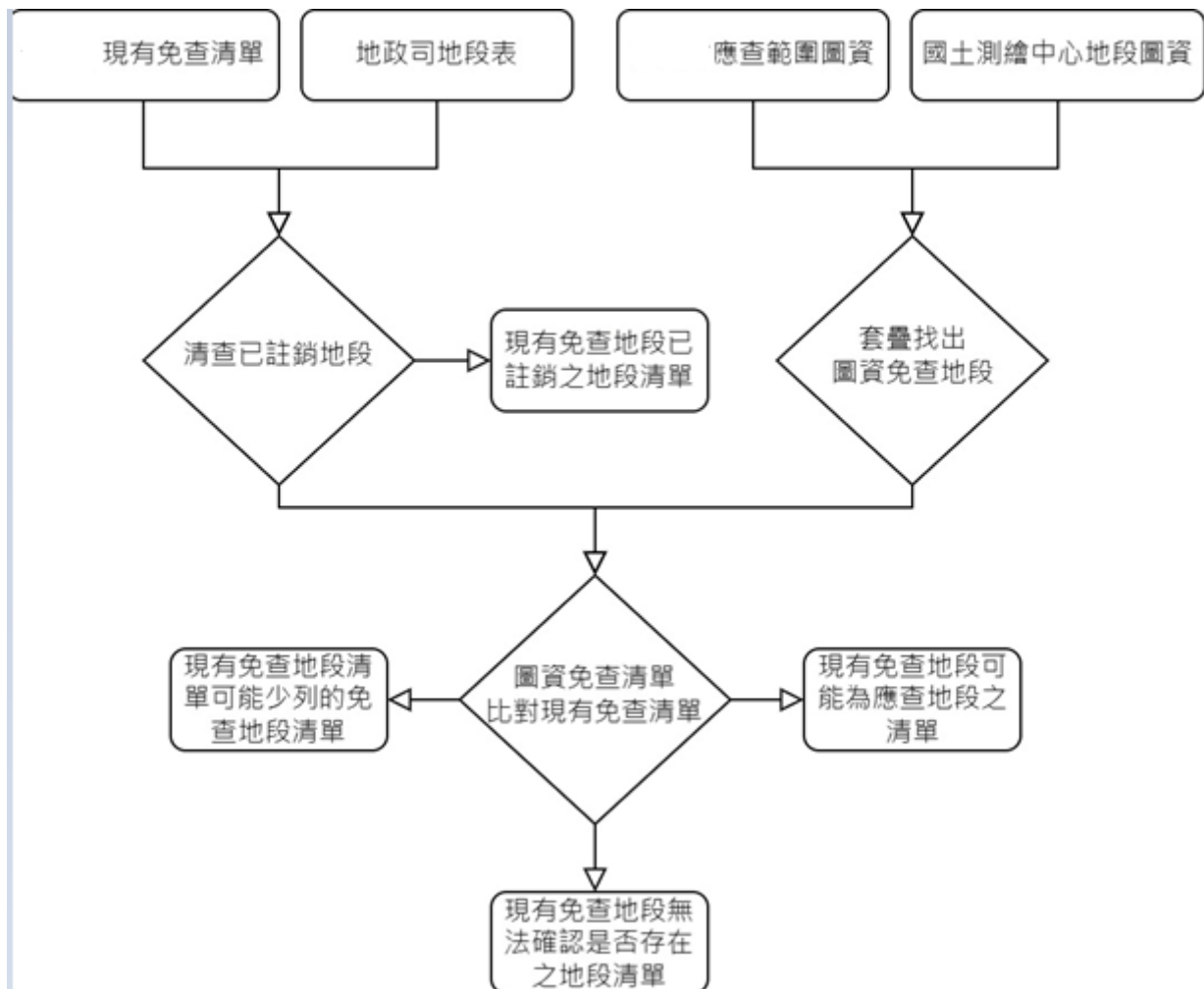


圖 14 免查地段清單清查作業流程圖

3. 清查應免查範圍，發現共 441 筆地段已註銷。
4. 依圖資免查地段清單比對主管機關提供的現有免查地段清單，發現以下 3 種情形：
 - (1) 現有免查地段清單可能少列之免查地段清單
依兩清單比對，有 646 筆地段(包含金門縣與連江縣 276 段)為免查地段，經清查雲林縣口湖鄉與屏東縣來義鄉全鄉皆為免查地段，可列為免查鄉鎮。
 - (2) 現有免查地段可能為應查地段之清單
依兩清單比對，有 676 筆地段可能為應查地段。因國土測繪

中心段籍圖因不同時期圖資會有偏移、變形，導致疊圖時免查地段周圍會疊到該項目應查範圍，如圖 15 案例所示，使得須清查的地段數量較多。

(3) 現有免查地段無圖資之地段清單

依兩清單比對，有 608 筆現有免查地段無法確認是否為該項目應免查範圍，因國土測繪中心段籍圖圖資沒有該地段，須檢視是否為重測消失之地段，其重測後之地段亦可能已列為上述少列的免查清單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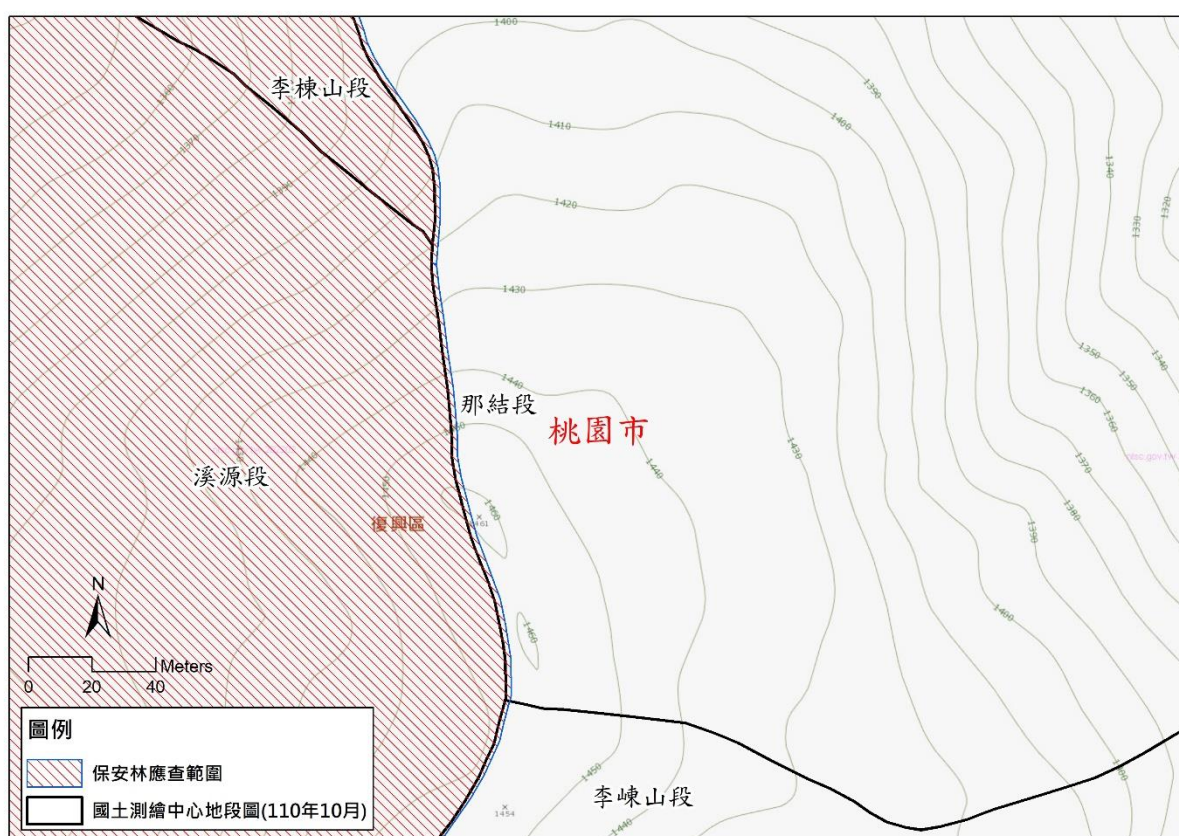


圖 15 案例-因地段偏移而套疊到的免查地段(那結段)

5. 依 111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

- (1) 為盤點資料正確性，學會目前就該項目進行分析，依主管機關所提供最新圖資與免查範圍清冊進行比對，並同時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最新地段圖資及內政部地政司最新地段清冊，進行圖資套疊與資料清查，後續將清查結果檢送該機關檢視。
- (2) 原則同意學會所提清查比對作業方式，並請就有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項目完成清冊比對，另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所提供圖資屬以地籍範圍劃定者，考量各年度繪製所產生段籍圖幅偏差，建議學會比對國土測繪中心最新段籍圖時設定 50 公尺之容許誤差範圍，使清查結果具正確性。

(三) 成果說明

- 學會已於期中查核前，就具完整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全面清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經盤點分析後整理以下 3 個附表，並函請主管機關確認。

表 57 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清查表說明

附表	內容說明
附表 1	1.原公告之應查縣市，其比對結果為不符合者，於附表 2 列出該縣市圖資清查之應免查地段清單。請機關檢視提供之圖資或原公告應免查範圍清單是否正確。
	2.原公告之應查鄉鎮市區，其比對結果為不符合者，於附表 2 列出該鄉鎮市區圖資清查之應免查地段清單。請機關檢視提供之圖資或原公告應免查範圍清單是否正確。
	3.原公告之應查村里，以該村里之鄉鎮市區清查，其比對結果該村里所在之鄉鎮市區有應查地段，於附表 2 列該村里所在之鄉鎮市區應免查地段清單。請機關檢視提供之圖資或原公告應免查範圍清單是否要調整為免查地段清單。
	4.原公告之應查地段，其比對結果為不符合者，請機關檢視提供之圖資或原公告應免查範圍清單是否正確。
附表 2	可精進部分：請機關重點清查是否符合原公告之清單。
附表 3	圖資清查結果亦符合應查之地段，且原公告清單未公告之縣市、鄉鎮市區、地段。請機關檢視提供之圖資是否正確或需要新增公告免查地段。
※位於圖資緩衝區(50m)：係指原圖資向外 50 公尺範圍套疊到的地段，且原圖資並未套疊到的地段。	
※地段重測或註銷：原提供之地段清單，其地段已重測為其他地段或已註銷該地段，故請機關再確認原公告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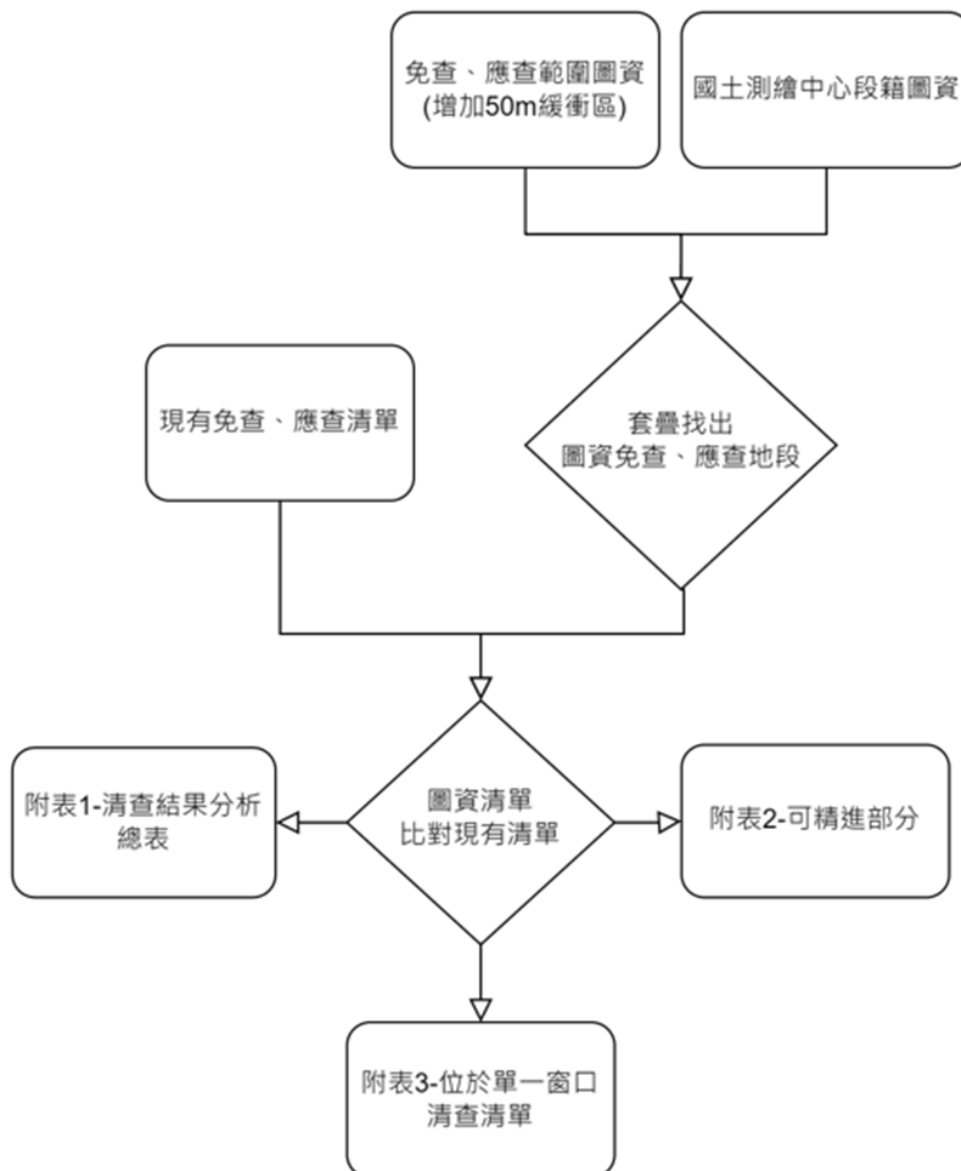


圖 16 清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

2. 已就具完整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完成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資料，並依主管機關函復資料調整該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層級，並更新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資料至「地段」；仍有部分主管機關未調整查詢層級至「地段」，主管機關表示，考量地段時有重測情形，故暫不調整。本年度共有 31 個具完整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機關（詳下表），將應免查範圍查詢層級由鄉鎮市區、村里，調整為「地段」，加快申請人辦理查詢作業。

表 58 具完整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層級

環境敏感地區			是否調整 查詢層級	原查詢 層級	目前 查詢層級
第 1 級	第 1 項	特定水土保持區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2 項	中央管河川區域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4 項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6 項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墾丁國家公園未調整）
	第 7 項	自然保留區	是	地段	地段
	第 8 項	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村里、地段	地段
	第 9 項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村里、地段	地段
	第 10 項	自然保護區	是	地段	地段
	第 11 項	一級海岸保護區	是	地段	地段
	第 12 項	國際級重要濕地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12 項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13 項	國定古蹟保存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14 項	國定考古遺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15 項	重要聚落建築群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16 項	重要文化景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19 項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墾丁國家公園未調整）
	第 20-1 項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20-2 項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21 項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22 項	水庫蓄水範圍	否	縣市、鄉鎮市區	縣市、鄉鎮市區
	第 23-1 項	國有林事業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環境敏感地區			是否調整 查詢層級	原查詢 層級	目前 查詢層級
	第 23-1 項	保安林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23-3 項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23-3 項	林業試驗林地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24 項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鄉鎮市區
	第 25 項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否	海域	海域
第 2 級	第 1 項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是	縣市、鄉 鎮市區、 地段	縣市、鄉鎮市 區、地段
	第 1 項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是	縣市、鄉 鎮市區、 地段	縣市、鄉鎮市 區、地段
	第 3 項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4 項	海堤區域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6 項	山坡地	是	鄉鎮市區	地段(僅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及臺 南市政府水利 局調整成地 段)
	第 7 項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9 項	二級海岸保護區	是	地段	地段
	第 10 項	海域區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11 項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11 項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區、生態復育區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18 項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 及遊憩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墾丁國 家公園未調 整)

環境敏感地區			是否調整 查詢層級	原查詢 層級	目前 查詢層級
	第 19 項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20 項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22 項	礦區（場）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22 項	礦業保留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22 項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23 項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是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第 24 項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否	海域	海域
	第 25 項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26 項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27 項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第 29 項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
	第 30 項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是	地段	地段
	第 31 項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是	鄉鎮市區	地段（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調整）
	第 32 項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否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七、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

(一) 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基於國家各項政策推動急迫性，單一窗口需即時提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惟 105 年上線至今，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建置數值化圖檔。

(二) 研擬作法

本次針對未提供數值化圖檔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設計圖 17「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調查表及應免查範圍綜理表」，以及圖 18「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以調查各主管機關有關圖資數化建置需求，提供後續圖資數化協助及評估。

1. 倘未建置圖資，但具環敏地範圍土地清冊（最新地段號）或座標值資料，經本團隊評估數化可行性及正確性高者，可逐年協助數化，或提供機關數化輔導諮詢建議。
2. 倘未建置圖資或建置過程遇有困難之機關，且無法提供（最新地段號）或座標值資料，學會將提供機關圖資數化之諮詢建議。

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調查表及應免查範圍綜理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一、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調查	
為了解各機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建置情形，請協助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調查內容	請機關回答
1.是否具數值化圖檔 (.shp 檔)	☐ 是 (跳第 4 題；請機關函復，並檢附數值化圖檔 (.shp 檔，坐標系統 TWD 97) ☐ 否 (跳第 2 題)
2.請問貴單位未建置數值化圖檔之原因？或建置過程有遇到什麼困難？	(請說明後，跳第 3 題)
3.有關建置數值化圖檔，是否需要營建署協助之事項？	(請說明後，跳第 4 題)
4.是否具地籍清冊(完整之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名稱及地號資料)	☐ 是 (請機關函復，並檢附地籍清冊 excel 檔，詳列：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名稱及地號等 4 個欄位資料) ☐ 否
5.是否具座標值資料	☐ 是 (請機關函復，並檢附座標值資料 excel 檔) ☐ 否

圖 17 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調查表及應免查範圍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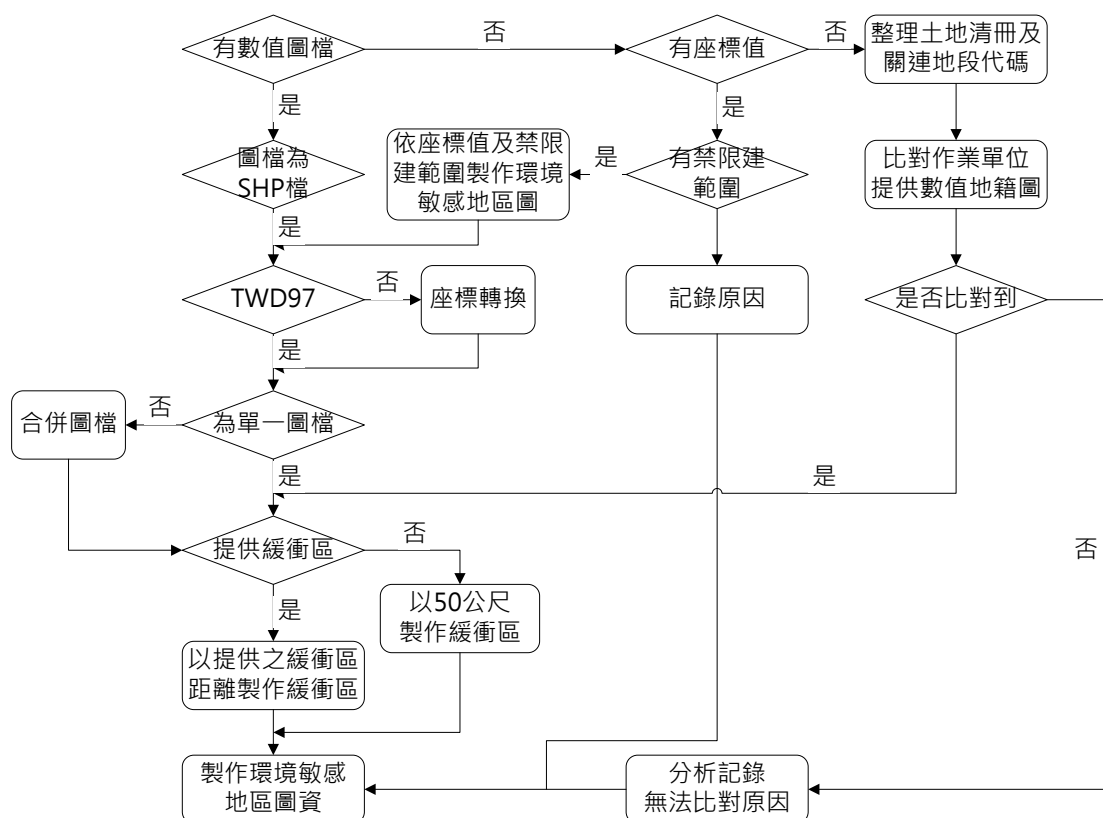


圖 18 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及評估之作業流程

(三) 成果說明

1. 由表 58 得知，目前單一窗口盤點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情形，「具圖資，圖資不完整」共 12 項及「未具圖資」共 11 項，經分析為文化類、水利類、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其他，共 68 個主管機關（詳附件捌）。

表 59 單一窗口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情形

圖資建置情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數	環境敏感地區		
具完整圖資	49			
具圖資，但圖資不完整	12	第 1 級	第 4 項	縣市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第 1 級	第 13 項	縣市定古蹟

圖資建置情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數	環境敏感地區		
		第 1 級	第 14 項	縣市定考古遺址
		第 1 級	第 24 項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第 1 級	第 26 項	優良農地
		第 2 級	第 10 項	海域區
		第 2 級	第 12 項	歷史建築
		第 2 級	第 13 項	聚落建築群
		第 2 級	第 14 項	文化景觀
		第 2 級	第 15 項	紀念建築
		第 2 級	第 27 項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第 2 級	第 28 項	航空噪音防制區
未具圖資	11	第 1 級	第 2 項	縣市管河川區域
		第 1 級	第 5 項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第 1 級	第 18 項	水下文化資產
		第 2 級	第 2 項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水利署)
		第 2 級	第 16 項	史蹟
		第 2 級	第 21 項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第 2 級	第 30 項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省道)
		第 2 級	第 30 項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道-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第 2 級	第 32 項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
		第 2 級	第 33 項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第 2 級	第 34 項	要塞堡壘地帶

2. 學會已於期中查核前完成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圖檔清查、需求調查，共有以下 16 個主管機關提出需求，經學會評估有 8 項圖資、座標或地籍資料完整，可協助數化工作。

項次	主管機關	查詢項目	評估可協助數化	經評估無法協助原因
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	√	
2	花蓮縣文化局	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	
3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承辦未提供地籍清冊或可評估數化等資料
4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承辦未提供 cad 檔，無法評估
5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溫泉露頭	√	
6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機關未提供可數化之評估資料
7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機關未提供可數化之評估資料
8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機關未提供可數化之評估資料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機關未提供可數化之評估資料
10	中國文化大學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11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12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機關只提供 4 點座標值，無法協助精確數化海域位置
13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海域區		機關只提供座標值資料不完整，無法協助精確

項次	主管機關	查詢項目	評估可協助數化	經評估無法協助原因
				數化海域位置
14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區	航空噪音防制區	V(機關提供.dxf 檔,協助轉為.shp)	
15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	V	
16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V	

3. 已協助以下 8 個機關完成圖資數化，其中，經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溫泉露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區（航空噪音防制區）、中國文化大學（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及花蓮縣文化局等 6 個機關確認圖資無誤後，已上傳圖資至單一窗口系統。尚有新竹縣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和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未完成圖資確認，待機關完成圖資確認無誤後，亦會上傳至系統。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	圖資更新日期	說明
1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11 年 7 月 15 日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區	航空噪音防制區	111 年 8 月 2 日	
3	中國文化大學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11 年 7 月 20 日	
4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11 年 8 月 5 日	
5	新竹縣文化局	古蹟(29 處)	-	1.尖石 TAPUNG 古堡 大溪事業區 147 林班地半徑 250 公尺範圍內，因機關尚未有調查案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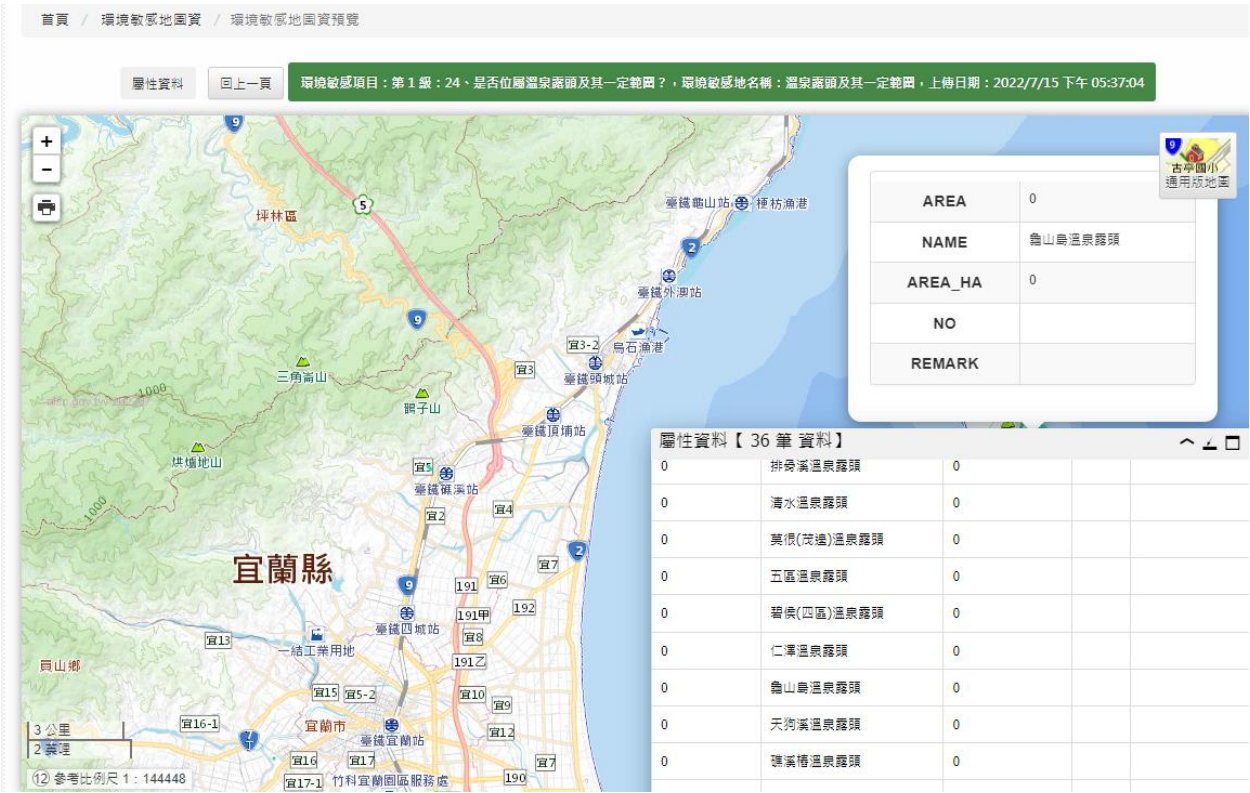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	圖資更新日期	說明
				爾後重啟調查再另提供相關資料。 2.其他 27 處古蹟圖資，待機關確認後更新。
		歷史建築(42 處)	-	經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段資料後發現，有 12 筆查無地籍標示部資料，機關表示將重新比對地段地號與地政事務所所有出入，已函請地政事務所進行查對後函附相關資料於學會進行圖資數化。
6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古蹟(15 處)	-	經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段資料後發現，有 3 筆查無地籍標示部資料，待機關確認後提供；其他 39 筆地籍已完成數化。
		歷史建築(31 處)	-	經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段資料後發現，有 7 筆查無地籍標示部資料，待機關確認後提供；其他 52 筆地籍已完成數化。
		聚落建築群(1 處)	111 年 8 月 31 日	
		文化景觀(2 處)	-	因無地籍，無法數化
7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古蹟(24 處)	-	已完成圖資數化，待機關確認無誤後更新。
		考古遺址(1 處)	-	已完成圖資數化，待機關確認無誤後更新。
		歷史建築(25 處)	-	已完成圖資數化，待機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	圖資更新日期	說明
				關確認無誤後更新。
		文化景觀(3 處)	-	經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段資料後發現，有 12 筆查無地籍標示部資料，待機關確認後提供；其他已完成數化。
8	花蓮縣文化局	古蹟(20 處)	111 年 11 月 21 日	
		考古遺址(4 處)	-	機關考量部分遺址地籍尚不明確，決議先暫不更新考古遺址圖資。
		歷史建築(65 處)	111 年 11 月 21 日	
		聚落建築群(2 處)	111 年 11 月 21 日	
		文化景觀(3 處)	111 年 11 月 21 日	

4. 為利國土計畫推動及單一窗口以數化圖資查復可提高即時性及正確性，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簡化機關研商會議」，請未具圖資之主管機關說明是否有圖資數化困難，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就目前推動「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是否涉及相關圖資建置，說明目前推動方式及辦理情形，後續若主管機關有圖資數化需求，將請機關逕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環境敏感項目	環境敏感地名稱	上傳日期	更新日期	檔案大小	圖資說明	圖資更新日期
第 1 級：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022-07-15	2022-07-15	5.594 KB	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08.8.16 北市產業公字第 1086030135 號函（圖資更新日期：108 年 8 月 16 日）、桃園市政府 110.2.2 府水行字第 1100027040 號（圖資更新日期：110 年 2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 111.6.21 府水行字第 1110095443 號（圖資更新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08/8/7(臺北市新增 1 處、廢止 2 處和縮小 2 處)、桃園市政府 110/02/02、宜蘭縣政府 111.7.15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環境敏感項目	環境敏感地名稱	上傳日期	更新日期	檔案大小	圖資說明	圖資更新日期
第 2 級：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航空噪音防制區	2022-08-02	2022-08-02	38.45 KB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年6月17日北市環空字第1113040053號函和111年8月1日電子郵件更新圖資，以及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111年6月14日環空字第1110007437號函辦理，新增圖資，緩衝區500公尺。(圖資更新日期：111年8月2日)	111年7月12日金門縣環境保護局，111年8月2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屬性資料 回上一頁 環境敏感項目：第 2 級：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環境敏感地名稱：航空噪音防制區，上傳日期：2022/8/2 上午 10:2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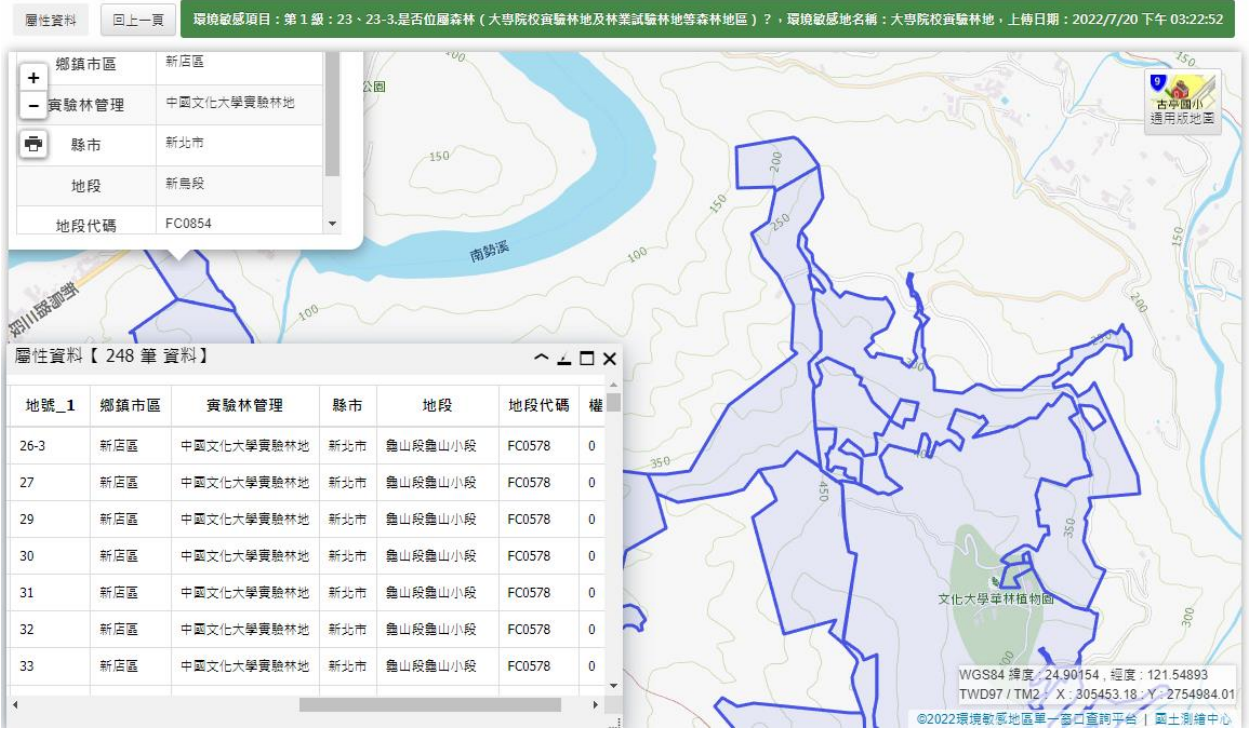
FIRST_PNAM	MIN_MIN_PO	VILLNAME	FIRST_ID	FIRST_T	KIND	NAME	VAR_AREA
臺北市	0				0	臺北市航空噪音防制區	0

屬性資料【27筆資料】

序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圖資編號	圖資名稱
2	金門縣	1399	榜林村	1000223004	金城鎮榜林
1	金門縣	1399	珠沙里	1000223007	金城鎮珠沙
1	金門縣	1399	珠沙里	1000223007	金城鎮珠沙
1	金門縣	1399	珠沙里	1000223007	金城鎮珠沙
3	金門縣	1495	正義里	1000224006	金寧鄉正義
2	金門縣	1399	榜林村	1000223004	金城鎮榜林
2	金門縣	1399	榜林村	1000223004	金城鎮榜林
0	臺北市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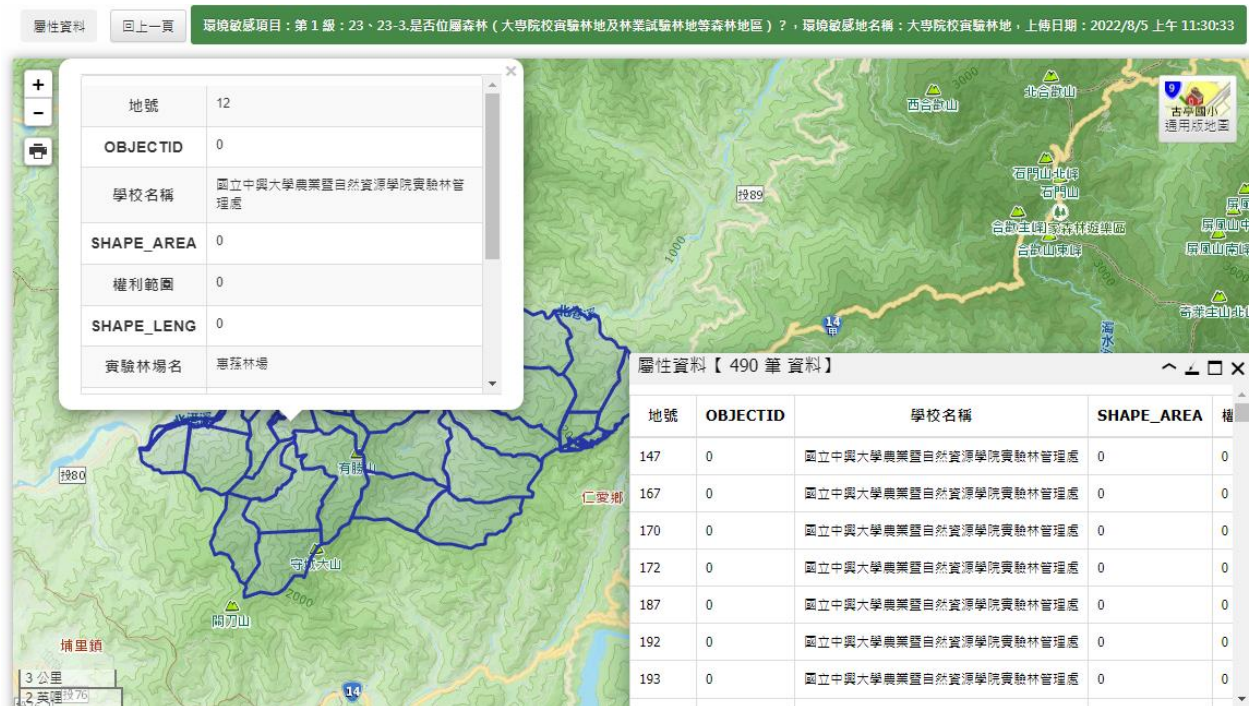
(3) 中國文化大學（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第1級：23、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022-07-20	2022-07-20	416.266 KB	1.教育部106/06/28臺教高(三)字第1060092368號函(副知)，請各大專院校提供相關圖資。2.中國文化大學111/06/08校總字第1110002116號函提供24筆土地明細，經單一窗口轉成地籍圖資後，文化大學於111/07/16以電子郵件確認圖資無誤。3.國立嘉義大學1060706嘉大森字第1060008749號函提供相關圖資，更新日期為105年12月23日。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07/11屏科大總字第1060009823號函提供相關圖資。5.國立臺灣大學106/07/11校生農字第1060051162號函提供相關圖資，更新日期為106/03/08。6.國立宜蘭大學106/07/18宜大總字第1060006909號函提供該校「延文實驗林場」相關圖資之土地清冊。"	國立宜蘭大學 106/07/18、國立嘉義大學105/12/2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07/11、國立臺灣大學106/03/08、中國文化大學111/07/20
---	----------	------------	------------	------------	--	---



(4)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環境敏感項目	環境敏感地名稱	上傳日期	更新日期	檔案大小	圖資說明	圖資更新日期
第 1 級：23、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022-08-05	2022-08-05	554.209 KB	1.教育部106/06/28臺教高(三)字第1060092368號函(副知)，請各大專院校提供相關圖資。2.中國文化大學111/06/08校總字第1110002116號函提供24筆土地明細，經轉成地籍圖資後，文化大學於111/07/16以電子郵件確認圖資無誤。3.國立嘉義大學1060706嘉大森字第1060008749號函提供相關圖資，更新日期為105年12月23日。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07/11屏科大總字第1060009823號函提供相關圖資。5.國立臺灣大學106/07/11校生農字第1060051162號函提供相關圖資，更新日期為106/03/08。6.國立宜蘭大學106/07/18宜大總字第1060006909號函提供該校「延文實驗林場」相關圖資之土地清冊。7.中興大學111年6月7日實經字第1110000871號函提供該校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等4個林場土地清冊，經轉成地籍圖資後，中興大學於111/08/05以電子郵件確認圖資無誤。	國立宜蘭大學 106/07/18、國立嘉義大學 105/12/2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07/11、國立臺灣大學 106/03/08、中國文化大學 111/07/20、國立中興大學 111/08/05



(5)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環境敏感項目	環境敏感地名稱	上傳日期	更新日期	檔案大小	圖資說明	圖資更新日期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名稱：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	2022-12-21	2022-12-21	107.516 KB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4.29以電子郵件提供國定古蹟圖資、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111年6月6日中市文資遺字第1110006170號函提供古蹟圖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11年6月7日嘉市文資字第1110051876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111年6月10日蓮文資字第1110005942號函提供「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紀念建築」之數值化圖檔調查表及應免查範圍資料一案，更新圖資。(圖資更新日期：111年12月21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4月29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111年7月15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11年8月31日，花蓮縣政府文化局111年12月21日。

屬性資料 回上一頁 環境敏感項目：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環境敏感地名稱：聚落建築群，上傳日期：2022/12/21 上午 11:29:10

屬性資料【42筆資料】

編號	機關	項目	名稱	類別	TM2_MIN_Y	CY
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0	0	0
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0	0	0
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0	0	0
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0	0	0
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0	0	0
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0	0	0
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0	0	0
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0	0	0
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0	0	0
0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0	0	0

Metadata Pop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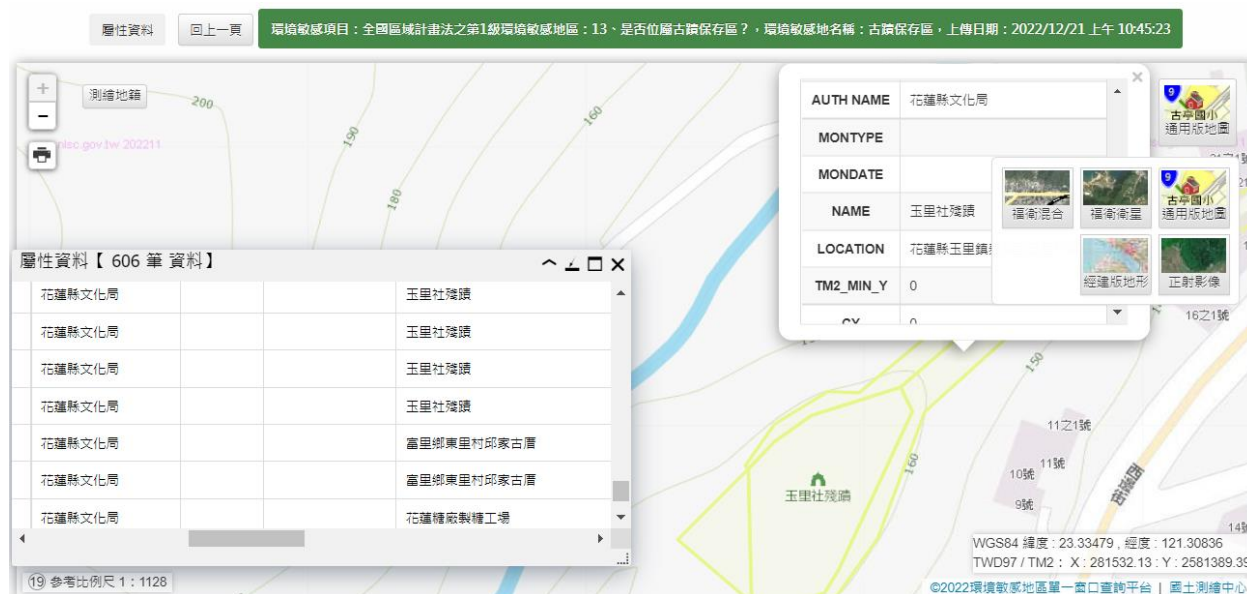
AUTH NAME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DATALINK	0
NAME	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
種類	0
TM2_MIN_Y	0
CY	0

WGS84 緯度：23.48834，經度：120.45722
 TWD97 / TM2：X：194560.36；Y：2598464.62
 ©202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國土測繪中心

(6) 花蓮縣文化局

A. 古蹟保存區

環境敏感項目	環境敏感地名稱	上傳日期	更新日期	檔案大小	圖資說明	圖資更新日期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名稱：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	2022-12-21	2022-12-21	264.92 KB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4.29以電子郵件提供國定古蹟圖資、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111年6月6日中市文資遺字第1110006170號函提供古蹟圖資，以及花蓮縣文化局111年6月10日蓮文資字第1110005942號函提供「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紀念建築」之數值化圖檔調查表及應免查範圍資料一案，更新圖資。(圖資更新日期：111年12月21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4月29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111年7月15日，花蓮縣文化局111年12月21日。



B. 歷史建築

環境敏感項目	環境敏感地名稱	上傳日期	更新日期	檔案大小	圖資說明	圖資更新日期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名稱：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2022-12-21	2022-12-21	544.463 KB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4.29以電子郵件提供國定古蹟圖資、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111年6月6日中市文資遺字第1110006170號函提供古蹟圖資，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111年6月10日蓮文資字第1110005942號函提供「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紀念建築」之數值化圖檔調查表及應免查範圍資料一案，更新圖資。(圖資更新日期：111年12月21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4月29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111年7月15日，花蓮縣政府文化局111年12月21日。

首頁 / 環境敏感地圖資 / 環境敏感地圖資預覽

屬性資料 回上一頁 環境敏感項目：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環境敏感地名稱：歷史建築，上傳日期：2022/12/21 上午 11:18:16

測繪地籍

REFERENCE

MEMO	
ADDRESS	花蓮縣鳳林鎮大樂里林田神社殘蹟
DATA	
AREA	
NAME	林田神社殘蹟

屬性資料【1457筆資料】

明達路日式宿舍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花蓮港壽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花蓮港壽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台鐵壽林榮車站倉庫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林田神社殘蹟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吉安不盡院水井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WGS84 緯度：23.74947，經度：121.46625
TWD97 / TM2：X：297528.41；Y：2627355.59

©202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國土測繪中心

C. 文化景觀

環境敏感項目	環境敏感地名稱	上傳日期	更新日期	檔案大小	圖資說明	圖資更新日期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名稱：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2022-12-21	2022-12-21	690.96 KB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4.29以電子郵件提供國定古蹟圖資、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111年6月6日中市文資遺字第1110006170號函提供古蹟圖資，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111年6月10日蓮文資字第1110005942號函提供「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紀念建築」之數值化圖檔調查表及應免查範圍資料一案，更新圖資。(圖資更新日期：111年12月21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4月29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111年7月15日，花蓮縣政府文化局111年12月21日。

首頁 / 環境敏感地圖資 / 環境敏感地圖資預覽

屬性資料 回上一頁 環境敏感項目：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地名稱：文化景觀，上傳日期：2022/12/21 上午 11:39:56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based map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屬性資料' (Attribute Data) containing multiple entries for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mai-asang kasing佳心苗部落'. A main map area shows a topographic map with a river and a data popup window. The popup window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MEMO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mai-asang kasing佳心苗部落
LNG	0
地段代碼	UC0381
鄉鎮市區	卓溪鄉
REMARK	
地段名稱	山風段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map, coordinates are displayed: WGS84 緯度: 23.36200, 經度: 121.22130, TW97 / TM2: X: 272624.98, Y: 2584386.16. The footer text reads: ©202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國土測繪中心

D. 聚落建築群

環境敏感項目	環境敏感地名稱	上傳日期	更新日期	檔案大小	圖資說明	圖資更新日期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名稱：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	2022-12-21	2022-12-21	107.516 KB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4.29以電子郵件提供國定古蹟圖資、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111年6月6日中市文資遺字第1110006170號函提供古蹟圖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11年6月7日嘉市文資字第1110051876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111年6月10日蓮文資字第1110005942號函提供「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紀念建築」之數值化圖檔調查表及應免查範圍資料一案，更新圖資。(圖資更新日期：111年12月21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4月29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111年7月15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11年8月31日，花蓮縣政府文化局111年12月21日。

首頁 / 環境敏感地圖資 / 環境敏感地圖資預覽

屬性資料 回上一頁 環境敏感項目：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環境敏感地名稱：聚落建築群，上傳日期：2022/12/21 上午 11:29:10

測繪地籍

屬性資料【42筆資料】

AUTH NAME	DATA LINK	NAME	種類	TM2_MIN_Y	CY	地段
花蓮縣文化局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0		
花蓮縣文化局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0		
花蓮縣文化局		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		0		
花蓮縣文化局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0		
花蓮縣文化局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0		
花蓮縣文化局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0		

WGS84 緯度: 23.33045, 經度: 121.31147
TWD97 / TM2: X: 281851.32, Y: 2580910.06
©202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國土測繪中心

八、配合本部國土規劃或相關部會系統建置需求，提供圖資介接服務評估

(一) 說明

本年度為配合內政部國土規劃或相關部會系統建置需求，提供圖資介接服務，惟現行單一窗口網站使用人數眾多，除民眾申請查詢全國區域計畫之 60 項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尚有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需至系統填報查復結果及使用圖台工具判定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若再提供圖資介接服務，屆時龐大的網路存取流量恐造成伺服器難以負載。故建議在不影響單一窗口系統服務效能正常運作下，建議作業單位需添購 1 台 Server 硬體設備，以專機配合內政部國土規劃或相關部會系統建置需求，提供圖資介接服務。

(二) 成果說明

目前單一窗口系統由學會運行，考量資訊安全，以及配合行政院資訊向上集中政策，並利於資訊資源有效管理，在確保單一窗口服務不中斷之目標下，將研析將系統遷回營建署。

依 111 年 11 月 16 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目前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之圖資，僅做單一窗口查詢使用，請學會針對本工作項後續研議各主管機關是否可授權實體數值圖資供機關內部參考使用，至各主管機關是否可圖資對外提供使用，則由城鄉分署（資管課）統籌納入國土規劃圖資整合。學會後續將針對已提供數值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研擬配套措施，屆時再提供已授權之數值圖資予內政部營建署轉交城鄉分署（資管課）。

九、查詢作業簡化

(一) 說明

1. 本工作項依據 111 年 5 月 6 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現行規定，申請案件經單一窗口初判屬「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即緩衝區外)須函請有關主管機關查復確認，惟實際上，緩衝區外已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倘圖資精度準確之前提下，應無須再由主管機關查復，為推動旨揭簡化工作，內政部營建署初期先擇定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 4 項目試辦，並於 111 年 6 月 2 日實施，以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上開項目之數值圖資，及設定緩衝區寬度(海岸保護區為 200 公尺、濕地為 200 公尺)，作為前開 4 項查詢項目辦理查復判准之操作依據就單一窗口疊圖初步分析結果判別原則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者，逕予回復查詢結果為「無」，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同步檢核查復結果之正確性。另配合簡化查詢，同步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

2. 試辦成效

營建署自 111 年 6 月 2 日試辦上述 4 個查復項目，統計 111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 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第 2 級「二級海岸保護區」減少 79.47% 案件，另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減少 92.40% 案件，試辦期間亦無機關反應系統代為回復之查復結果有

誤之情形。

3. 另依 111 年 8 月 4 日「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簡化機關研商會議」決議：

- (1) 本案原則以具備完整數化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為推動對象，授權單一窗口據主管機關所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代為回復查詢結果，爰請有意參與之主管機關評估主管查詢項目之圖資精度準確性及是否配合簡化作業調整緩衝區寬度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4 日內，以正式函文檢附授權書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並副知學會辦理相關作業，並請學會同步彙整參與機關資料、確認圖資正確性與配合調整系統設定。
- (2) 簡化作業實施後，請主管機關配合同步檢核查復結果之正確性，為期 1 個月。內政部營建署將視後續執行情形，評估抽查機制。另本次未參與之主管機關，後續如有簡化需求，可再以正式函文授權單一窗口辦理。

(二) 成果說明

1. 有關「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自 111 年 9 月 30 日上線，統計 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3 月 10 日，共有 32 個項目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上述項目查復機關，原查復項目數為 14,657 項，共計 11,215 項符合查詢作業簡化，共協助機關減少 76.52%查復項目(如表 59、60)。期間亦無機關反應系統代為回復之查復結果有誤之情形。
2. 有 16 個環境敏感地區之簡化成效，表現優於平均值 76.52%，亦有 6 個環境敏感地區之簡化成效，表現低於平均值 76.52%(如表 59)。其中，查復項目數 500 以上之簡化成效如下圖所示：

圖 19 查復項目數 500 以上之簡化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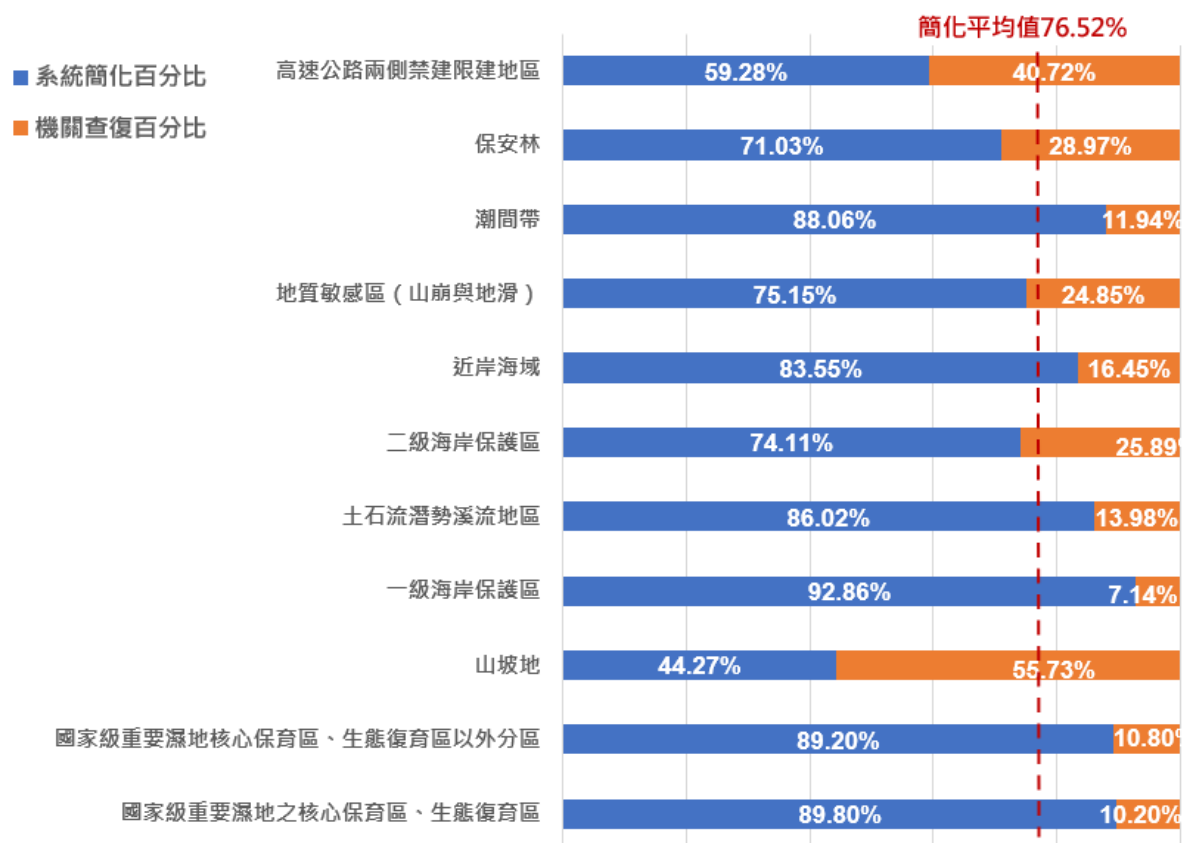


表 60 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項目之執行成效（依執行成效排序）

層級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授權機關	查復機關	緩衝區(公尺)	原查復項目數	簡化項目數	簡化百分比
第 1 級	第 7 項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0	13	13	100.00%
第 1 級	第 10 項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0	4	4	100.00%
第 1 級	第 19 項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 200 公尺，其他國家公園 50 公尺	4	4	100.00%
第 1 級	第 1 項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縣市政府	250	364	350	96.15%
第 1 級	第 12-1 項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0	199	187	93.97%
第 1 級	第 11 項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0	1,092	1,014	92.86%
第 2 級	第 17 項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0	25	23	92.00%
第 1 級	第 12-2 項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	1,784	1,602	89.80%
第 2 級	第 11-2 項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縣市政府	200	193	173	89.64%
第 2 級	第 11-1 項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	1,602	1,429	89.20%
特定區位		潮間帶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0	829	730	88.06%
第 2 級	第 19 項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管理機關	500	144	124	86.11%
第 2 級	第 7 項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250	901	775	86.02%
第 2 級	第 18 項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 200 公尺，其他國家公園 50 公尺	20	17	85.00%
第 1 級	第 23-1-1 項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0	361	304	84.21%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0	857	716	83.55%
以上環境敏感地區之簡化成效，表現優於平均值 76.52%								
第 2 級	第 1-2 項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0	833	626	75.15%
第 1 級	第 6 項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 200 公尺，其他國家公園 50 公尺	8	6	75.00%
第 2 級	第 9 項	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0	896	664	74.11%
第 1 級	第 8 項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50	109	80	73.39%

層級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授權機關	查復機關	緩衝區(公尺)	原查復項目數	簡化項目數	簡化百分比
第 1 級	第 23-1-2 項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0	756	537	71.03%
第 1 級	第 9 項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50	224	156	69.64%
第 1 級	第 23-3-2 項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50	3	2	66.67%
第 2 級	第 20 項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機關	500	378	248	65.61%
第 2 級	第 22-2 項	礦業保留區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150	26	16	61.54%
以下環境敏感地區之簡化成效，表現低於 60.00%								
第 2 級	第 30-1 項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中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50	636	377	59.28%
第 2 級	第 1-1 項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00	284	168	59.15%
第 2 級	第 6 項	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縣市政府	250	1,579	699	44.27%
特定區位		重要海岸景觀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0	21	9	42.86%
第 2 級	第 22-1 項	礦區（場）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150	137	54	39.42%
第 2 級	第 23 項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50	375	108	28.80%

表 61 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項目之查復機關執行成效

層級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授權機關	查復機關	緩衝區(公尺)	原查復項目數	簡化項目數	簡化百分比	平均簡化百分比
第 1 級	第 1 項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250	22	19	86.36%	96.15%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06	103	97.17%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18	17	94.44%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8	14	77.78%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8	8	100.00%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6	6	100.00%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57	57	100.00%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35	35	100.0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	3	100.0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91	88	96.70%	
第 1 級	第 6 項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 200 公尺，其他國家公園 50 公尺	1	0	0.00%	75.0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4	4	100.0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100.00%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0	0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2	1	50.00%	
第 1 級	第 7 項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0	13	13	100.00%	100.00%
第 1 級	第 8 項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0	95	69	72.63%	73.39%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4	11	78.57%	
第 1 級	第 9 項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0	129	86	66.67%	69.6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95	70	73.68%	
第 1 級	第 10 項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0	4	4	100.00%	100.00%

層級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授權機關	查復機關	緩衝區(公尺)	原查復項目數	簡化項目數	簡化百分比	平均簡化百分比
第 1 級	第 11 項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0	1092	1014	92.86%	92.86%
第 1 級	第 12-1 項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0	199	187	93.97%	93.97%
第 1 級	第 12-2 項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0	926	830	89.63%	89.8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79	77	97.47%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32	27	84.38%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65	63	96.9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100.00%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36	29	80.56%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2	2	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	1	1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	0	0.00%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3	3	100.00%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9	10	52.63%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155	125	80.6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10	103	93.64%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6	16	100.0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98	276	92.62%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4	24	100.00%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6	15	93.75%	
第 1 級	第 19 項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 200 公尺，其他國家公園 50 公尺	0	0	-	100.0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2	2	100.0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0	0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2	2	100.00%	
第 1 級	第 23-1-1 項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0	361	304	84.21%	84.21%

層級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授權機關	查復機關	緩衝區(公尺)	原查復項目數	簡化項目數	簡化百分比	平均簡化百分比
			務局						
第 1 級	第 23-1-2 項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0	756	537	71.03%	71.03%
第 1 級	第 23-3-2 項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50	3	2	66.67%	66.67%
第 2 級	第 1-1 項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00	284	168	59.15%	59.15%
第 2 級	第 1-2 項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0	833	626	75.15%	75.15%
第 2 級	第 6 項	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250	42	14	33.33%	44.27%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93	46	49.46%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2	2	100.00%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54	11	20.37%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41	93	65.96%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23	27	21.95%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80	13	16.25%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93	109	56.48%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6	0	0.00%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1	0	0.00%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21	15	71.43%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82	44	24.18%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7	6	35.29%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93	34	36.56%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2	0	0.00%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07	62	57.94%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36	20	55.5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38	165	69.3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	0	0.00%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54	13	24.0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83	25	30.12%	
第 2 級	第 7 項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250	901	775	86.02%	86.02%
第 2 級	第 9 項	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0	896	664	74.11%	74.11%

層級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授權機關	查復機關	緩衝區(公尺)	原查復項目數	簡化項目數	簡化百分比	平均簡化百分比
			畫組						
第 2 級	第 11-1 項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0	801	713	89.01%	89.2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74	72	97.30%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30	25	83.33%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58	56	96.55%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100.00%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36	29	80.56%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2	2	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	1	1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	0	0.00%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2	2	100.00%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8	9	50.00%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149	119	79.8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89	82	92.13%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6	16	100.0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83	261	92.23%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4	24	100.00%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7	17	100.00%	
第 2 級	第 11-2 項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0	45	37	82.22%	89.64%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4	4	100.00%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2	1	50.0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7	23	85.19%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35	35	1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8	8	100.00%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	1	100.00%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48	41	85.4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	1	100.00%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4	4	100.00%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8	18	100.00%	
第 2 級	第 17 項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0	25	23	92.00%	92.00%

層級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授權機關	查復機關	緩衝區(公尺)	原查復項目數	簡化項目數	簡化百分比	平均簡化百分比
第 2 級	第 18 項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 200 公尺，其他國家公園 50 公尺	1	0	0.00%	85.0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5	14	93.3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2	2	100.00%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0	0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100.00%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0	0.00%	
第 2 級	第 19 項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500	24	16	66.67%	86.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19	86.3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11	10	90.9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13	12	92.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3	2	66.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1	1	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9	8	88.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41	40	97.56%	
				高雄市政府		1	1	100.00%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5	3	6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14	12	85.71%	
第 2 級	第 20 項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500	18	15	83.33%	65.6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66	39	59.0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		9	7	77.78%	

層級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授權機關	查復機關	緩衝區(公尺)	原查復項目數	簡化項目數	簡化百分比	平均簡化百分比
				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21	21	1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3	13	1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5	5	1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21	15	71.4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19	18	94.7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16	6	37.5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21	9	42.8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30	8	26.6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36	28	77.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5	3	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20	17	85.00%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20	12	60.00%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22	10	45.4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0	17	56.67%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	5	83.33%	
第 2 級	第 22-1 項	礦區（場）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150	137	54	39.42%	39.42%
第 2 級	第 22-2 項	礦業保留區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150	26	16	61.54%	61.54%
第 2 級	第 23 項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50	375	108	28.80%	28.80%
第 2 級	第 30-1 項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	50	134	70	52.24%	59.28%

層級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授權機關	查復機關	緩衝區(公尺)	原查復項目數	簡化項目數	簡化百分比	平均簡化百分比
				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79	93	51.9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323	214	66.25%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0	857	716	83.55%	83.55%
		潮間帶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0	829	730	88.06%	88.06%
		重要海岸景觀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0	21	9	42.86%	42.86%
小計						14,657	11,215	76.52%	

註 1：標黃底為簡化作業成效低於 60.00%，可能是查詢土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或緩衝區寬度等因素。

註 2：標橘底為統計期間無符合簡化作業之案件。

註 3：原經濟部水利署有授權第 1 級第 21 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參與簡化措施，惟經了解該項目圖資缺少金門和馬祖地區（承辦表示縣市政府多年不提供圖資），因該項目非完整圖資，故請承辦再洽縣市政府索取圖資後，再參與簡化措施。

(三) 圖資精確度及上線所遇到的問題

1. 經濟部礦務局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反應申請案號 1110925478 及 1110925457，位於礦區(場)之應查範圍，但系統初步分析判定是「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並代為回復「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經查該 2 件申請案查詢範圍為海域，惟經濟部礦務局原提供圖資未包含海域，因海域位於礦區(場)圖資緩衝區外，故系統代為回復「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經與經濟部礦務局說明後，該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重新提供含海域範圍之礦區(場)圖資，後續未再接獲該局或其他機關反應系統代為回復結果有誤之情形。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反應案號 1110925264，原初步分析判定是「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但疊圖有疊到二級海岸保護區一事。

經查此申請案範圍圖為申請人自行上傳，非透過單一窗口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協作平台地籍圖資，亦非使用單一窗口特殊情形使用所轉換的申請範圍圖，因申請人上傳圖資有高程，導致初步分析判定有誤，學會已修復圖資並重新執行環敏分析。為避免後續同樣問題發生，學會已新增功能，倘系統發現該申請範圍圖資非透過單一窗口介接或轉換而來，審核人員將修復圖資後重新上傳(去掉高程)，以確認圖資無高程，不影響初步分析錯判。

(四) 同步檢核機制

1. 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起，已有 32 個項目參與簡化措施，為確認詢結果正確性，請機關受文後配合同步檢核系統代為查復結果是否正確，如經檢核有誤，即時洽學會更正。
2. 為減輕查復機關行政作業，經第 6 次工作會議確認簡化措施執行成效及圖資準確度，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11246645 號函，9 月 30 日起參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

業流程簡化措施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結束同步檢核，後續就單一窗口代為回復之項目不再行文，如有檢核需求，可隨時至單一窗口系統查閱，並隨文檢送簡化成效統計資料，供機關納入業務執行參考。

(五) 針對僅部分主管機關同意授權單一窗口執行簡化措施之查詢項目，就已授權之範圍執行簡化措施之系統評估

1. 針對僅部分主管機關同意授權項目共有 4 項，因不符合目前程式判斷邏輯，以及研商會議決議的執行原則，倘要執行簡化措施，建議明年通盤分析現行具圖資但未執行簡化項目，梳理各項目圖資繪製情形、訂定屬性資料規則，並配合調整系統。

	級	項	環境敏感地區	部分授權機關	未授權機關
1	第 1 級	第 20 項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授權跨 2 個縣市之項目)、2)新北市政府 (授權書未用印,圖資更新日期有誤)、3)南投縣政府 (授權書未用印、緩衝區有誤)、4)臺中市政府 (授權書未用印)及 5)高雄市政府等環境保護局	尚有 1)宜蘭縣、2)花蓮縣、3)金門縣、4)南投縣、5)屏東縣、6)苗栗縣、7)桃園市、8)基隆市、9)新竹縣、10)嘉義市、11)嘉義縣、12)臺北市、13)臺東縣、14)臺南市及 15)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15 個機關未授權
2	第 1 級	第 23-3-1 項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尚有 1)中國文化大學、2)國立宜蘭大學、3)國立嘉義大學、4)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等 4 個機關未授權
3	第 2 級	第 31 項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未確認圖資)、2)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尚有 1)新北市政府 (圖資由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提供)、2)臺中市公

	級	項	環境敏感地區	部分授權機關	未授權機關
					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3)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 3 個機關未授權
4	特定區位		二級海岸防護區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及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尚有 1)新竹縣政府工務處、2)花蓮縣政府建設處、3)高雄市政府水利局、4)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 5)臺東縣政府建設處等 5 個機關未授權

2. 經初步檢視各項目圖資後發現，倘該項目每個丘塊可梳理出查復機關，經整理圖資屬性之查復機關資料後，透過調整程式判斷邏輯，執行簡化作業；第 2 級第 31 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因部分捷運路網圖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無法明確梳理出誰是查復機關，評估尚無法執行簡化作業。
3. 第 1 級第 20 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查復機關共 19 個，目前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 5 個機關授權，尚有 15 個縣市未授權。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中央主管機關，非查復機關，僅授權跨 2 個縣市之飲用水項目，倘該署授權的縣市未提供授權書，仍無法參與簡化措施。
4. 經濟部水利署授權第 1 級第 21 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第 2 級第 19 項「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以及第 2 級第 20 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參與簡化作業，惟尚未確認圖資正確性，故未實施簡化作業。
5. 第 1 級第 6 項「國家公園內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第 1 級第 19 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以及第 2 級第 18 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第 2 波授權參與簡化措施之項目，待確

認圖資正確性，即可實施簡化作業。

(六) 後續建議

1. 檢核機制

為確保系統代為回復結果之正確性，學會已完成程式調整，倘機關修改查復結果，與系統代為回復結果不一致，系統將立即發送通知信給管理者，請管理者洽查復機關承辦確認變更原因處理。

2. 抽查機制

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為持續驗證簡化措施查復結果正確性，抽查機制建立具必要性，將納入明（112）年工作項目，另針對抽查案件量、抽查頻率、以及後續參與簡化措施之主管機關須配合程序等，請學會研擬具體建議作法。

承上，為確保申請人收到查詢結果通知書的及時性及正確性，建議針對已受理的申請案件進行抽查，非傳統的事後抽查方式，倘發現問題可即時糾正，亦可避免申請人拿到錯誤的查復結果，建議作法如下：

- (1) 抽查案件量、抽查頻率：針對參與簡化項目，每百件申請案由程式亂數抽出 5% 的申請案件，抽查案件將記錄於初步分析，並依正常函文方式，函文請查復機關確認，公文將註記此為抽查案件。另針對已結案案件，亦以程式亂數抽出一定比例的申請案件，函文請查復機關確認系統代為回復之查復結果是否有誤。
- (2) 主管機關須配合程序：查復機關受理案件後，依正常查復確認程序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線上回復該申請案。
- (3) 倘機關於單一窗口回復結果「非」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系統將立即發送通知信給管理者，請管理者洽承辦確認查復結果變更原因及後續因應。

【系統測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服務信箱



cpami.seportal1@gmail.com

寄給我、cpaconnie108、alay.huang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通知內容

申請案件編號：1111025947，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項目：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系統代為回復為：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不同，請洽詢項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登入帳號：wetland(沈怡君)，登入電子郵件：alay.huang@gmail.com】查明查復結果變更原因。

此電子郵件係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系統自動發出，請勿直接回復，謝謝您。

(七) 有關目前部分主管機關未授權參與之原因，及促使機關參與之具體建議方式

1. 學會已先針對具完整圖資但尚未參與簡化之項目，洽主管機關了解未授權參與之原因如下表所示：

項次	主管機關	環境敏感地區			原因
1	交通部氣象局	第 2 級	第 25 項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目前以地段為查詢層級，已減少很多公文，故不參與。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第 1 級	第 15 項	重要聚落建築群	會再跟這 2 項的業務單位討論。
		第 1 級	第 16 項	重要文化景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第 1 級	第 25 項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署原考量公告及圖資提供皆為縣市政府，應由縣市政府授權；已告知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山坡地 2 項，由水土保持局統一授權，故再提供簡化措施至今的成效資料及機關研商會議資料讓其內部評估是否由漁業署統一授權。
		第 2 級	第 24 項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項次	主管機關	環境敏感地區			原因
4	經濟部水利署	第 2 級	第 3 項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承辦表示因海堤區域範圍每年都會變更，因擔心影響民眾權益，故暫不參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項，尚未聯絡上。
		第 2 級	第 4 項	海堤區域	
5	經濟部礦務局	第 2 級	第 22-3 項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圖資非最新，無法參與。
6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第 2 級	第 26 項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原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已移轉給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因新承辦不了解查詢作業簡化措施，故先提供相關資料讓其內部評估。
7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第 2 級	第 29 項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原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並不知曉查詢簡化措施，8 月也未收到研商會議公文，已提供相關資料予承辦評估。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經洽詢承辦，承辦表示有意願參與，會函文並檢附授權書予內政部營建署。

2. 建議

(1) 短期

針對具完整數化圖資，但尚未參與簡化之主管機關，推廣倘參與簡化措施，機關除可減輕查復作業人力，且具有加快查復確認作業及縮減行政成本之積極作為，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第 4 點關於重大或特殊貢獻之指標，允予年度加分優待，藉此吸引主管機關參與簡化措施。

(2) 長期

A. 若中央主管機關具全國性圖資，請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授權或彙

整地方授權與否，減輕縣市案件查復作業人力。

B. 針對未具完整數化圖化圖資項目，但部分機關具圖資且有意參與簡化措施，學會協助梳理圖資問題，並調整系統。

C. 針對未具圖資之機關，轉達需求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數化，再協助其參與簡化措施。

(3) 「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自 111 年 9 月 30 日上線，統計 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3 月 10 日共有 32 個項目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上述項目查復機關原查復項目數為 14,657 項，共計 11,215 項符合查詢作業簡化，共協助機關減少 76.52% 查復項目，加快機關承辦查復確認作業，除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有參與簡化措施之主管機關，具有加快查復確認作業及縮減行政成本之積極作為，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第 4 點關於重大或特殊貢獻之指標，允予年度加分優待。同時建議明(112)針對重大或特殊貢獻之指標，加重年度加分優待，並透過辦理查復機關座談會等型式，針對查復評比優異機關予以鼓勵，並邀請其分享成功經驗，透過與會者深度討論與交流，提升單一窗口整體查復效率。

十、參加 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作業

配合營建署 111 年 6 月 15 日報名參選 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所需，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歷年統計分析資料如下表，申請書相關資料詳總結報告書附件十 十一、參加 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作業。

項次	統計分析項目
1	105 年 1 月 25 日~111 年 5 月申請案件數、規費收入及電子化收款比例
2	102~110 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辦理歷程綜理表
3	109 年~111 年 5 月協助納管工廠業者查詢之申請及結案案件數
4	111 年 6 月 2~13 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

	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 4 項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試辦之執行成效。
5	盤點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圖資清冊
6	持續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基礎資料、圖資資料庫，作為國家政策或重大建設開發區位評估等決策參考依據。經統計，截至 111 年 5 月底，配合國家再生能源及未登記工廠及寺廟輔導合法化等政策推動，單一窗口已協助相關部會分析查詢超過 15 萬筆土地。

肆、檢討與建議

單一窗口自 105 年 1 月上線服務推動至今，申請案件數持續穩定成長，為落實、強化達成簡政便民目標，營建署委託學會辦理本計畫，提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依實務執行情形及申請人反饋意見，適時滾動檢討、提升單一窗口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以下就本計畫總體執行成果及效益進行摘述說明，並據以提出檢討與建議：

一、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 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滾動檢討精進相關執行

1. 查詢服務辦理情形（含申請納管案件）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含申請納管案件數共計 23,614 件，其中 23,591 件已辦理結案。75.90%案件於 10 日結案，94.59%的項目查復機關可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作業，表現優於 110 年 1~12 月。

2. 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單一窗口平台提供多元諮詢管道，包含電話專線、服務信箱及平台線上諮詢，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 28 日受理電話和 Email 諮詢次數共計 11,356 次，10,852 人次使用電話（95.56%）、504 人次使用「與我們聯繫」的線上諮詢（4.44%），近六成諮詢內容為如何申請查詢、查詢時間需要多久，以及繳費後查詢案件進度。

3. 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共計 996 人填寫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有關申請者滿意度較高之前三個項目依序為：「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66.87%）」，其次為：「繳費的方便性（65.36%）」，以及「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63.35%）」；就申請人問題即時回應，定期彙整反饋意見供營建署服務政策檢討。

4. 機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營建署 111 年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以衡量量化及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等績效，針對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查復機關，依「查復時效」、「查復品質」和「圖資正確性」及「重大或特殊貢獻」等 4 類別評比指標，每 3 個月評比 1 次，於實施期間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並函請各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藉由評比及鼓勵機制，使各機關彼此交流，達良性競爭，加速單一窗口推動。

111 年機關查復評比結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等 76 個機關查復評比為特優，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等 44 個機關查復評比為優等，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等 19 個機關查復評比為甲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11 年度主動提供 11 次圖資，所提供圖資距公告日之平均日數為 0.45 天，依評比獎勵方式—公告日起 1 日內提供圖資，評比為特優。

(二)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立財源永續推動

1. 查詢費收入情形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民眾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每案應依查詢項目數繳納查詢費用，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繳費件數共計 23,697 件，加計存款孳息 5,649 元，累計繳署金額 68,573,384 元。倘加計受理 80 件免規費案件之規費收入 220,900 元，則 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代收款總額加計存款孳息應為 68,794,284 元。

2. 響應行動支付政策推廣，提供多元繳費管道

本計畫結合臺灣銀行電子化收款服務，系統依每件申請案之銷帳編號自動確認入帳情形，加速案件受理進入查詢程序，並提供臺灣銀行臨櫃、郵局或四大超商以及 ATM、網路銀行轉帳等多元繳費

方式。自 108 年 8 月起，為響應政府行動支付政策，提升申請人繳費便利性，新增「台灣 Pay」行動支付及「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為 <https://ebill.ba.org.tw/>) 等繳費管道，民眾免出門、免列印繳費單即可透過行動裝置完成繳費。截至 112 年 2 月底，平均有 22.28% 申請人採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使用比例持續成長中。

(三)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資料庫更新維護不間斷

本計畫每年度定期(一年 2 次)主動函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檢核或提供最新圖資(包含數值圖檔、應免查範圍等)，或不定期配合主管機關公告最新圖資、應免查範圍，辦理平台資料庫之更新、公告，並進行系統維護、管理相關作業，以提供持續且穩定之查詢平台及資料庫基本運作及服務；定期針對前年度執行情形、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檢討與需求分析，配合檢討、精進查詢平台功能與資料庫系統。

1. 完成 2 次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之圖資更新(包含數值圖檔和應免查範圍)，於收到主管機關回文後進行資料庫之數值圖檔和應免查範圍等更新，並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2. 分別於 111 年 4、7、10 月及 112 年 1 月將前三個月系統備份檔提供給營建署。

(四) 持續提升單一窗口資料庫完整性及正確性

本計畫自 102 年推動至今，仍有部分主管機關未就業管項目建置數值化圖資，衍生主管機關查復時未能以圖資套疊方式快速判示，致使申請案時有延遲回復情形，影響民眾權益。另單一窗口作為決策分析工具使用時，部分圖資之缺漏造成分析結果未能完整呈現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情事，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參考性。

1. 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供情形如下，並透過機關查復績效評比機制，鼓勵主管機關如圖資有更新異動情形，儘速提供予單一窗口，以確保查詢正確性。

-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共計 36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5 項具圖資，4 項部分機關具圖資，7 項未具圖資。
 -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計 42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6 項具圖資，6 項部分具圖資，7 項未具圖資，3 項未劃設或已廢止公告。
 - (3)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計 7 小項，其中 5 項具圖資，另外 2 項「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31 種保護區項目，倘申請人有查詢需求，系統將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並綜整查復結果。
2. 為精進服務效能及配合各項政策推動需求，111 年度針對尚未建置數化圖資者完成機關需求調查，共有 16 個機關提出圖資數化需求，經學會評估有 8 個機關 18 項圖資、座標或地籍資料完整，可協助數化。已協助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等 8 個機關完成圖資數化，其中，有 6 個機關已確認 9 項圖資無誤，並上傳圖資至單一窗口系統。其他，待機關確認圖資無誤後再上傳至系統。
 3. 為提高應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111 年制定作業流程，就「具完整圖資」48 個項目，依主管機關所提供最新圖資與應、免查範圍清冊進行比對，並同時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最新地段圖資及內政部地政司最新地段清冊，進行圖資套疊與資料清查，經盤點分析後，函請主管機關確認。共有 31 項主管機關經確認單一窗口建議應免查地段資料無誤後，函復同意並更新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資料，由鄉鎮市區、村里，調整為「地段」，透過精簡應免查範圍，減少案件查詢量。
 4. 系統初判機制改善
 - (1) 經各期查詢服務報告分析指出，單一窗口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主

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於 110 年約有 1.63% 不一致情形，為提升單一窗口資訊正確性及分析有效性，當年度已完成調整系統精確化「優良農地」判示條件，並就同一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能涉及 2 個以上機關查復權責者（如河川區域、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等）於其初判分析結果分項明列，以減少相關查復不一致情形。

(2) 有關「海域區」系統初步分析結果與機關查復結果不一致情形，營建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請「海域區」權責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闡明「海域區」之定義及判定方式，並請各查復機關確實依上開「海域區」認定結果辦理查復作業。

(3) 經調整上述項目系統初判及機關查復確認機制後，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之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情形已減少至 1.03%，成效持續觀察，並視各項目不一致情形滾動性調整。

(五)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作為整合性查詢管道及重要分析工具，協助查詢、盤點適宜開發區位

111 年 2 月 21 日~6 月 29 日配合行政院「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申請案件共計 284 件主案，含子案共計 38 件，共查詢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以及屏東縣等 6 個縣市，共計 15,620 筆土地。

1. 111 年 2 月協助國產署就 11 個縣市 3,474 筆土地進行環境敏感分析，共完成 11 個縣市計 3,464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2. 111 年 3 月協助內政部民政司就 21 個縣市 3,253 筆土地之補辦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土地進行環境敏感分析，經串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段代碼，並就無地號但有門號土地協助查詢地號資料，共完成 21 個縣市 3,145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3. 111 年 5 月協助經濟部能源局執行 2 次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與逐筆地號環境敏感分析，共完成 8 個縣市計 32,406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4. 111 年 5、8 月協助農委會執行 2 次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與逐筆地號環境敏感分析，共完成 5 個縣市計 8,231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六) 重視使用者反饋意見及需求，擴大新增服務事項及適度檢討收費

單一窗口服務自 105 年上線至今，為提升民眾使用單一窗口查詢意願及服務效率，設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申請人得隨時反映單一窗口各項服務表現之評價和建議，營建署亦滾動因應檢討。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已就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為查詢項目及「查詢結果通知書逾有效期限，再次申請查詢」機制研提具體執行方式，並配合檢討有關查詢作業流程及收費，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標準之修正，營建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預告，經內政部 111 年 9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201 號令修正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6340 號令訂定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學會已配合上述法規修正發布時點調整系統，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線，以期提供民眾更優質與便利的查詢服務：

1.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納入查詢項目

近年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查詢海岸地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需求增加，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查詢時效，營建署規劃將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項目(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全面納入單一窗口

查詢項目。

2. 新增再次查詢機制

因政府再生能源、未登記工廠輔導等政策推動，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目的越趨多元，考量實務執行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土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中所需時間常逾 1 年，導致原檢附供審查之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已逾時效之情形，民眾對再次查詢之需求增加，訂定再次查詢機制。

3. 收費合理親民化

配合上述服務事項新增調整及少項目查詢需求增加，並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修正查詢收費級距（5 項以下 2,100 元；6-20 項 2,300 元；21-35 項 3,600 元；36-50 項 4,900 元；51 項以上 5,900 元），以達合理化收費。

（七）精進簡化查詢流程，節省機關查詢成本

原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流程，經單一窗口比對主管機關提供應、免查範圍（行政區或地段）後，屬位於應查詢範圍者，由系統就申請開發區位與所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疊圖，初步判示為「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內」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並將此區位關係圖函請主管機關查復確認，多年實務操作經驗發現，申請案件經單一窗口初判位於緩衝區外者，並經主管機關查復確認後，原則多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

為減輕查復機關行政壓力，營建署於 111 年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即申請案件經單一窗口以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調整由單一窗口逕予回復查詢結果，無需另函請主管機關查復確認。

有關「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學會已配合法規修正發布時點調整系統，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線，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3 月 10 日，已有 32 個項目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主管機

關總查復案件為 14,657 項，共計 11,215 項符合查詢作業簡化，協助機關節省 76.52% 案件查復行政成本。

二、執行遭遇困境及挑戰

(一) 推動查詢作業簡化之瓶頸

有關查復作業簡化，111 年度以具完整數值圖資之 48 項環境敏感地區優先評估辦理，至 112 年 2 月底，已有 32 個項目參與簡化，惟尚有部分具完整數值圖資項目未授權參與，或僅部分主管機關同意授權；此外，為持續驗證簡化措施查復結果正確性，抽查機制建立具必要性，考量簡化措施相關配套訂定之完整性，建議上述項目，納入 112 年工作項。

(二) 主管機關提供應免查範圍與圖資套疊結果不一致，影響正確性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將影響申請人後續申請開發之相關權益，故單一窗口定有一年 2 次主動更新，並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即時更新，以及申請人查詢土地位屬應查範圍者，由查復機關確認等機制，以確認查詢結果正確性。

111 年度已有 31 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單一窗口建議，將應免查範圍資料由鄉鎮市區、村里，調整為「地段」，透過精簡應免查範圍，減少案件查詢量，除持續觀察成效，並建議營建署持續列入年度工作事項，透過確認應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確保查詢結果正確性。

(三) 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特定水土保持區」和「山坡地」，及國防部各指揮部「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和「要塞堡壘地帶」等查復成效不佳之項目，已影響申請人權益，並造成單一窗口整體查復效率降低，且未有改善之情形，以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建置「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網站」，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民眾公文查詢及單一窗口案件之因應措施，後續需研議檢討政策運作及評估是否建立退場和因

應機制。

- (四) 民眾向單一窗口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偶有查詢土地範圍涉及未登記土地情形，考量實務需求，建議 112 年針對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評估是否納入未登記土地查詢。

三、建議後續年度執行工作項目

依上述執行成果及檢討，本會盤點提出後續年度計畫建議執行工作項目，可歸納為例行性項目及延續性精進項目如下圖所示，並進一步精進項目部分說明如下：

- (一) 辦理查詢作業成果發表會，獎勵查復績效優異之機關

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87937 號函頒「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定期提供查詢服務結果統計分析，讓查復機關了解及改善查復績效，亦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減輕主管機關查詢作業人力及時間成本。

為凝聚查復機關共識及經驗分享，建議辦理成果發表會，獎勵查復績效優異之機關，並邀請查復績效優異及具重大貢獻之機關分享成功經驗，提供與會者交流討論，座談會結論亦可做為營建署後續政策推動擬定之參考。

- (二) 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減輕機關查詢作業人力及成本

建議 112 年度可以 111 年推動方式及成果為基礎，盤點各主管機關建置數值化圖檔情形，針對已參與簡化查詢項目，建立即時抽查及檢核機制，並針對具圖資但部分或尚未授權參與簡化之查詢項目，提出協助對策，提升整體查詢效率。

- (三) 針對前年度查復不佳項目，建立優化服務效能之措施

有關部分機關延遲查復情形，已影響民眾權益，單一窗口除依規定於查復期限次日發送稽催公文，若案件逾期 1 個月仍未結案，並每月製作清冊請營建署協助函發稽催公文。

建議參考 111 年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

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等績效之評比結果，盤點查復評比成效不佳之查復機關或查詢項目，檢討其查復時效欠佳原因，提出協助建議，倘機關期限內仍無法改善查復時效，建議評估退場機制，維持單一窗口整體查復效率。並針對查復績效優異之機關，予以獎勵。

- (四) 參考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反饋意見，檢討及精進查詢平台功能為提升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操作友善性，持續參考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及反饋意見，檢討及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

- (五) 評估未登記土地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考量實務經驗，偶有民眾欲查詢未登記土地，建議 112 年度清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是否受理查詢未登記土地，以及若無法查詢，是否需申請人補正資料，以評估未登記土地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作業。